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6
一、释义	6
二、律师声明事项	7
正 文	9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9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前次申报”	9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4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劳动用工”	6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6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经营资质”	7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安全生产”	7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行政处罚”	81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资产完整性”	83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	96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关联交易”	114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厦门钨业”	123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委托加工”	132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关于矿权”	136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募投项目”	140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 补充法律意见	149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设立、出资”	149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153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	158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产业链特定风险”	166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特征”	168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供应商”	186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现金交易”	193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内部交易”	195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 补充法律意见	198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创业板定位”	198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税费”	211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214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231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的 补充法律意见	234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境外经营风险”	234
第五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240
一、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
二、发行人的业务	252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3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8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0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5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6
八、发行人的税务	266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8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9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0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73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2020) 天衡福非字第 0060-49 号

致：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璐新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7 号《关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1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23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3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43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和〔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47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7 号《关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12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23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36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43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47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07 号《关于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	是指	自〔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23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是指	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认证的《关于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24200 号《审计报告》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1 月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原因，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前次 IPO 终止后股东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前次申报股东退出情况及原因、股份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新增股东与前次申报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规避监管的情形；前次申报以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化情况；本次申报材料和前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450《关于不予核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审查了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的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人员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工作记录等资料；

2、审查了“年产 19,550t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t 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文件、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审查了本次及前次 IPO 申请材料；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财务事项差异原因。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原因，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1、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原因

根据证监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450 号《关于不予核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举行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第 20 次工作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报告期内，你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其中 2014 年涉及项目较多。同时，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2015 年扩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即开工建设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的情况未充分说明和披露。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充分，本次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规定。”

2、前次 IPO 申请未通过原因的整改落实情况

（1）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其中 2014 年涉及项目较多

2017 年，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发生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无差异。该等差异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除了部分属于日常会计处理疏忽导致的差异外，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 IPO 辅导阶段，对日常会计核算进行更细致化的梳理，梳理后各个科目核算更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

①2014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2014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涉及收入确认、坏账准备、安全生产费用、重分类等。调整事项对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不大，2014 年度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比较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率
资产	33,316.64	33,410.10	-93.46	-0.28%
负债	16,934.70	16,816.32	118.38	0.70%
权益	16,381.94	16,593.78	-211.85	-1.29%
营业收入	70,551.42	74,204.99	-3,653.57	-5.18%
营业成本	62,237.98	65,345.95	-3,107.98	-4.99%
毛利率	11.78%	11.94%	-0.16%	-1.32%
利润总额	3,127.94	3,482.07	-354.13	-11.32%
净利润	2,653.06	2,937.92	-284.86	-10.74%

②2015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申报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确定的更为谨慎的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将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先的 2%改为 5%。调整事项对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影响不大，2015 年度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比较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率
资产	47,714.60	47,882.43	-167.83	-0.35%
负债	13,890.32	13,890.32	-	0.00%
权益	33,824.28	33,992.11	-167.83	-0.50%
营业收入	56,429.86	56,429.86	-	0.00%
营业成本	50,341.84	50,341.84	-	0.00%
毛利率	10.79%	10.79%	0.00%	0.00%
利润总额	713.61	776.73	-63.13	-8.85%
净利润	573.39	627.08	-53.68	-9.36%

③整改落实情况

A.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与公司业务相符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执行统一规范的会计科目设置与核算；发行人财务部门对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保证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通过建立对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发行人的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B.发行人在货币收支、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发行人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发行人执行销售审批制度，销售合同均需报相关领导审批后订立。

C.建立财务报表编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核的原始单据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中编制记账凭证、审核记账凭证、记账、月底结账、编制会计报表、审核并报出财务报表。

D.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监督作用

发行人已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编制等工作进行监督，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运行良好，内部审计部门能够切实履行其相关职责。

(2)2015年扩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即开工建设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及其整改落实情况

2015年发行人扩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即开工建设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投产时间
19,550吨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500吨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2016/09	2015/11	2017/06	2016/09

发行人“年产 19,550t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t 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存在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完成前开工建设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的不规范情形。该项目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6 月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准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环评手续已全部规范。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 2015 年扩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即开工建设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事项，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准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由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未因该等事项给予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不规范事项已获得有效整改落实，不会对本次 IPO 申请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相关事项完成整改落实，前次 IPO 申请未获通过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 IPO 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申报材料和前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前次 IPO 申报材料在申请上市板块、报告期、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申请上市板块及申请文件适用准则存在差异

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文件准则提交申请文件。本次 IPO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文件准则提交申请文件。

2、两次申报材料报告期存在差异

发行人前次 IPO 首次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审委对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审核时，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本次 IPO 首次申报材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一季度，更新申请材料后，本次 IPO 申报的报告期

将更新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本次 IPO 申报材料与前次 IPO 申报材料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要经营业务数据等均发生较大的变化。

3、股权结构差异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未予核准后至本次 IPO 申报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洁	2,824.49	29.90%	2,907.00	38.25%
2	谢福标	1,302.08	13.78%	1,384.59	18.22%
3	厦门钨业	1,140.00	12.07%	1,140.00	15.00%
4	赣锋锂业	651.46	6.90%	-	-
5	长江晨道	646.92	6.85%	-	-
6	吴阳红	642.54	6.80%	692.04	9.11%
7	童高才	231.62	2.45%	231.62	3.05%
8	罗丽珍	228.00	2.41%	228.00	3.00%
9	高晋	215.50	2.28%	256.76	3.38%
10	安徽基石	203.67	2.16%	-	-
11	西堤贰号	182.40	1.93%	182.40	2.40%
12	黄崇付	142.12	1.50%	-	-
13	深圳招银一号	124.55	1.32%	-	-
14	无锡 TCL	121.45	1.29%	-	-
15	赣州工投集团	116.28	1.23%	-	-
16	西堤壹号	106.40	1.13%	106.40	1.40%
17	赣州古鑫	105.00	1.11%	-	-
18	赣州古财	100.00	1.06%	-	-
19	马鞍山信裕	82.51	0.87%	-	-
20	王为	76.00	0.80%	76.00	1.00%
21	王君彩	76.00	0.80%	76.00	1.00%
22	王仕会	30.40	0.32%	30.40	0.4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宁波超兴	27.80	0.29%	-	-
24	罗梅珍	15.00	0.16%	-	-
25	罗淑兰	15.00	0.16%	-	-
26	陈文伟	15.00	0.16%	-	-
27	袁冰	13.49	0.14%	-	-
28	深圳招银共赢	10.39	0.11%	-	-
29	赣州工投	-	-	258.40	3.40%
30	黄增住	-	-	30.40	0.40%
31	合计	9,446.06	100.00%	7,600.00	100.00%

4、董监高人员变化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证监会审核前（2018 年 1 月）至本次 IPO 申报时，发行人董监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人员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董事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张济柳、夏雨、欧阳明、徐爱东、祖太明、章永奎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罗淑兰、姜龙、王为、徐爱东、祖太明、章永奎
监事	林浩、赖超云、王英佩	钟炳贤、赖超云、王英佩
高级管理人员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罗淑兰、罗梅珍、童高才、陈文伟	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童高才、罗梅珍、陈文伟

上述变化涉及的董事姜龙、监事钟炳贤均系因股东变更提名人选，改提名由张济柳、林浩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夏雨、欧阳明系因新晋股东增加董事提名后当选，同时王为、罗淑兰退出董事席位。

5、募集资金用途变化

发行人本次 IPO 申请时根据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搬迁的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调整前）	前次申报（调整后）
------	-----------	-----------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	169,886.4	169,800	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和金属钴生产项目	55,182.44	39,000	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和金属钴生产项目	55,182.44	53,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219,886.4	219,800	合计	65,182.44	49,000	合计	85,182.44	83,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 IPO 申请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更新，两次申请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相关中介机构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腾远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由晨光稀土、丁刚、王滔和秦汝勇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实缴出资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200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及出资方式变更的两份验资报告验证的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评估报告遗失。2017 年 2 月，发行人对改制方案中涉及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的事项进行了调整。2019 年 3 月，发行人的增资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2）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部分股权变动未说明转让价格，部分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其中，2006 年 10 月，王滔、丁刚将所持公司 1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以 85 万元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罗洁配偶黄平担任其董事长）。（3）王滔、丁刚、秦汝勇、黄平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退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厦门钨业为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历史股东晨光稀土的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配偶黄平，历史股东南通福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福标控股的企业。（4）2020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新余高投通过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0年8月，发行人股东赣州工投注销清算，黄崇付、赣州工投股东工投集团按所持赣州工投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5）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主要通过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包括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及2005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瑕疵、相关验资与评估瑕疵以及补足出资的背景，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改制方案中涉及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的事项的调整是否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除2019年3月增资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注册资本变动登记程序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出资、改制、登记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历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除已披露情况外，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退出发行人的背景，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补充说明晨光稀土、南通福源的主营业务、历史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4）结合国有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及股权变动价格，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5）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 2004 年至 2005 年财务凭证、晨光稀土 2004 年至 2005 年财务凭证、发行人股东补充出资凭证等，取得了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瑕疵及规范情况；

2、审查了《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出资、改制、登记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4、访谈了相关股东，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取得了谢福标已故配偶马岚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出具的《关于放弃继承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声明函》，并访谈了该等第一顺位继承人；

5、审查了历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核查历次股权变动出资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机构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了参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或机构股东的项目负责人，了解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等情况；

7、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函》，核查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等情况；

8、取得了晨光稀土、南通福源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核查其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经营情况；

9、审查了涉及发行人股东国有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10、审查了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所涉的核准、备案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前述出资、改制、登记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历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前述出资、改制、登记瑕疵情形的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2005年第一次增资瑕疵及2012年3月第一次增资的登记瑕疵，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逾2年行政处罚追究时效，行政处罚风险已实际排除。

2、发行人2016年变更改制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3、发行人2019年3月增资存在的逾期办理变更登记的瑕疵，但逾期时间较短，发行人及时补办了相关手续。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完成了变更登记，不存在“逾期不登记”而遭受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逾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亦未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述逾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也不属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的情形，因此该等逾期变更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发行人法人治理的重大瑕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前述出资、改制和登记瑕疵均已进行了规范或更正，履行了必需的内部或外部程序，相关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出资瑕疵相对应的实缴资本已重新全额补充出资。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历史股东之间未因此产生法律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未被工商登记机关采取责令限期登记的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20年9月4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9月23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前述出资、改制和登记瑕疵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相关情况

1、除已披露情况外，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退出发行人的背景，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自然人股东的主要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和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1	2004/03-2007/04	丁刚	无	1992年至2003年，在原八〇一厂（原名八〇一厂、赣州钴钨有限责任公司，后重组为江西钴钨钴业有限公司）任设备厂长职务；2004年至2006年，在腾远有限任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至2010年，任信丰县超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安环部长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2	2004/03-2007/04	王滔	无	原在八〇一厂任职；2004年至2006年在腾远有限任职；现任职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生产技术处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3	2004/03-2008/05	秦汝勇	无	1994年至2004年在原八〇一厂任钴冶炼厂分厂厂长；2004年至2006年任腾远有限生产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赣州豪丰冶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4	2005/02-2009/12	黄平	无	1994年至1997年任赣州晨光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3年任江西省赣南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厂长；2003年至2015年任晨光稀土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在腾远有限历任董事长、董事，并于2015年辞去在腾远有限全部任职。2017年6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月至今任晨光稀土董事长	
5	2005/02至今	罗洁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腾远董事长；江西新美特执行董事；赣州摩通执行董事；香港腾远董事；香港维克托董事	曾任江西映山红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江西新美特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腾远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赣州摩通执行董事；曾任腾远有限董事、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腾远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6	2015/01至今	谢福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上海腾远董事；刚果腾远董事	曾任沈阳有色设计研究院有色冶金工程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色冶金高级工程师、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腾远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刚果腾远董事；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腾远有限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腾远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7	2015/01	吴阳红	发行人董事、	曾任沈阳有色金属研究	工资薪酬、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至今		副总经理；上海腾远总经理；江西新美特总经理；赣州摩通总经理	院冶金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腾远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江西新美特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赣州摩通总经理；曾任腾远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腾远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8	2015/01至今	高晋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曾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钴冶炼厂营销部经理、钨钼事业部生产部主管，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南通福源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9	2015/01至今	童高才	发行人副总经理	曾任沈阳冶炼厂工程师，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生产部经理，赞比亚 SM 公司经理，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刚果METAL公司技术主管；曾任腾远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腾远股份副总经理	
10	2015/12至今	罗丽珍	无	2002年至今经营章贡区美加思家纺店（个体工商户），2011年起至今同时经营章贡区佳之梦被服销售部（个体工商户），2016年至2020年在上海腾远任职；2020年至今经营赣州美加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11	2015/12至今	王为	无	曾任上海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晋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晋泽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博翊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晋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2018年任上海华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至2019年任腾远股份董事。现任聚斌瑞（上海）新材料有限	工资薪酬、投资所得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公司执行董事	
12	2015/12至今	王君彩	无	曾任乌鲁木齐新疆半导体厂会计财务科负责人；新疆国防工办（军事工业局）财务经理；1979年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已退休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13	2015/12至今	王仕会	无	2011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家庭积累、亲属借款
14	2015/12-2019/11	黄增住	无	曾任福建省冶金工商局助理技术员，福州大学讲师，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副处长；1997年至2008年，任厦门钨业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现已退休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15	2020/03至今	陈文伟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曾任江西第三制糖厂财务科长，赣州市智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江西新美特监事；曾任腾远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腾远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16	2020/03至今	罗梅珍	发行人副总经理	曾任江西泰和县国土资源局科员；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腾远有限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腾远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腾远股份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亲属借款
17	2020/03至今	罗淑兰	发行人副总经理	曾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现任副教授；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腾远监事；2012年1月至2020年2月，历任腾远有限及腾远股份经营部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腾远股份副总经理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亲属借款
18	2020/03至今	袁冰	无	曾任职于湖北宜昌市电子管厂财务科、广东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冷气机厂财务部、深圳天元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序号	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现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总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战略发展部部长、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9	2020/08至今	黄崇付	无	2010 年至 2016 年，担任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退休	工资薪酬、家庭积累、投资所得

(2) 自然人股东退出发行人的背景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及背景	退出具体情况
2007/04	腾远有限经营情况不佳，故丁刚、王滔决定退出腾远有限	王滔和丁刚将各自持有的腾远有限 6% 股权，共计 120 万元出资额，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
2008/05	秦汝勇与当时腾远有限管理层经营理念存在分歧，故决定退出腾远有限	秦汝勇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 6% 股权，共计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平
2009/12	晨光稀土拟筹划上市，为进一步梳理晨光稀土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黄平与其配偶罗洁将其持有的腾远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晨光稀土	黄平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 6% 股权，共计 120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罗洁将其所持有的腾远有限 3% 股权，共计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光稀土
2019/11	发行人 2018 年未完成发行上市，黄增住考虑投资风险及其他投资机构此时有意入股，故决定转让发行人股权	黄增住将其持有的 30.4 万股股份，合计 1,068.42 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安徽基石和马鞍山信裕

(3) 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如下：

①晨光稀土（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盛和资源控制其 100% 股权		

②南通福源（已注销，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名称	南通福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谢福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谢福标	26.990	53.98%
	邓皓	13.490	26.98%
	高晋	5.005	10.01%
	童高才	4.515	9.03%
	合计	50.000	100.00%

③厦门钨业（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1,418,459,200 元
股本结构 （根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31.7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8.60%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90,217,413	6.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417,239	2.64%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356,926	0.45%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1.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7,000,159	0.4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610,000	0.4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40,050	0.7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龙凤呈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38,756	0.38%
	其他股东	662,337,901	46.69%
	合计	1,418,459,200	100.00%

④赣州工投（已注销，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名称	赣州工投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崇付	注册资本	2,95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黄崇付	1,622.50	55%
	赣州工投集团	1,327.50	45%
	合计	2,950.00	100%

⑤西堤贰号（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14,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西堤源投资	500	3.57%	普通合伙人
	苏志民	4,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吴德金	2,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瞿理勇	2,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朱武杰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吴泽宇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黄子坤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林瑞忠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汤成锋	1,000	7.14%	有限合伙人
	仇玉兰	500	3.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	100.00%	

⑥西堤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例	合伙人类型
	西堤源投资	1,000	8.33%	普通合伙人
	汤成锋	2,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汤辉	2,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费占军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史明祥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史建敏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李丹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仇玉兰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朱武杰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朱武俊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00%	

⑦新余高投（国有独资企业，现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企业名称	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持有其 100% 股权		

⑧安徽基石（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张维	认缴出资额	166,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例	合伙人类型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0.60%	普通合伙人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6.14%	有限合伙人
	亳州信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33.13%	有限合伙人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3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6,000	100.00%	

⑨马鞍山信裕（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张维	认缴出资额	12,144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08%	普通合伙人
	马鞍山领坤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	53.66%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信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	38.0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44	100.00%	

⑩赣州古鑫（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名称	赣州古鑫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罗洁	认缴出资额	1,732.5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罗洁	231.00	13.33%	普通合伙人
	胡党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赵忠军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李舒平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唐锐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卓明环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谢斌	66.00	3.81%	有限合伙人
	陈金海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谢建祥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钟本立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孟祥庆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刘瑜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黄敬军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江晓晖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耿高生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谢福琪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赖文嵘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曹纪光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成方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刘婷婷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黄明生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谢荣滨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温为福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楼鹏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周珩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邱勋强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李庆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刘仁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刘敬珍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董银华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蒋友忠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陈承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曾祥金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谢明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黄东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叶芳林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黎勇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曾凡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胡红艳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刘光顺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汤飞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32.50	100.00%	

⑪赣州古财（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名称	赣州古财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王英佩	认缴出资额	1,65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王英佩	99.00	6.00%	普通合伙人
	林灵	16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朱圣清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楼江鹏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许亮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张海莲	99.00	6.00%	有限合伙人
	郭光	66.00	4.00%	有限合伙人
	柏志兵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张育春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卢致林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黄亮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周宗甫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邓威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邓亚军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孟令培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唐凌哲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薛水明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王益民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夏国京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邓国庆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何东河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沈鑫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谢福根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刘永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谢晓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夏豪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钟坚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罗梓林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刘家薇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谢小凯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钟宗亮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吴修锦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韩建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陈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邱健民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吕剑一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王荣军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杨长海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杨小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胡华青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游称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吴健明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谢非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廖熠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50.00	100.00%	

⑫长江晨道（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实际控制人	关朝余	认缴出资额	315,1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 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5.87%	有限合伙人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12.6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5%	有限合伙人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7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5,100	100.00%	

⑬深圳招银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 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22,000	74.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⑭无锡 TCL（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57,88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43.19%	有限合伙人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126.65	24.41%	有限合伙人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773.35	20.34%	有限合伙人
	SK hynix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6,400.00	11.0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7,880.00	100.00%	

⑮宁波超兴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黄崧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黄崧	200	1%	普通合伙人
	吴岑	19,8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	100%	

⑯深圳招银共赢（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认缴出资额	47,100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21%	普通合伙人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36,109.57	76.67%	有限合伙人
	王红波	3,007.55	6.39%	有限合伙人
	余国铮	2,888.25	6.13%	有限合伙人
	张春亮	2,058.71	4.37%	有限合伙人
	周可祥	1,845.10	3.92%	有限合伙人
	许小松	1,090.83	2.3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7,100.00	100.00%	

⑰赣锋锂业（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 罗顺香及黄闻	注册资本	1,437,478,880 元
股本结构 (根据 2021 年 半年度报 告)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良彬	270,269,871	18.8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88,256,196	20.05%
	王晓申	100,898,904	7.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980,955	3.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 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18,416,612	1.28%
	黄闻	11,678,432	0.81%
	沈海博	11,083,568	0.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5,169	0.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5,617	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894	0.40%
	其他股东	657,872,662	45.78%
	合计	1,437,478,880	100.00%

⑱ 赣州工投集团（国有企业）

企业名称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64,370 万元
股权结构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天衡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情况，其中上市公司股东核查其持股 5% 以上的出资人，其余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股东或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比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发行人的情况	关联关系
1	晨光稀土	历史股东，2012 年 4 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晨光稀土现任董事长黄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系夫妻关系
2	南通福源（已注销）	历史股东，2015 年 1 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注销前南通福源股东有谢福标、高晋、童高才，上述三人均为发行人股东并在发行人处任职，另有一股东邓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阳红的配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发行人的情况	关联关系
			偶
3	赣州工投（已注销）	历史股东，2020年8月已不再持有腾远股份股权	发行人监事赖超云系由赣州工投提名，同时担任赣州工投股东之一赣州工投集团财务会计部经理
4	新余高投	历史股东，2020年6月已不再持有腾远股份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汪道圣系由新余高投提名，汪道圣原系新余高投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厦门钨业	现持有发行人12.07%股份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姜龙、曾新平、张济柳系由厦门钨业提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钟炳贤、林浩系由厦门钨业提名。提名时上述人员均在厦门钨业任职
6	赣锋锂业	现持有发行人6.90%股份	发行人现任董事欧阳明系赣锋锂业提名，欧阳明同时担任赣锋锂业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
7	深圳招银一号	现持有发行人1.32%股份	发行人现任董事夏雨系有深圳招银一号提名，同时夏雨原在深圳招银一号的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已于2021年6月离职
8	赣州古财	现持有发行人1.06%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古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英佩系发行人的监事，合伙人邓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阳红配偶之兄弟，谢福根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福标的兄长
9	赣州古鑫	现持有发行人1.11%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赣州古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洁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补充说明晨光稀土、南通福源的主营业务、历史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晨光稀土的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和钹铁硼、荧光粉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主要财务数据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②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天衡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赣州市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上犹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晨光稀土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南通福源的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南通福源已无实际经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119.28	153.84	774.63
净资产	119.28	153.85	772.1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9.11	4.55	0
净利润	-34.57	-618.30	-16.89

②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天衡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查询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南通福源

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和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晨光稀土、南通福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税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天衡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情况，其中上市公司股东核查其持股 5%以上的出资人，其余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股东、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情况	业务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
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1	丁刚	2007年4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其现任职的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丁刚出让所持全部腾远有限股权至今已逾13年。其在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安环部长职务，主要负责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不涉及销售或市场业务，不存在利用其在该等单位任职施加影响力而与发行人交易，或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的情形
2	王滔	2007年4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其现任职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王滔出让所持全部腾远有限股权至今已逾13年。其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生产技术处任职，主要担任技术岗位相关工作，未在销售、采购或市场部门任职，不存在利用其在该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情况	业务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
				等单位任职施加影响力而与发行人交易，或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的情形
3	秦汝勇	2008年5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其现任职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秦汝勇在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未在销售或市场部门任职，不存在利用其在该等单位任职施加影响力而与发行人交易，或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的情形
4	晨光稀土	2012年4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晨光稀土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晨光稀土主要从事轻重稀土金属加工、稀土分离和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包含晨光稀土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晨光稀土与行业内企业进行交易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5	黄平	2009年12月后已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	黄平控制的赣州沃本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往来	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定价公允，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罗洁	现持有发行人29.90%股份	报告期内上海腾远租赁罗洁的房产用作办公场所，双方存在租金往来，报告期内合计14万元；此外，2018年4月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1）拟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发	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情况	业务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
			行人代收9,800万元定金,后由于该项收购终止,发行人已退还该笔款项。	
2	谢福标	现持有发行人13.78%股份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向谢福标控制的ZHX租赁场地和房产,报告期内合计租金97.88万元,双方存在租金往来	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厦门钨业	现持有发行人12.07%股份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厦门钨业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厦门钨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厦门钨业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等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行业内能源、矿产、电池材料加工等企业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其中包括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
4	赣锋锂业	现持有发行人6.90%股份	赣锋锂业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期间与赣锋锂业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硫酸钴,交易金额分别为1,465.94万元、405.66万元和740.88万元。报告期内赣锋锂业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赣锋锂业主要从事上游锂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与行业内能源、矿产等企业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其中包括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
5	长江晨道	现持有发行人6.85%股份	其出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等往来系相关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情况	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情况	说明
			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加工钴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2,797.58万元、3,787.48万元和2,463.30万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方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如上表所示：

①发行人历史股东中：丁刚、王滔、秦汝勇存在其现任职单位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但该等股东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多年，报告期内均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现任职单位的岗位亦未涉及销售、采购或市场业务，不存在利用其在该等单位任职施加影响力而与发行人交易，或导致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的情形；

②晨光稀土、厦门钨业、赣锋锂业均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因此该等股东的行业内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晨光稀土、厦门钨业、赣锋锂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符合其正常经营需求。同时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赣锋锂业的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发行人已依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③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的出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同时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等往来系相关方正常经营需求。

④罗洁、黄平、谢福标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罗洁、谢福标、吴阳红等，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利润分配，因此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存在职工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的外部董事姜龙、曾新平、汪道圣、欧阳明、张济柳、夏雨，外部监事钟炳贤、赖超云、林浩系由发行人机构股东提名，并在机构股东处任职，因此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与上述关联方存在正常的职工薪酬资金往来。

就上述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发行人股东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该等往来具有合理原因或系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该等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刚果腾远

2016年8月24日，江西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08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刚果腾远的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81,250万元。2016年10月17日，因腾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办理了投资主体的名称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11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办理了投资总额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200003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变更为139,570万元。

2017年1月6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赣发改外资〔2017〕18号《关于同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一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一期）工程项目

进行了备案。2018年5月9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赣发改外资〔2018〕431号《关于同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厂（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厂（二期）项目进行了备案。2020年5月7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赣发改外资〔2020〕397号《关于同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厂（三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投资刚果（金）钴铜湿法冶炼厂（三期）项目进行了备案。

（2）香港腾远

2016年6月15日，江西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06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香港腾远的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3,250万元。2016年10月17日，因腾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办理了投资主体的名称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10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香港维克托

2016年8月3日，江西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07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香港维克托的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3,325.000007万元。2016年10月17日，因腾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办理了投资主体的名称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60010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管理局通过银行对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发行人通过中国银行赣县支行办理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通过银行完成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

就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在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2020年11月赣州市赣县区商务局、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分别出具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等程序，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刚果腾远、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符合彼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有关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合法合规。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1）刚果腾远

刚果腾远报告期内曾有五次处罚事项，涉及刚果（金）科卢韦齐市行政收费管理局和刚果（金）中央银行两个部门。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此外，刚果腾远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1、刚果腾远的设立符合刚果（金）法律法规和刚果腾远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据刚果（金）法律法规及根据刚果腾远公司章程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是依法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独立责任的有限公司。2、香港腾远持有的刚果腾远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香港腾远完整处分刚果腾远股权权利的情形。3、刚果腾远已合法取得在当地进行项目建设、金属冶炼、进出口贸易、矿石加工和运输等业务的全部资质，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其在刚果（金）正常开展业务的法律障碍。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刚果腾远完整拥有相关建设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5、刚果腾远遵守刚果（金）法律，合法合规经营，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及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香港腾远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腾远新材料（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腾远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1、该公司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及根据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需要终止的情况，是依法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独立责任的有限公司；2、赣州腾远钴业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 股该公司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处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该公司股份权利的情形；3、根据本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4、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5、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3）香港维克托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维克托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该公司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及根据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需要终止的情况，是依法有效存续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独立责任的有限公司。2、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0,000 股该公司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处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该公司股份权利的情形。3、根据本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合法拥有其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4、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5、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刚果腾远报告期内曾有五次处罚事项，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刚果腾远遵守刚果（金）法律，合法合规经营，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

和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及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1）2020 年 3 月，发行人对进行部分高管及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及高管罗梅珍、罗淑兰、陈文伟以 4,12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50.00 万股。（2）针对高级管理人员未设置服务期，该部分股份支付 1,156.40 万元（税前）一次性计入 2020 年 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针对其他人员均设置了上市之后 36 个月的服务期，按照 5 年进行摊销，计入经常性损益，合计 3,743.6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赣州古鑫和赣州古财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材料；

2、审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取得了赣州古鑫和赣州古财的银行流水；

3、访谈了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审查了实际控制人与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并取得了相关银行流水等资料；

4、审查了股权激励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所持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人员确定标准

赣州古鑫、赣州古财人员的确定标准，系根据员工的职位、任职年限及对发行人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技术人员或者业务人员等。

2、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

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赣州古鑫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	罗洁	231.00	13.3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党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2017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3	赵忠军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09年1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副总工程师、刚果腾远副总工程师，现任副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4	李舒平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矿产资源总监	2019年10月入职腾远钴业，曾任刚果腾远财务总监，现任刚果腾远矿产资源总监
5	唐锐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经理	2012年5月入职发行人，任质管部经理
6	卓明环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副经理	2005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采购部主任，现任经营部副经理
7	谢斌	66.00	3.81%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经理	2005年1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质检主任，现任仓储部经理
8	陈金海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	2008年7月入职腾远钴业，曾任统计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
9	谢建祥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间工段长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研发员，现任刚果腾远车间工段长
10	钟本立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进出口专员	2012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销售专员，现任进出口专员
11	孟祥庆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17年8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曾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副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2	刘瑜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010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行政专员，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13	黄敬军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5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成品车间班长，现任车间主任
14	江晓晖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10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现任项目专员
15	耿高生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经理	2016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进出口专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经理
16	谢福琪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业务经理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车队管理员，现任刚果腾远业务经理
17	赖文嵘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2007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成本会计
18	曹纪光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9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19	成方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0	刘婷婷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绩效专员	2014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人事专员，现任绩效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21	黄明生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2	谢荣滨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IT专员	2017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IT专员
23	温为福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9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24	楼鹏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专员	2015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安全专员
25	周珩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生产部部长	2016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生产专员、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刚果腾远生产部部长
26	邱勋强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17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
27	李庆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部经理	2009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制作班长、刚果腾远制作班长，现任刚果腾远工程部经理
28	刘仁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质管专员	2013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质管专员
29	刘敬珍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财务经理	2018年9月入职腾远钴业，曾任刚果腾远会计，现任刚果腾远财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30	董银华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012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出纳
31	蒋友忠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采购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采购员
32	陈承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33	曾祥金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现任车间副主任
34	谢明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35	黄东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质检员	2016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质检员、刚果腾远质检员、刚果腾远仓储部质检班长，现任质检员
36	叶芳林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
37	黎勇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38	曾凡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化验班长	2009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化验班长
39	胡红艳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赣州摩通经营部进出口专员	2016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赣州摩通经营部进出口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40	刘光顺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技术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技术员，现任刚果腾远技术员
41	汤飞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合计	1,732.50	100.00%	-	-	-

(2) 赣州古财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	王英佩	99.00	6.00%	普通合伙人	监事、综合部经理	2014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综合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	林灵	16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019年5月入职发行人，任总经理助理
3	朱圣清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2011年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部助理、工程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4	楼江鹏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生产部技术员，现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5	许亮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7年2月至今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6	张海莲	99.00	6.00%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经理	2010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销售专员，现任经营部经理
7	郭光	66.00	4.00%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经理	2006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中心主任、项目部经理等，现任企管部经理
8	柏志兵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间主任	2009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车间主任，现任刚果腾远车间主任
9	张育春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	2017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设备专员，现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
10	卢致林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9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车间主任
11	黄亮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11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现任副总工程师
12	周宗甫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师	2019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工程师
13	邓威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09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新美特经理，现任发行人项目专员
14	邓亚军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师	2017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5	孟令培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仓储部部长	2017年11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仓储部部长
16	唐凌哲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副经理	2019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经营部副经理
17	薛水明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1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18	王益民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研发员、研发工程师，现任研发部副经理
19	夏国京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副经理	2018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安环专员、安环部副主任，现任安环部副经理
20	邓国庆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2016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现任车间副主任
21	何东河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化验室主任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化验员、刚果腾远化验员、刚果腾远化验室班长，现任刚果腾远化验室主任
22	沈鑫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	2017年8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腾远股份工程师，现任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
23	谢福根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9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果腾远基建职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4	刘永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5	谢晓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综合部职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6	夏豪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办公室主任	2018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办公室主任
27	钟坚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9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艺专员，现任工程师
28	罗梓林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9	刘家薇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2018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总账会计
30	谢小凯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018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工艺专员，现任生产部副经理
31	钟宗亮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环保专员	2012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环保专员
32	吴修锦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检验专员	2010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检验专员
33	韩建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16年3月入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发行人，任项目专员
34	陈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 IT 专员、人事专员	2018 年年 3 月入职发行人，曾任 IT 专员，现任刚果腾远 IT 专员、人事专员
35	邱健民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7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36	吕剑一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专员	2018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实验员，现任安全专员
37	王荣军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叉车管理员	2009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任叉车管理员
38	杨长海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驾驶员	2013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任驾驶员
39	杨小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赣州摩通经营部采购专员	2016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任赣州摩通采购专员
40	胡华青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安环专员	2009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安环专员，2016 年 9 月至今现任刚果腾远安环专员
41	游称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5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研发员，2017 年 5 月 18 日离职。2018 年 8 月再次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生产部经理，现任工程师
42	吴健明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土	2014 年 10 月入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建部工程师	发行人，曾任施工员，刚果腾远土建部施工员，2018年7月离职，2020年2月再次入职发行人，现任刚果腾远土建部工程师
43	谢非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44	廖熠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合计	1,650.00	100.00%	-	-	-

3、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赣州古鑫、赣州古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人员变动。

4、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1）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全体合伙人分别委托普通合伙人罗洁、王英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除需召开合伙人会议进行决议的事项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包含普通合伙人在内的过半数合伙人同意通过的表决办法。

（2）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存续期为长期。

若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由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散的，赣州古鑫、赣州古财应当对包括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内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将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

根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赣州古鑫、赣州古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五年（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若仍处于监管机构审核的除外），二者以孰早为准。

若合伙人在服务期内离职，合伙人应当退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其实缴出资额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办理退伙事宜。若合伙人在服务期外离职，在不违反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承诺的情况下，由合伙人自行决定财产份额的转让、退伙事宜，并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为 787 人、1027 人、943 人、918 人。发行人将原材料装卸、取样等简单工序以劳务外包方式对外发包。请发行人：（1）比照境内员工，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员工的人员结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内外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薪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等材料；
- 2、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世界银行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
- 3、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查阅了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和《审计报告》并访谈了劳务外包承包人。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比照境内员工，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员工的人员结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内外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员工结构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香港维克托、香港腾远无员工，刚果腾远报告期内员工结构如下：

员工分类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人员	129	54	127	205
管理及行政人员	90	91	96	131
生产人员	326	294	271	238
销售及采购人员	9	6	5	4
合计	554	445	499	578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工程人员逐年减少，系刚果腾远一期、二期工程建设分别于 2018 年与 2019 年完工，随着工程量逐步减少，工程人员需求量相应下降。

随着 2018 年中一期工程建设完工，刚果腾远逐渐进入生产经营阶段，截至 2018 年末，生产人员与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增幅较大；2019 年中，刚果腾远二期工程建设逐步完工，产能扩大，生产人员需求量进一步增加。

受刚果（金）新冠疫情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刚果腾远大部分在建工程暂停施工，部分中方工程人员离职；此外，刚果腾远为应对疫情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对刚果籍员工实行驻厂全封闭管理，部分外籍员工无法适应封闭管理模式，自愿离职。因此，2020 年 12 月 31 日，刚果腾远员工数量下降。

2021 年上半年，刚果（金）疫情缓解，刚果腾远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工程人员需求增加；2021 年 6 月，刚果腾远由于生产需要，扩招外籍生产人员。

2、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1）刚果腾远员工工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中方员工及外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

①中方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人

人员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程人员	11.92	20.91	24.61	21.73
生产人员	11.12	19.92	20.51	18.97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05	19.47	19.17	19.64
销售及采购人员	11.31	25.84	18.09	3.09
平均工资	11.13	20.13	20.93	20.58

2019 年度，工程人员人均年收入增长，主要系刚果腾远于 2019 年 5 月发放工程人员项目奖金。2020 年度，工程人员人均年收入下降，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刚果腾远大部分在建工程停工，部分工程人员休假时间较长，拉低人均薪酬水平

2018 年中，随着一期工程建设完工，刚果腾远逐渐进入生产经营阶段；2019 年 9 月，刚果腾远二期工程建设完工，产能扩大，生产人员工作增加。因此，2019 年度，刚果腾远中方生产人员人均年收入较 2018 年有所增加；2020 年，生产人员人均年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降，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生产人员滞留国内，拉低平均工资。

随着刚果腾远进入稳定经营期，报告期内管理及行政人员人均年收入未出现大幅波动。

2018年11月，刚果腾远初设经营部，当年销售及采购人员人均年收入仅为11-12月份的工资；2020年度，销售及采购人员人均年收入大幅上涨，系①公司上调部分销售及采购人员薪酬水平；②当年销售及采购人员年终奖较高。

2021年上半年，刚果腾远中方各岗位员工的年化后的人均薪酬与2020年相比，均有所上升，系2021年刚果腾远向员工每月发放疫情驻场补贴所致。

②外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人

员工分类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4	1.79	1.72	1.54
生产人员	0.94	1.70	1.41	0.81
工程人员	0.83	1.34	1.30	1.06
平均工资	0.95	1.66	1.38	1.04
刚果（金）人均年收入	-	-	0.30	0.29
刚果（金）最低收入标准	-	0.78	0.78	0.37

刚果腾远外籍员工人均年收入除管理及行政人员外，整体逐年增加，系因①发行人对外籍员工涨薪；②2020年度，因刚果（金）疫情原因，发行人对刚果腾远外籍员工补贴增加，薪资上调。因此，当年各类外籍员工人均年收入均上涨。

2021年1-6月，刚果腾远外籍员工年化后的人均薪酬较2020年有所增加，系发行人对外籍员工涨薪、发放疫情驻场补贴所致。

根据世界银行公开信息，刚果（金）2018年至2020年人均年收入分别为419.00美元（约合人民币2,886.83元）、423.60美元（约合人民币2,956.47元）和413.71美元（约合人民币2,699.42元），刚果腾远外籍员工人均年收入远高于刚果（金）国内平均工资水平。

根据刚果（金）2018年5月22日第018/017号关于最低保障工资、最低家庭补助和住房津贴（SMIG）法令，自2018年1月1日起，最低日工资为2,358.33刚果法朗（约合人民币9.90元/天）；自2018年7月1日起，最低日工资为4,716.66刚果法朗（约合人民币19.81元）；自2019年1月1日起，最低日工资为7,075刚

果法朗（约合人民币 31.13 元）；家庭补贴为普通劳工最低日工资的 1/27，最低日工资标准每年涨幅应为 3%。

按全年工作 250 天计算，按照上述法令要求，2018 年度最低年收入约合 0.37 万元，2019 年度最低年收入约合 0.78 万元，刚果腾远外籍员工人均年收入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工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人员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8.03	29.71	22.40	21.41
工程人员	10.36	12.83	7.37	6.93
生产人员	3.47	7.27	5.66	5.29
研发人员	5.84	18.05	11.25	9.54
销售及采购人员	7.72	29.62	20.10	12.28
平均工资	4.42	12.52	8.44	7.31
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公布	4.78	4.39	4.22

注：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及采购人员薪资幅度变化较大，系发行人处于关键岗位的销售及采购人员薪酬较高，2018 年后销售及采购辅助人员减少，关键销售岗位人员增加，拉高销售及采购人员人均年收入。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生产人员、工程人员人均年收入相对平稳；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年收入逐年上升，系发行人重视研发，对研发人员涨薪。

2020 年度，公司各类员工人均年收入较 2019 年度显著提高，系因①当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提高，年终奖发放金额较高；②处于关键岗位的研发人员、销售及采购人员增加，拉高该类人员人均年收入。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研发人员、销售及采购人员年化后的人均薪酬水平显著低于 2020 年度同类员工薪酬，系 2021 年 1-6 月未计提本年度年终奖，且前述岗位员工在 2020 年度年终奖较高，因此，2021 年 1-6

月其年化后的薪酬水平较 2020 年相比明显降低；工程人员年化后的人均薪酬水平高于 2020 年度，系由于本年度工程量降低，大部分基础工程人员转岗至基础生产岗位，现有工程人员承担在建工程的主要工作，属于该岗位核心员工，因此其薪酬水平较高，从而拉高该岗位员工平均薪酬；生产人员年化后的人均薪酬水平与 2020 年度相比略有降低，系未计提本年度年终奖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各类员工平均年收入高于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同行业上市公司各类员工人均收入水平（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人

	员工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寒锐钴业	销售人员	-	5.64	3.92
	研发人员	19.63		13.62	10.09
	管理人员	34.18		19.34	23.31
华友钴业	员工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	27.48	24.97	14.21
	研发人员		11.92	8.34	11.24
	管理人员		12.17	10.25	11.39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工资	员工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	16.56	14.45	11.67
	研发人员		15.78	10.98	10.67
	管理人员		23.18	14.8	17.35
发行人	员工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14.28	43.11	18.10	12.91
	研发人员	5.84	18.05	11.25	9.54
	管理人员	9.20	23.11	17.18	18.97

注：发行人上述人员工资为合并口径下计算得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逐年上升，系因①关键岗位人员增加，拉高平均水平；②2020 年度发行人业绩较好，销售人员年终奖较高；2020 年度管理及行政人员收入较高，系当年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较高；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研发人员工资逐年上升，系发行人重视研发，其薪酬水平及年终奖逐年增加。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年收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原因为 2018 年后，发行人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并增加经营部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人均年收入逐年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人员工资与同行业水平接近，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人均年收入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增加，年终奖发放较多，对部分员工上调薪资；②与华友钴业相比，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较少，处于关键岗位的人员比例较高，拉高平均年收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要求，高于赣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年收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 2018 年后，发行人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并增加经营部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人均年收入逐年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各类员工人均年收入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华友钴业），系发行人当年净利润增加，年终奖发放较多，对部分员工上调薪资；与华友钴业相比，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较少，处于关键岗位的人员比例较高，拉高平均年收入。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

1、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境内的原料装卸、称重和取样等辅助性的工作交由劳务外包人员操作，从事工种较为简单，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16.58	34.44	49.26	58.96
营业成本金额	108,721.79	120,172.00	133,228.44	122,864.56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0.02%	0.03%	0.04%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各年度金额变动不大。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境内厂区原料采购频次下降，故 2020 年度劳务外包金额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部分产品委外加工，减少了原料装卸、称重和取样的劳务外包工作量，劳务外包金额占比略有下降。

发行人劳务外包承包方均为在赣县区当地从事劳务承包业务的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不存在劳务公司作为劳务外包承包方的情形。经访谈部分劳务外包承包方，其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搬运、拆迁等劳务外包服务，并非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承包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业务量、当地劳务工收入水平等因素定价，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劳务外包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就发行人劳务外包问题，天衡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承包方名单，通过访谈及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核查其承包具体内容；（2）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承包方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3）查阅了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和《审计报告》，核查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等情形；（4）访谈了劳务外包承包人等，确认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各年度金额变动较小。发行人劳务外包承包方均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为发行人提供原料装卸、称重和取样等辅助性的服务，从事工种较为简单，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劳务外包承包方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并非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承包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定价公允。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8 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发生较多变动，其中董事罗淑兰、曾新平、汪道圣等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蒋光

勤离职。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去向，前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蒋光勤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3）补充说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提名函、《关于腾远钴业董事、监事提名人选变动的说明》等资料；

2、审查了蒋光勤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竞业限制）协议书》、离职申请书、《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

3、访谈了蒋光勤、发行人人事部门和研发部门等相关人员；

4、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表。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说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256.55	1,291.30	765.77	734.40
利润总额	59,361.92	58,191.52	12,747.15	22,133.6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3%	2.22%	6.01%	3.32%

2018 年、2019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总额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大幅增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总额也相应增长。2021 年 1-6 月，前述人员年化薪酬总额较 2020 年下降较多，系未计提 2021 年度年终奖所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其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硫酸、液碱、萃取剂等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4 月颁发的证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7）0939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三氧化二钴）金属量 6500t/a，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4 月颁发的证号为 36071012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硫酸、氢氧化钠、硫酸钴、氯化钴、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盐酸、硫化钠，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上海腾远已取得上海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颁发的编号为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500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为硫酸钴、氯化钴，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2）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60721759978573P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因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停产并搬迁至洋塘工业园区新厂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办理完毕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变更手续。（3）发行人红金工业园老厂区已于 2020 年 9 月停产，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已完成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发行人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尚需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完成试生产或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4）刚果腾远已取得刚果（金）矿业部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出具的第“0724/CAB.MIN/MINES/01/2018”号《决议》，许可内容为矿产品的加工和贸易，有效期为两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涵盖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部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子公司维克托在全球范围销售电积铜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是否需要取得其所在地、销售

地的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补充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进展。（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但违规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如是，请披露前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完成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即开工建设新厂区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因搬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如果未来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补充披露刚果腾远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是否均由当地有权机关作出，刚果（金）矿业部于2018年10月3日出具的关于刚果腾远进行矿产品的加工和贸易的许可是否已到期，并补充披露刚果腾远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的有效期情况，对于已届或将有有效期的相关资质、许可的办理情况，包括办理周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办理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运输合同、安全生产设计专篇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区，并查阅了《刚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香港维克托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2、查询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取得电积铜的相关专业资料；

3、审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2036001286），查询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并取得了《关于公示江西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4、审查了发行人的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00t/a 钴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材料，审查了发行人危化品经营的相关业务合同、运输合同、送货及客户意见反馈单等材料，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取得了合规证明等相关材料；

5、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并就刚果腾远的经营合规等问题访谈了刚果腾远所在地的相关政府机关、当地律师，并取得了刚果（金）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原持有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60721759978573P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因该证书到期换证，发行人现持有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60721759978573P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2）刚果腾远

根据 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认证的《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刚果腾远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

（3）香港腾远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腾远新材料（香

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

（4）香港维克托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批准、许可、备案。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完成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手续即开工建设新厂区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因搬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如果未来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因搬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办理变更手续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手续所需周期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并建设“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发行人需进行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手续的所需周期及进展如下：

序号	手续内容	进展情况	备注
1	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并聘请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就该建设项目申请	已完成	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

序号	手续内容	进展情况	备注
	安全条件审查		
2	取得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已完成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3	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已完成	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
4	进行试生产	已完成	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赣县区应急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
5	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已完成	已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完成，并已取得变更登记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	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已完成	已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完成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21 年 3 月 26 日，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发行人“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对竣工验收现场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完成	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赣）WH 安许证字（2021）112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2021 年 3 月发行人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21 年 3 月 26 日，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发行人“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对竣工验收现场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赣）WH 安许证字（2021）112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至此，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危化品登记许可证变更登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手续。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主要生产钴盐及电积铜等产品，生产流程涉及浸出、萃取、浓缩结晶、合成、煅烧、电积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硫酸、液碱、萃取剂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2）2020 年 4 月，劳务外包雇主及其雇员在腾远钴业厂区外 15 米道路旁卸车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致使其一名雇员受伤，伤者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赣州高新园区“4.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为责任事故，承包方雇主系该事故的安全责任主体。（3）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发生一起因严重雷击导致的意外事件，导致 4 名员工死亡。根据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出具的 DIV.MIN/354/8.3/D.K.H/131/2020 号《函件》和 DIV.MIN/354/8.3/D.K.H/581/2020 号《函件》，该事故的专项监察小组认定本起事故系由于严重雷击导致硫酸车间的相关设备出现突发故障，有害物质泄漏致人死亡。本次事故并非人为故意或过失引起，属于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4）报告期内发行人违约赔偿支出分别为 50.06 万元、1.20 万元、135.86 万元、149.43 万元。2019 年违约赔偿支出主要系母公司支付事故抚恤金 116.00 万元。2020 年 1-3 月违约赔偿支出为刚果腾远支付员工工伤赔偿款。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对 2020 年 4 月机械伤害事故、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2019 年事故抚恤金、2020 年工伤赔偿款的具体发生事由，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及其家属、其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情况，上述事故和意外事件发生后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于专项储备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以及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依据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以外是否存在其他专项储备，如是，请披露其具体构成、计提依据及使用情况。（4）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企业，危险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经环

评批复、环保验收而先行建设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 2020 年 4 月机械伤害事故、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及报告期内其他事故的事故性质认定是否准确，认定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提供《关于同意赣州高新园区“4.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赣州高新园区“4.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赔偿协议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材料，走访了赣县区应急局并取得了合规证明；

2、查阅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其附件中的刚果（金）矿业管理部门函件、《和解承认书》等材料；

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并走访了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4、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制度文件、职业健康管理文件等材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刚果腾远厂区，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说明；

5、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制度；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资料；

7、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明细。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对 2020 年 4 月机械伤害事故、2020 年 1 月刚果腾远意外事件相关员工的赔偿和安置情况，2019 年事故抚恤金、2020 年工伤赔偿款的具体发生事由，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及其家属、其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事宜，天衡律师走访了赣县区应急局，同时，赣县区应急局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的相关《函件》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刚果腾远曾于 2020 年 1 月发生一起严重雷击导致的意外事件，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刚果腾远的安全生产方面事宜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情况，上述事故和意外事件发生后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及已建立了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与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按规定执行了安全生产措施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设置了相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的配套设施设备。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刚果腾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

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刚果腾远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刚果（金）矿业相关法律，其未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企业，危险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经环评批复、环保验收而先行建设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根据环境保护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属于其中的“冶金”行业，因此发行人属于高污染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

（1）发行人

①危险固体废物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机构	处置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1	废树脂	交有资质机构进行综合处置、利用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废有机溶剂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机构	处置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3	废油渣			赣环危废证字 03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废活性炭			
5	废机油			
6	硫化镍渣			

②其他主要一般污染物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处理方法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处理方法	处理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废水	COD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固体悬浮物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	
	氨氮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提氨,氨回收循环利用	
	含 CODcr、油类、Cu、Mn、Zn、Pb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	
固体废物	浸出渣/冶炼渣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制成建筑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水处理沉淀渣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制成建筑材料	
	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赣县区环卫部门清运	赣县区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	硫酸雾	碱液喷淋吸收	碱液喷淋吸收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无组织面源废气（含硫酸雾、氨气、HCl、非甲烷总烃）	/	/	
噪声	噪声	置于厂房内、减振、	置于厂房内、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处理方法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处理方法	处理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安装隔声罩等	振、安装隔声罩等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刚果腾远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固体悬浮物	进地表水池，然后返回生产使用
含 CODcr、油类、Cu、Mn 等废水	进尾矿库，然后返回生产循环使用
高盐分酸碱废水	进废水池，然后返回生产循环使用（盐分进一步提高后，结晶析出硫酸钠用于生产硫化钠，余水返回生产循环使用）
浸出渣/冶炼渣	入尾矿库
硫酸雾	碱液喷淋吸收
硫化氢	碱液喷淋吸收
二氧化硫	碱液喷淋吸收
三氧化硫	碱液喷淋吸收
废油渣等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金）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该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由企业自主进行，刚果腾远采取入沸腾炉焚烧的处置方式符合刚果（金）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1) 境内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管理费用及环保税金	14.77	22.50	48.40	72.28
2	能耗-电费	270.15	262.03	325.96	82.60
3	人员薪酬	176.17	179.27	221.24	163.84
4	辅助材料	494.08	432.59	534.65	295.81
5	设备及厂房折旧	351.58	254.03	201.39	141.70

序号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1,306.74	1,150.41	1,331.64	756.23

（2）刚果腾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管理费用及环保税金	88.73	167.03	123.65	81.93
2	能耗-电费	88.07	188.14	169.15	81.65
3	人员薪酬	17.20	15.74	24.10	18.35
4	设备及厂房折旧	62.52	133.55	125.86	61.64
	合计	256.52	504.46	442.76	243.57

随着环保要求和意识的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环保的投入整体上呈增加趋势。2019年度，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添置更换部分环保设备，环保处理使用的能耗和辅助材料增长较快，设备折旧费用增加，相应的环保处理费用增加。2020年度，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0年9月起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搬迁，约停工两个月，停工期间的电费、辅助材料等各项支出下降。随着刚果腾远产能逐步释放，其环保处置费用也逐年大幅提高。2021年1-6月，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投产后采用新的生产技术工艺路线、处于试生产过渡期，因此2021年1-6月环保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高污染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10“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曾有五次处罚事项，涉及刚果（金）科卢韦齐市行政收费管理局和刚果（金）中央银行两个部门，处罚事由分别为工作签证、劳动卡、矿区标界相关违规行为的和解性处罚以及境外主账户初

始报告数据有误、传输错误数据、未提交申报单及运输单据、未支付外汇管理费与未及时证明境外主账户资金差额的正负的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矿区标界违规等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就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能否有效避免或减少该等违规行为。（2）补充说明上述违规事项是否涉及中国境内劳动人事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受到境内行政处罚风险。（3）补充说明上述违规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境外经营数据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的刚果（金）科卢韦齐市行政收费管理局下发的支付令、税单，刚果（金）中央银行下发的检查纪要，矿业管理部门、劳动管理部门、刚果（金）中央银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函件等相关资料；

2、走访了刚果腾远所在地的矿业管理、劳动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刚果腾远的刚果（金）开户银行，并访谈了刚果（金）当地律师；

3、查询了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4、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内控鉴证报告》等资料。

（一）补充说明上述违规事项是否涉及中国境内劳动人事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受到境内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刚果腾远受到的劳动人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系因刚果腾远员工未及时在刚果（金）按当地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劳动卡和工作签证；刚果腾远受到的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系因刚果腾远在外汇业务办理过程操作不当或疏忽所致的信息填报错误等问题，违反的系刚果（金）中央银行内部的规定《刚果中央银行费率和条件》。上述违规

事项均不涉及中国境内的相关劳动人事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中国境内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年9月，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2020年11月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的上述违规事项不涉及中国境内劳动人事管理、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境内行政处罚风险。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在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内的厂区被赣州市赣县区政府列入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征收搬迁范围，拟搬迁至洋塘工业园区并建设新厂区，搬迁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新厂区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试生产前的审批、备案工作，老厂区的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2）2018年7月，赣县区国土局与新美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赣县区洋塘工业园区的DBB2018017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新美特，该宗土地面积为42,295.99平方米，新美特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系政府调整该宗土地所在区域的规划，2020年5月正式要求新美特暂缓施工建设。（3）刚果腾远持有位于科卢韦齐市MUTSHATSHA大区SAMUKINDA区SAMUKINDA村中路PC420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福标持有刚果ZHX99%股权。报告期内，刚果腾远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陆续向刚果ZHX租赁部分住房、仓库及停车场，分别根据具体租赁情况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价格依照KOLWEZI当地租赁行情。2020年1月1日，刚果腾远与刚果ZHX续签《停车场、办事处租赁协议》，租赁日期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合计租金暂定为5000美金/月。（4）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73.78万元、344.19万元、652.10万元、125.83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建设进展，在建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发行人恢复产能、正常开展生产的时间；补充披露工厂搬迁工作进展，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工厂搬迁风险；披露工厂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2）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 DBB2018017 号宗地的原有建设规划，暂缓施工建设、置换其他建设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洋塘工业园区内的发行人其他地块是否存在因区域规划调整而暂缓施工、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无法正常生产等情形或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刚果腾远向刚果 ZHX 租赁住房、仓库及停车场的具体构成、面积，与当地租赁价格相比是否公允，刚果 ZHX 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除前述租赁外，刚果腾远是否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形。（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构成，包括出租房产、承租人、租金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了解发行人新厂建设进展情况；审查了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项目规划、建设、施工、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审批、备案、许可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有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建设、生产计划的说明；

2、审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搬迁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审查了发行人的《征收搬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审查了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房屋、土地相关的抵押合同；

3、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

4、审查了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走访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5、查阅了《关于 ZHX International Metal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与 ZHX 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他方向 ZHX 租赁情况的确认函、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租设备清单、租赁收入台账等资料；

7、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场所。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建设进展，在建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发行人恢复产能、正常开展生产的时间；补充披露工厂搬迁工作进展，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工厂搬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工厂搬迁风险；披露工厂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补充披露洋塘工业园区的建设进展，在建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发行人恢复产能、正常开展生产的时间

（1）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建设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厂房建筑工程均已完工，设备安装已完成，已正式投产并完成正式投产前的全部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并正式投产。

发行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厂房建筑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并已取得正式施工前应当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等审

批、备案、许可等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之“（一）1、（3）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

（2）已取得相关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

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的房屋建筑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权证书共 23 件，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85,102.0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0,375.22 平方米，使用期限均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69 年 4 月 11 日。

（3）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生产相关审批、备案、许可等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办理进展
建设阶段				
投资项目立项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代码2019-360721-32-03-016405	已于2019/07/31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62121201910001号	已于2019/10/02取得
			建字第362121201911026G号	已于2019/11/26取得
			建字第3621212020072204G号	已于2020/07/22取得
			建字第36212120210628-02G号	已于2021/06/28取得
			建字第36212120210726G号	已于2021/07/26取得
			建字第36212120210816G号	已于2021/08/16

具体事项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办理进展
				取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62121201910002号	已于2019/10/08取得
			地字362121201910001号	已于2019/10/08取得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60721201911080101	已于2019/11/08取得
			编号：360721202003250101	已于2020/03/25取得
			编号：360704202009070103	已于2020/09/07取得
			编号：360704202107140201	已于2021/07/24取得
			编号：360704202108240101	已于2021/08/24取得
			编号：360704202109060101	已于2021/09/26取得
消防设计审查及备案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赣县区建消审字（2020）第003号	已于2020/03/27取得
		《消防备案项目登记表》	编号（2021）第032号	已于2021/07/12取得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赣县区建消审字（2021）第023号	已于2021/08/23取得
		《消防备案项目登记表》	编号（2021）第036号	已于2021/09/01取得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	赣市行审证（1）字（2019）135号	已于2019/10/31

具体事项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办理进展
		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取得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赣市行审证（3）字（2019）592号	已于2019/12/23取得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赣市行审证（3）字（2020）188号	已于2020/07/06取得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赣市行审证（3）字（2021）249号	已于2021/07/14取得
试生产阶段				

具体事项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办理进展
排污许可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360721759978573P001P	已于2020/09/15取得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无文件号	已于2020/09/17取得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县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房屋建筑物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无文件号	已于2020/11/05取得
危险化学品登记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360710123	已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变更登记
正式投产阶段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21〕1123号	已于2021年5月13日取得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企业自主编制验收报告	-	已于2021年6月3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一期工程已正式投产并完成正式投产前的全部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二期工程已完成正式施工前的全部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并正式施工。

(4)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恢复产能并正常开展生产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2020 年 12 月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实际产出 465.53 金属吨的钴产品，2021 年上半年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产出 3,129.86 金属吨钴产品，基本达到正常生产条件并稳定产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的房屋建筑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一期工程已正式投产，并已取得正式投产所需的审批、备案、许可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基本恢复产能并正常开展生产。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二期工程已正式施工并完成正式施工前的全部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

（二）补充披露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刚果腾远向刚果 ZHX 租赁住房、仓库及停车场的具体构成、面积，与当地租赁价格相比是否公允，刚果 ZHX 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除前述租赁外，刚果腾远是否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形

1、补充披露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刚果腾远主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刚果腾远固定资产中主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用途
尾矿库	1,735.45	仓储
原料库	1,487.73	仓储
宿舍	1,475.77	其他
电积车间厂房	1,151.61	生产
柴油发电站厂房	803.15	生产配套
萃取厂房	582.38	生产
冶炼车间-成品厂房	574.00	生产
精矿库厂房	454.26	生产
检矿水泥坪	454.12	生产
机加厂房	429.56	设备加工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用途
辅料库	335.50	生产
二期萃取厂房	328.93	生产
办公楼	319.71	办公
公共设施等	300.76	其他
厂区道路	273.62	其他
食堂	239.38	其他
蓄水池	211.17	仓储
投料楼厂房	198.42	生产
废液池 2#	189.42	仓储
二期围墙工程	162.74	其他
厂区围墙	159.84	其他
机修厂房	148.52	设备维修
铜原液池（西北）	141.12	仓储
铜萃余液池（东北）	140.00	仓储
新制样房	132.77	制样
废液池 1#	128.00	仓储
其他仓储	241.79	仓储
其他厂房	643.52	生产
其他配电房	144.85	生产配套
合计	13,588.09	-

注：其中公共设施等主要是指厂区的公共部分等，如水井、停车棚及娱乐室等。

（2）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明细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刚果腾远房屋建筑物期末原值 (万元)	13,588.09	13,257.04	12,803.85	10,171.75
刚果腾远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5,505.08	91,972.64	69,443.40	16,515.68

明细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原值	11.11	6.94	5.42	1.62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原值(华友钴业)	7.38	5.48	5.85	5.76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原值(寒锐钴业)	8.52	5.67	5.95	14.22
行业平均	7.95	5.58	5.90	9.9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原值取自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房屋建筑物期末资产原值

根据上述情况，刚果腾远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的比例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2018 年低于行业平均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刚果腾远开始试生产，当年度主营业务水平较低。刚果腾远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与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刚果腾远 2021 年 1-6 月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无大额变动，但受 2021 年上半年钴铜市场行情的影响，其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收入与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的比例较 2020 年大幅增加，而同行业华友钴业及寒锐钴业在 2021 年 1-6 月均有较大幅度的新增房屋建筑物，导致营业收入与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的比例增加幅度较刚果腾远低。

2、刚果腾远向刚果 ZHX 租赁住房、仓库及停车场的具体构成、面积，与当地租赁价格相比是否公允，刚果 ZHX 是否具有合法产权证明。

(1) 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住房、仓库及停车场的具体构成、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赁地点	住房面积	仓库面积	停车场面积	月租金	租赁情况
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	KOLWEZI 市区工业街771号院	200.00	120.00	-	住房月租金 1500 美元，仓库月租金 500 美元，合计 2,000 美元	1 套住房、1 个仓库
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		-	-	2,000.00	2,000 美元	1 个停车场
2019年2月至12月		200.00	-	2,000.00	住房月租金 3000 美元，停车场租金 2,000 美元，合计 5,000	1 个停车场、1 套住房

租赁期间	租赁地点	住房面积	仓库面积	停车场面积	月租金	租赁情况
					美元	
2020年1月至12月		200.00	-	2,000.00	住房月租金 300 0 美元, 停车场租金 2,000 美元, 合计 5,000 美元	1 个停车场、1 套住房
2021年1月至12月		200.00	-	2,000.00	住房月租金 300 0 元, 停车场租金 2000 元, 合计 5000 元	1 个停车场+1 个住房

(2) 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租赁价格与当地租赁价格相比的公允性

① 住房及仓库租金公允性

根据第三方租赁 ZHX 住房及仓库的租赁确认单,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平方米/美元

租赁期间	住房面积	仓库面积	住房月租金	仓库月租金
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	80.00	120.00	600.00	500.00
2019年2月至11月	150.00	-	2,200.00	-

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单位租金与第三方租赁确认单的单位租金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美元

租赁期间	住房每平方米租金			仓库每平方米租金		
	刚果腾远	第三方	租金差异	刚果腾远	其他第三方	租金差异
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	7.50	7.50	-	4.17	4.17	-
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	15.00	14.67	0.33			
2020年1月至12月	15.00	暂无第三方租赁	-	-	-	-
2021年1月至6月	15.00	暂无第三方租赁	-	-	-	-

根据上述情况，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住房及仓库的单位租金水平与其他第三方租赁 ZHX 的租金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暂无第三方租赁，但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租金水平与 2019 年租金水平一致。因此，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的住房及仓库的租金具有公允性。

② 停车场租金公允性

刚果腾远配备了大巴接送外籍员工上下班通勤，因此刚果腾远基于路途、车辆油耗、停车地点、场地面积及周边条件等因素考虑，向 ZHX 租赁场地供大巴车停靠，总租赁面积为 2,000 m²，每月租金 2,000 美元，平均租金为每月 1 美元/m²，报告期内停车场租金平稳未发生变动。上述场地无法获取同地段可比场地租赁价格信息，但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向 ZHX 支付的停车场租金总额分别为 2018 年 1 万美元，2019 年 2.4 万美元，2020 年 2.4 万美元，2021 年 1-6 月 1.2 万美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刚果 ZHX 取得的合法产权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认证的《关于 ZHX International Metal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刚果（金）加丹加省科卢韦齐市不动产管理局颁发的土地登记证，ZHX 名下拥有之不动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地址	土地使用权年限及期间	土地面积	证书颁发日期
科卢韦齐曼尼卡区，地籍图编号为 487	25 年；2006/5/30 至 2031/5/29	44.53 公顷	2006/05/30

就上述事项刚果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ZHX 拥有出租房产的权利，其对外出租不动产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效力瑕疵；ZHX 与含刚果腾远在内的各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房屋的法定用途与租赁使用的实际用途一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向 ZHX 租赁住房、仓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停车场虽无法获取同地段可比场地租赁价格信息，但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关于 ZHX International Metal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ZHX 具有合法产权证明。

3、除前述租赁外，刚果腾远是否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形。

除前述租赁外，报告期内刚果腾远不存在其他房屋租赁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刚果腾远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与其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构成，包括出租房产、承租人、租金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收入全部为将工程车辆及设备（例如吊车、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等）对外出租形成，不存在房屋租赁，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收入源于刚果腾远投建工程中购置的工程车辆。由于刚果（金）当地物资匮乏，上述工程车辆及设备均系从国内采购后运至刚果（金），由刚果腾远工程部自主施工建设。2018年6月后，刚果腾远一期工程正式投产，上述工程车辆和设备使用频率下降，故刚果腾远将多余的工程车辆和设备对外零星出租给当地的施工企业和个人。2019年中期，刚果腾远二期工程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闲置工程车辆较多，因此租赁收入增加较多。由于刚果金当地物资匮乏，中资公司投建项目较多，未来预计将继续产生该项收入。出租人、主要承租人、租赁资产及租金明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名称	租金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刚果腾远	梁炜华	工程设备	66.94	323.88	573.90	-
	STF CONGO sarl		-	-	-	21.82
	刚果（金）中矿建设有限公司（Sino mine construction）		-	-	-	53.20
	湖南天御建设集团（STE Hunan Tianyu Construction Group SARL）		-	-	1.94	52.00
	潘凯		-	-	-	102.29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名称	租金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征远股份有限公司等		20.96	14.41	76.26	114.88
合计			87.90	275.89	87.90	338.29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工程车辆及设备。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福标持有南通福源 53.98% 股权，持有刚果 ZHX99% 股权。报告期内南通福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现已进入注销公告程序。报告期内刚果 ZHX 无实际经营，目前主要从事自有房产、土地的出租。（2）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包括董事夏雨担任董事的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董事欧阳明担任董事的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罗洁配偶黄平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上犹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群鑫强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等。（3）报告期内罗洁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江西映山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注销，罗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谢福标持有 24.29% 出资额、吴阳红持有 12.14% 出资额的企业赣州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请发行人：（1）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补充说明晨光稀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如是，比照注销关联方补充披露具体情况。（3）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方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访谈了相关方和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等情况，以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在技术、业务、销售市场等方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取得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核查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合规经营情况等；

4、审查了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腾远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了厦门钨业、赣锋锂业出具的《关于投资腾远钴业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补充说明晨光稀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晨光稀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交易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期间与赣锋锂业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硫酸钴，交易金额分别为1,465.94万元、405.66万元和740.88万元。报告期内晨光稀土等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相关方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说明
发行人外部董事、监事	与其现任职机构存在职工薪酬支付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的外部董事姜龙、曾新平、汪道圣、欧阳明、张济柳、夏雨，外部监事钟炳贤、赖超云、林浩系由发行人股东厦门钨业、赣锋锂业等关联方或股东提名或推荐，并同时在该公司及股东处任职并领薪
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厦门钨业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厦门钨业主要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等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包含厦门钨业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厦门钨业与行业内企业进行交易符合其生产经营需求
赣锋锂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赣锋锂业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赣锋锂业主要从事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包含赣锋锂业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赣锋锂业与行业内企业进行交易符合其生产经营需求
晨光稀土	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晨光稀土主要从事轻重稀土金属加工、稀土分离和稀土废料回收业务，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中包含晨光稀土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晨光稀土与行业内企业进行交易符合其生产经营需求

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发行人董监高在外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独董）、高管的法人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中部分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企业，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但系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往来，形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其近亲属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施加影响力，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就该等情形，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存在其他兼职或控制其他企业情形的外部董事夏雨、欧阳明、徐爱东和外部监事赖超云均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其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作为外部机构提名的董事（监事），除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存在利用其在其他任职机构的控制或影响力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就上述交易情况，厦门钨业、赣锋锂业、晨光稀土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该等业务往来系本企业正常经营需求，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作价。本企业不存在通

过与腾远钴业的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为腾远钴业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晨光稀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或资金往来具有合理背景，符合相关方的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粉、锂电池材料及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详见下文
2	赣锋锂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游锂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	详见下文
3	长江晨道及其控制的其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他企业			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4	赣州古鑫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5	ZHX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原在刚果（金）从事钴原矿贸易，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该项业务，目前主要经营自有不动产的出租	详见下文
6	南通福源	已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原从事钴矿原矿贸易的企业，2016年起已停业无实际经营，现已注销	详见下文
7	盛和资源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盛和资源5.49%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和总经理	稀土冶炼分离及深加工和稀土贸易、锆钛选矿及加工业务	详见下文
8	晨光稀土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担任晨光稀土董事长，盛和资源控制晨光稀土100%股权	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和钨铁硼、荧光粉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	详见下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9	赣州沃本投资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现持有赣州沃本投资 99.0001%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服务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10	江西晨光投资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现持有江西晨光投资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企业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11	格瑞特科技	江西晨光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原合计持有格瑞特科技 100% 的股权，黄平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2020 年 12 月该公司股东变更为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黄平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	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研究、制造、销售及出口	详见下文
12	上犹晨光稀土	江西晨光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合计持有上犹晨光稀土 100% 的股权，黄平担任	稀土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详见下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3	泰国鑫源稀土	江西晨光投资现持有泰国鑫源稀土80%股权	稀土产品分离、稀土金属及系列产品、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应用	详见下文
14	赣州百伦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赣州百伦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体育赛事组织策划；体育场馆运营及管理服务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15	群鑫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兄罗穗平持有群鑫新材料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钕铁硼废料加工、销售；混合稀土金属的冶炼、销售	详见下文
16	赣州美加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妹罗丽珍现持有赣州美加思纺织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针纺织品、酒店用品、床上用品的设计与销售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17	赣州市鸿图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妹罗丽珍之配偶肖华平现持有赣州市鸿图家用纺织品有	家用纺织品加工、批发零售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限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存在业务竞争
18	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并于 2021 年 9 月辞去该职	锂电池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锂电池产品的初级原料，系该公司的上游企业
1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雨原担任其董事，并于 2021 年 8 月辞去该任职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金刚石碳源、增碳剂等研发、生产与销售的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锂电池正极产品的初级原料，该公司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0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并于 2021 年 9 月辞去该职	研发、生产、销售湿法基膜和功能性涂布隔膜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1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	新型高端功能材料，高端电子专用材料、及其它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主要产品为超薄导电膜，电磁屏蔽膜、离型膜，高端包装材料、导电胶、感光覆盖膜、保护膜等，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存在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大差异，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2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物中间体制备，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3	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的研发、销售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主要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4	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明原担任其执行董事，2021年6月辞去该任职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及管理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5	深圳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祖太明担任其董事长、总经	经营公交车身广告及车内媒体、候车亭广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理	告	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6	赣州古财	监事王英佩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7	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赖超云担任其董事	企业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8	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赖超云原担任其副董事长，2021年5月辞去该任职	机电装备、自动化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9	新余高投	报告期内，新余高投曾持有发行人6.90%的股权，后于2020年6月全部出让	企业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30	赣州英创投资	已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存在业务竞争
31	江西映山红	已注销。实际控制人罗洁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生产销售园林花卉、观光农林业、园林绿化	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行业，未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处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中：

(1) 赣州沃本投资、江西晨光投资、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高投、赣州百伦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赣州美加思纺织品有限公司、赣州市鸿图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或资产管理、家用纺织品加工和批发零售、车身广告及车内媒体、生产销售园林花卉、体育赛事与体育场馆的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2) 另有发行人外部董事夏雨曾担任董事的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与锂电池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钴产品属于是锂电池的初级原料，后续需经过前驱体制备、三元电池锂电正极材料加工等环节，发行人的钴盐产品属于锂电池制造的上游。但该等关联方除系外部董事夏雨兼职的其他公司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夏雨作为外部董事亦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及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另有部分关联方或注销关联方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与发行人同属于一个行业大类，但所涉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重大利益冲突，主要销售市场存在差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下就上述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或相近行业所涉企业作如下详细说明：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①厦门钨业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厦门钨业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2015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12.07%股份。除该等情形外，厦门钨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厦门钨业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姜龙、曾新平、张济柳、监事钟炳贤、林浩系由厦门钨业提名。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厦门钨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3) 厦门钨业主要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粉末产品、丝材板材、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粉、锂电池材料及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厦门钨业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厦门钨业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产品类别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二者产品应用领域也不相同，发行人为厦门钨业锂电池产品的上游初级原材料，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②赣锋锂业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赣锋锂业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2020 年 6 月赣锋锂业受让新余高投所持股份入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6.90%股份。除该等情形外，赣锋锂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赣锋锂业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欧阳明由赣锋锂业提名。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赣锋锂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3) 赣锋锂业主要从事上游锂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赣锋锂业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赣锋锂业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产品类别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二者产品应用领域也不相同，发行人为赣锋锂业锂电池产品的上游初级原材料，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2)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

①ZHX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1) 根据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认证的《关于 ZHX International Metal Company 的法律意见书》：ZHX 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在刚果（金）的卢本巴希市注册成立。ZHX 自成立以来股东均为谢福标（持股 99%）和杨晓沪（持股 1%），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2) ZHX 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与 ZHX 签订租赁协议，向 ZHX 租赁房产用作办事处、停车场，该等租赁房产非刚果腾远主要生产经用房，该等租赁交易不会对刚果腾远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ZHX 的董事为谢福标。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与 ZHX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3) ZHX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ZHX 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ZHX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②南通福源（已注销）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南通福源注销前股东有谢福标、高晋、童高才，上述三人均为发行人股东并在发行人处任职，另有一股东邓皓系发行人股东吴阳红的配偶；</p> <p>（2）南通福源曾为发行人股东：2008年12月，南通福源受让晨光稀土持有的腾远有限45%股权成为腾远有限股东。历经数次股权变动，2015年1月，南通福源将其持有的腾远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谢福标、吴阳红、高晋和童高才，至此南通福源不再持有腾远有限股权</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报告期内，南通福源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谢福标曾担任南通福源执行董事、总经理至2017年2月14日。此后，南通福源、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南通福源原从事钴矿原矿贸易的企业，由于业务规划调整，2007年以后仅从事零星的钴化工产品贸易。2016年起南通福源已无实际经营；</p> <p>（4）南通福源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南通福源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③盛和资源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盛和资源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洁配偶黄平持有盛和资源5.49%股份；（2）盛和资源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从未有股权投资关系</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报告期内，盛和资源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盛和资源5.49%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和总经理。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与盛和资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p>(3) 盛和资源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及深加工和稀土贸易、锆钛选矿及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p>(4) 盛和资源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盛和资源从事稀土和锆钛两大主业，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不同有色金属类别，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二者产品应用领域也不相同，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④晨光稀土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晨光稀土曾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原董事王为曾为晨光稀土股东：2012年4月，罗洁将其所持有晨光稀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平，此后罗洁不再持有晨光稀土的股权；同月，晨光稀土将其所持有全部的腾远有限股权转让给罗洁，此后晨光稀土不再持有腾远有限的股权；发行人原董事王为在2010年7月以增资形式入股晨光稀土（持股1.01%），并于2015年9月将其持有的全部晨光稀土股权转让给江西晨光投资，此后不再持有晨光稀土股权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 晨光稀土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 发行人、晨光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 晨光稀土主要从事稀土金属冶炼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p>(4) 晨光稀土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晨光稀土主营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不同有色金属类别，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二者产品应用领域也不相同，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⑤格瑞特科技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1) 格瑞特科技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从未有股权投资关系；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p>(2) 格瑞特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p> <p>①2010年5月，晨光稀土（持股100%）投资成立格瑞特科技；</p> <p>②2014年7月，格瑞特科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股东为晨光稀土（持股85%）和罗胜耀（持股15%）；</p> <p>③2014年12月，格瑞特科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股东为晨光稀土（持股55%）、株式会社FKC-tech（持股30%）和罗胜耀（持股15%）；</p> <p>④2015年3月，格瑞特科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股东为晨光投资（持股55%）、株式会社FKC-tech（持股30%）和罗胜耀（持股15%）；</p> <p>⑤2017年3月，格瑞特科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格瑞特科技股东为晨光投资（持股85%）和罗胜耀（持股15%）；</p> <p>⑥2018年12月格瑞特科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格瑞特科技股东为晨光投资（持股85%）和黄平（持股15%）；</p> <p>⑦2020年5月，格瑞特科技发生增资，变更后格瑞特科技股东为晨光投资（持股88.08%）和黄平（持股11.92%）；</p> <p>⑧2020年12月，格瑞特科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后格瑞特科技股东为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 格瑞特科技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 发行人、格瑞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 格瑞特科技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p>(4) 格瑞特科技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p>格瑞特科技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类别不相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格瑞特科技产品主要系应用于电机等设备制造领域，与发行人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p>

⑥上犹晨光稀土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 上犹晨光稀土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从未有股权投资关系；</p> <p>(1) 上犹晨光稀土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如下：</p> <p>①2016年2月，黄平（持股10%）和晨光稀土（持股90%）</p>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p>投资成立上犹晨光稀土；</p> <p>②2016年3月上犹晨光稀土发生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完成后至今，上犹晨光稀土股东为黄平（持股10%）和晨光投资（持股90%）</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上犹晨光稀土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发行人、上犹晨光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上犹晨光稀土主要从事稀土技术研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p>（4）上犹晨光稀土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p>上犹晨光稀土主要从事稀土技术研发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与发行人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p>

⑦泰国鑫源稀土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泰国鑫源稀土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从未有股权投资关系；</p> <p>（2）2017年1月，江西晨光投资在泰国投资设立泰国鑫源稀土；现江西晨光投资持有泰国鑫源稀土80%股权</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泰国鑫源稀土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发行人、泰国鑫源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泰国鑫源稀土主要从事稀土产品分离、稀土金属及系列产品、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应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p> <p>（4）泰国鑫源稀土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p>泰国鑫源稀土主要从事稀土产品分离、稀土金属及系列产品、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应用，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不同有色金属类别，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二者产品应用领域也不相同，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p>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围内销售的情形

⑧群鑫新材料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p>(1) 群鑫新材料原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该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p> <p>(2) 群鑫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为罗穗平（罗洁之兄）、曾斌。群鑫新材料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从未有股权投资关系</p>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 <p>(1) 群鑫新材料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p> <p>(2) 发行人、群鑫新材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p> <p>(3) 群鑫新材料主要从事钹铁硼废料加工、销售，混合稀土金属的冶炼、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其业务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p> <p>(4) 群鑫新材料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p>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群鑫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与发行人的主营的钴、铜产品分属不同的有色金属类别，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群鑫新材料主要面向金属加工企业和永磁材料生产企业销售，与发行人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厦门钨业、赣锋锂业、外部董事任职的部分企业存在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企业的情形。其中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赣锋锂业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该等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外部董事夏雨曾任职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夏雨作为外部董事亦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及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厦门钨业 2015 年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7% 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采购资产/接受服务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4.52 万元、253.68 万元、14.15 万元、0，对厦门钨业销售氯化钴、硫酸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8,838.83 万元、41,012.38 万元、15,760.16 万元、2,583.32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2%、30.58%、9.06% 和 6.48%；另外，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厦门钨业销售钴精矿金额为 10,099.18 万元。（2）发行人 2017 年 2-12 月、2018 年 1-6 月对金川科技采购原材料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5,186.66 万元、696.70 万元，对金川科技销售氯化钴、硫酸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600.34 万元、8,154.64 万元。（3）发行人供应商蒋铭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谢福标表姐之子、供应商张华系谢福标之表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蒋铭采购铜钴矿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52.77 万元、6,669.15 万元、445.40 万元，向张华采购铜钴矿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8.81 万元、16.35 万元、0 万元。刚果腾远设有 7 人组成的定价委员会，会根据市场行情、库存情况等 2 周或 1 月左右形成采购价格公告及奖励机制，对不同供应商、同时段、同含量的原材料按照统一公告价格及奖励机制进行采购。另外，2017 年、2018 年刚果腾远分别向蒋铭拆借 65.38 万美元、11.00 万美元。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厦门钨业的采购、销售与同期可比市场价格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2）补充说明选取的钴精矿第三方同期采购单价的计算方法及过程，是否准确、客观；结合 2017 年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钴精矿的平均价格、同期可比市场价格，补充说明发行人向金川科技的关联采购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向金川科技的销售与同期可比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相关关联销售是否公允；说明金川科技成为关联方前后，发行人对金川科技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3）分别说明发行人向蒋铭、张华开始进行采购的时间，2017 年未向其采购的原因，未来是否将继续向其采购；补充说明发行人向蒋铭、张华的采购价格与同期采购价格公告及奖励机制情况、主要第三方个人供应商的同期采购价格及奖励机制情况的具体比较情况，蒋铭、张华与发行人交易的收益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补充说明发行人按照统一公告价格及奖励机制进行采购的具体运行机制；刚果腾远就资金拆借与蒋铭的利息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相

关资金的主要用途和具体流向。（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厦门钨业、金川科技的交易内容、单价、金额等信息与厦门钨业、金川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询报告期内厦门钨业、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年度报告、公告及其他公开信息中披露的与发行人的交易数据，并与发行人自身数据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业务和财务人员以及厦门钨业、兰州金川新材料的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核实差异原因；

3、审查了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审查了关联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网站，访谈了相关方，对主要关联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

4、审查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等材料；

5、现场走访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主要第三方客户、供应商，了解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等，并对交易内容和数据进行函证，核实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厦门钨业、金川科技的交易内容、单价、金额等信息与厦门钨业、金川科技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关联交易及与其公开信息的比较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对发行人的采购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8-2020年合计数
厦门钨业公开信息披露	20,801.88	20,666.94	15,495.39	51,295.57	87,457.90
发行人披露	21,269.13	20,666.94	15,760.16	51,111.56	87,538.66
差异	-467.26	-	-264.77	184.01	-80.76

注1：厦门钨业在公开信息中披露的含税金额，已折算为不含税口径。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对厦门钨业的销售金额与厦门钨业公开信息披露金额在2018年和2019年存在一定的差异，两年的差异金额共80.76万元，为2018年厦门钨业暂估采购额（披露）与2019年到票采购额不同所导致，差异较小。厦门钨业在其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发行人2020年度含税交易金额为23,353.65万元，折算为不含税口径为20,666.94万元，二者不存在差异。2021年1-6月，厦门钨业在其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与发行人含税交易金额为23,506.12万元，折算为不含税口径为20,801.88万元，二者存在差异-467.26万元，系厦门钨业对外披露金额未将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腾远向其销售的氯化钴晶体467.26万元计算在内。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对发行人的销售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8-2020合计数
厦门钨业公开信息披露	8.40	15.00	1.89	281.00	297.89
发行人披露	8.40	-	16.89	281.00	297.89
差异	-	15.00	-15.00	-	-

注：因厦门钨业公开信息披露为含税金额，发行人数据已折算为含税口径

由上表可知，2020年存在15万元的差异，系双方入账时间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信息与厦门钨业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及与其公开信息的比较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兰州金川新材料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对发行人的采购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兰州金川新材料公开信息披露	-	-	16,120.85
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	-	-	8,154.64
发行人全年交易数据	-	-	16,217.01
全年口径差异	-	-	-96.16

注：发行人披露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关联交易数据为2018年1-6月销售额。

根据对兰州金川新材料财务人员的访谈确认，兰州金川新材料年度报告披露口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即因兰州金川科技园系兰州金川新材料母公司，其对外披露的采购金额不包括母公司交易数据。因此上表中，2018年的差额96.16万元，一部分系对兰州金川科技园销售的10吨硫酸钴收入共125.64万元，兰州金川新材料年报未予披露，另一部分系2018年12月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硫酸钴加工费23.86万元，双方存在入账时间差异。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兰州金川新材料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中对发行人的销售数据披露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兰州金川新材料公开信息披露	-	-	-
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	-	-	696.70
发行人全年交易数据	-	-	696.70
全年口径差异	-	-	-

注：发行人披露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关联交易数据为 2018 年 1-6 月采购额。

由上表可知，虽 2018 年兰州金川新材料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额，但发行人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往来函证回函无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兰州金川新材料的交易信息与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兰州金川新材料的交易内容、单价、金额等信息与厦门钨业、兰州金川新材料的年度报告、公告等公开信息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洁、谢福标、吴阳红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古鑫	罗洁为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刚果 ZHX	谢福标持有其 99%股本额，并担任董事
3	南通福源	谢福标持有其 53.98%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钨业	持有发行人 12.07%股份
2	赣锋锂业	持有发行人 6.90%股份
3	长江晨道	持有发行人 6.85%股份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腾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江西新美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赣州摩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香港腾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刚果腾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香港维克托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罗洁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	谢福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吴阳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济柳	发行人董事
5	夏雨	发行人董事
6	欧阳明	发行人董事
7	徐爱东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章永奎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祖太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林浩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赖超云	发行人监事
12	王英佩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童高才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罗梅珍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罗淑兰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陈文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外，不作具体列示
2	赣锋锂业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外，不作具体列示
3	长江晨道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外，不作具体列示
4	厦钨新能源	厦门钨业持有厦钨新能源 61.29%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5	厦门象屿鸣鹭	厦门象屿鸣鹭为厦钨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6	厦门谦鹭	厦门钨业持有厦门谦鹭 7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 与其存在交易
7	厦门鸣鹤管理	厦门钨业持有厦门鸣鹤管理 7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 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8	赣州豪鹏	厦门钨业持有赣州豪鹏 47%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 与其存在交易
9	武汉瑞科美新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并于 2021 年 9 月辞去该 任职
10	石家庄尚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夏雨原担任其董事，并于 2021 年 8 月辞去该任职
11	江苏厚生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雨原担任其董事，并于 2021 年 9 月辞去 该任职
12	安徽金美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雨担任其董事
13	浙江沙星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14	大连伊科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欧阳明担任其董事
15	江西长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明原担任其执行董事，2021 年 6 月辞去该任 职
16	深圳公交传媒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祖太明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7	赣州古财	发行人监事王英佩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赣州德鹏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赖超云担任其董事
19	赣州中科拓又达 智能装备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赖超云原担任其副董事长，2021 年 5 月辞去该任 职
20	盛和资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盛和资源 5.49%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和总经理
21	晨光稀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担任晨光稀土董事 长，盛和资源持有赣州晨光稀土 100%股权
22	赣州沃本投资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赣州沃本投资 99.0001%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江西晨光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现持有江西晨光投资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4	格瑞特科技	江西晨光投资与黄平原合计持有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黄平与江西晨光投资已将其持有格瑞特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黄平个人独资公司江西晨光投资持有其 4.17%股权），同时黄平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25	上犹晨光稀土	江西晨光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合计持有上犹晨光稀土 100%的股权，黄平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6	泰国鑫源稀土	江西晨光投资现持有泰国鑫源稀土 80%股权
27	赣州百伦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赣州百伦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8	群鑫新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兄罗穗平持有群鑫新材料 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29	赣州美加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妹罗丽珍现持有赣州美加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0	赣州市鸿图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洁之妹罗丽珍之配偶肖华平现持有赣州市鸿图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新余高投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新余高投曾持有发行人 6.90%的股权。2020 年 6 月，新余高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
2	江西映山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人罗洁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注销
3	赣州英创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洁、谢福标、吴阳红分别持有其 55%、24.29%、12.14%的出资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童高才持有其 4.06%的出资份额。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年 6 月 8 日注销
4	兰州金川新材料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爱东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同时担任兰州金川新材料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5	兰州金川科技园	兰州金川科技园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6	兰州金通储能	兰州金通储能为兰州金川新材料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交易
7	香港腾远有色	香港腾远有色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依照香港法律宣告解散

8、其他未具体列示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具体列示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厦门钨业”

“申报文件显示，厦门钨业 2015 年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7% 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大额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结合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情况，补充说明入股发行人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交易补偿的方式增加对厦门钨业的销售，厦门钨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对外销售和退回情况，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互换安

排，报告期和上市后发行人避免通过与厦门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主要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期限、主要合作内容、关于采购和销售的承诺等；披露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根据上述情况和事实，补充分析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提示发行人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询了巨潮资讯网，核查厦门钨业关于参股发行人的公告信息、厦门钨业近年来的年度报告，核查其生产销售情况；

2、审查了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主要投资协议，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合作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对采购和销售的影响及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3、审查了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采购和销售合同；

4、审查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签订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主要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期限、主要合作内容、关于采购和销售的承诺等；披露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根据上述情况和事实，补充分析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提示发行人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主要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期限、主要合作内容、关于采购和销售的承诺等

2015年12月，厦门钨业等8名新股东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就本次投资及相关条款的后续解除等事项，厦门钨业等8名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订的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关于销售和采购的承诺
1	《增资扩股协议》	2015/12/10	长期	新股东共出资19,666.68万元溢价认购腾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另有关于董事与监事、限制业务发展领域等特殊事项的规定	无
2	《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2015/12/10	长期，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中止执行	业绩承诺和补偿，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中止执行	无
3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03/05	长期	解除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委派董事与监事、股权回购等条款，并同意在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申请后终止有关限制发行人业务发展	无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关于销售和采购的承诺
				领域的条款。补充约定了业务优先合作条款，即未来如发行人拟投资经营钴酸锂、三元锂电池材料等与厦门钨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发行人将优先考虑与厦门钨业合作	
4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7/09/17	长期	解除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协议均为日常销售和采购签订的销售及采购合同，不存在关于采购和销售的承诺条款。

2、披露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厦门钨业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销售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根据上述情况和事实，补充分析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

（1）关于采购

自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采购仅 3 笔，均发生在其参股后，分别是 2016 年 5 月采购一批钴中间品、2017 年采购一套 ERP 系统及配套咨询及 2019 年培训服务。

① 钴中间品采购

发行人向厦门钨业采购钴中间品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实物重量	钴金属含量	钴金属含税单价（万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结算与付款
2016/05	粗制	Co:20%-30%	约	约 62	15.02	约	5 月 30 日前凭

合同签署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实物重量	钴金属含量	钴金属含税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结算与付款
	氢氧化钴		350吨	吨		931.13	发票支付 900 万元，最终结算时多退少补

上述采购的定价机制是参考伦敦金属导报金属报价，结合自身原材料储备情况、其他供应商报价及钴中间品市场供需情况等信息，与厦门钨业协商确定采购价格。该定价机制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时一致，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符合商业原则。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方面与前十大第三方供应商无重大差异。

②ERP 系统等服务采购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厦门钨业子公司厦门谦鹭签署信息化项目建设与服务合同，向其购买软件系统版权及实施服务、管理系统服务（即搭建 ERP 系统），合同金额（含税）为 374 万元。为保证该信息化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发行人还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与厦门钨业子公司厦门鸣鹤管理签署了信息化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 30 万元。此外，2019 年厦门钨业曾给发行人提供中层管理人员培训服务，金额 1.89（含税）万元。上述关联采购中，以 ERP 系统采购为主，其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软件系统版权费用	160.00	包括微软 ERP 版权、泛微 OA 系统、BI 系统等
2	硬件设备（及其配套软件）采购费用	64.00	包括服务器及交换机、机房电气设备、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等
3	系统实施服务费	150.00	包括主机房、ERP 系统、HR 系统、OA 系统、BI 平台、移动应用客户端等的搭建，及技术人员的培养
	合计	374.00	-

厦门钨业具有丰富的同类行业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提升信息化程度以提高运营效率，而厦门谦鹭在金属冶炼领域具备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其开发的 ERP 系统已在厦门钨业及其子公司得到验证，运行稳定、对运

营效率的提升效果显著。因此，为避免向其他第三方开发团队采购出现诸如业务需求理解不透彻、系统运行不稳定等情形，尽量降低信息系统切换给业务带来的不便影响，最终发行人决定进行上述关联采购。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较低，不构成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

（2）关于销售

厦门钨业于 2015 年 12 月参股发行人，其参股前后一年内（即 2015-2016 年）的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包含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销售单价、销售金额等）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数量/吨	单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含税	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2015/01	氯化钴	300	4.88	1,464.00	承兑+货到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15/03	氯化钴	200	4.80	960.00	
2015/04	氯化钴	300	4.85	1,455.00	
2015/05	氯化钴	250	5.05	1,262.50	
2015/05	氯化钴	300	5.06	1,518.00	
2015/07	氯化钴	200	4.98	996.00	
2015/09	氯化钴	150	4.65	697.50	
2015/10	氯化钴	150	4.20	630.00	
2015/11	氯化钴	150	4.05	607.50	
2015/12	氯化钴	300	3.78	1,134.00	
2015/12	氯化钴	300	3.68	1,104.00	
2015 年对厦门钨业销售金额 11,385.73 万元，氯化钴销售毛利率：10.67%，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 11.38%					
2016/01	硫酸钴	30	3.60	108.00	承兑+货到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16/01	氯化钴	300	4.20	1,260.00	
2016/03	氯化钴	300	4.10	1,230.00	
2016/03	氯化钴	300	4.05	1,215.00	
2016/04	氯化钴	240	4.00	960.00	
2016/05	氯化钴	300	3.96	1,188.00	承兑+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月结
2016/06	氯化钴	300	3.82	1,146.00	

合同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数量/吨	单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含税	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2016/07	氯化钴	300	3.91	1,173.00	
2016/09	氯化钴	30	4.48	134.40	承兑+货到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16/09	氯化钴	200	4.46	892.00	承兑+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月结
2016/12	氯化钴	100	5.50	550.00	款到发货，可接受银行承兑
2016/12	氯化钴	300	6.15	1,845.00	承兑+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月结
2016/12	硫酸钴	30	5.25	157.50	承兑+货到5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
2016 年对厦门钨业销售金额 13,806.50 万元，硫酸钴/氯化钴销售毛利率：19.39%，发行人同类产品毛利率 19.94%					

在厦门钨业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向厦门钨业销售的钴产品合同在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定价机制，均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发行人自身原材料价格、对方订单量等信息，结合各类钴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与厦门钨业协商确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厦门钨业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信用政策主要为货到 5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付款，同时会结合钴产品供求状况、钴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一定的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销售金额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为 11,385.73 万元和 13,806.5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分别为 20.18%和 22.18%，变动较小。对厦门钨业的销售毛利率在 2016 年较 2015 年有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钴市场价格整体在上涨，钴产品销售毛利和毛利率有所增加，符合当时的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近，不存在异常。

（3）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交易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自 2013 年起就成为厦门钨业钴盐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钴盐生产企业之一，在钴产品的湿法冶炼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其产品质量优异稳定、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技术领先。同时，厦门钨业作为大型上市公司，采购需求大、回款及时，是发行人的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钨业在各年度交易金额虽存在变动，但都基于市场波动和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而定，且报告期之后相关产品订单持续签署，发行人与厦门钨业之间的合作在持续进行，且经过长期业务往来，发行人产品质量已经得到厦门钨业认可，厦门钨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和发展规划，业务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发行人对厦门钨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业务技术上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钴盐生产企业之一，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及电积铜，其中钴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合金、磁性材料等领域，铜则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国防、建筑材料等领域。发行人在钴产品的湿法治炼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成本优势，拥有 7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研发体系比较完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逾 30 年的冶金行业研发及企业管理经验，是国内少有的能自主规划、设计并制造湿法治炼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的钴盐生产商。

厦门钨业主要从事钨精矿、钨钼中间制品、硬质合金、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粉、锂电池材料及其他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此，发行人与厦门钨业的主营业务领域不重叠，且发行人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在业务技术上不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

②业务收入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主营业务销售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21,269.13	12.20%	20,666.94	11.87%	15,760.16	9.45%	41,012.38	26.43%

注：占比=发行人对厦门钨业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主营业务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6.43%、9.45%、11.87%和及 12.20%，占比最高时仍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收入上不存在对厦门钨业的重大依赖。

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提示发行人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与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厦门钨业为发行人的股东客户、供应商，赣锋锂业为发行人的股东客户。发行人与厦门钨业、赣锋锂业的交易金额和毛利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1）销售

①经常性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综合毛利率
厦门钨业	2021年1-6月	钴产品销售	21,269.13	12.20%	8,095.32	11.24%	38.06%
	2020年	钴产品销售及加工服务	20,666.94	11.87%	6,369.92	11.11%	30.82%
	2019年		15,760.16	9.45%	3,230.05	8.19%	20.50%
	2018年		41,012.38	26.43%	11,468.22	26.83%	27.96%
赣锋锂业	2021年1-6月	钴产品销售	740.88	0.42%	242.46	0.34%	32.73%
	2020年		144.69	0.08%	57.01	0.10%	39.40%

注1：销售收入及毛利包含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毛利）占比=发行人对厦门钨业/赣锋锂业经常性销售收入（毛利）/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综合毛利率=毛利/销售收入。

注2：因赣锋锂业于2020年6月24日成为发行人股东，故关联销售金额自2020年6月开始统计。

②偶发性销售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类别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8年	钴精矿销售	10,099.18	6.04%	408.63	0.92%	4.05%

注：收入（毛利）占比=发行人对厦门钨业偶发性销售收入（毛利）/发行人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毛利/销售收入。

此外，赣锋锂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9 年及 2020 年 1-5 月期间与赣锋锂业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硫酸钴，交易金额分别为 1,465.94 万元及 405.66 万元。

（2）采购

发行人曾向厦门钨业采购 ERP 系统、咨询服务及培训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各期采购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金额）

关 联 交 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采 购 资 产 / 接 受 服 务	7.92	0.01%	-	-	15.93	0.01%	253.68	0.17%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在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主要内容上不存在重大变化。厦门钨业参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对厦门钨业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毛利率的波动与市场变动趋势相符，采购金额、销售金额的波动与市场供需变动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厦门钨业之间的销售在持续进行，双方的合作关系符合各自的商业利益和发展规划，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厦门钨业销售占比最大未超过 30%，发行人对厦门钨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情形。2017 年、2018 年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5,497.51 万元、8,755.86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委托加工业务涉及的产品种类、数量、金属量以及金额。分别披露发行人选择自身加工、委托加工、外购的适用条件，2019 年以后是否不存在委托加工情形，如是，请分析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主营业务、设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是否持有委托加工厂商权益。结合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加工能力、行业地位及发行人需求，说明与其合作原因，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业务依赖。（3）结合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主要工序、业务量、单价、市场价格或可比第三方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对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其开展业务合作背景、加工能力、经营规模等情况；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其基本信息、股东、董监高等人员信息，并就该人员名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确认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及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产品购销、提供服务、代垫费用等交易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主营业务、设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四川广汉星光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钴盐、硫化钴； 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矿产品	1999	1,000	1,000	四川省德阳市汉源县兴永村	肖世清100%持股	肖世清	硫酸4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硫5,000吨/年，焙烧1.5万吨/年
四川省九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新能源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矿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进出口贸易。	2017	2,400	1,800	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	阮远常持股67.38%，司媛媛持股22.33%，敖小平7.17%、吴刚2.5%、何芳0.63%	阮远常	硫酸钴4,500吨/年、电积铜1,000吨/年；焙烧5万吨/年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的生产销售；镍钴锰三元材料、钴酸锂、镍盐、钴盐、锰盐、镁盐、氢氧化镍、电解镍、电解钴、阴极铜、海绵铜、金属间化合物、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页岩多孔砖、页岩空心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金属矿产、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化纤长丝、黄金、白银及稀贵金属、改性再生专用	2006	40,000	40,000	博白县龙潭镇	宁波银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熊续强	硫酸镍：10万吨、硫酸钴2.5万吨、电解钴2,500吨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进口、加工、销售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	2003	843,963.75	843,963.75	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开华、王敏夫夫妇	三元驱体10万吨、氧化钴2.5万吨，氯化钴3.3万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四川广汉星光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九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

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未持有委托加工厂商权益。

（二）结合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加工能力、行业地位及发行人需求，说明与其合作原因，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业务依赖

委托加工方四川广汉星光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焙烧加工能力为 1.5 万吨/年，四川省九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焙烧加工能力为 5 万吨/年，除为发行人焙烧加工外，亦为华友钴业焙烧加工，发行人通过实地走访考察确定委托加工方具备相应的加工能力，最终委托上述加工厂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除万宝矿产硫化钴精矿以外，发行人其余钴精矿或钴中间品无需进行硫化焙烧工序，不存在其他委托加工原材料。刚果腾远 2018 年第四季度钴中间品线投产，具备焙烧加工处理硫化矿能力。因此，自 2019 年以后发行人不再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委托加工方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硫酸钴加工能力约 2.5 万吨/年，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除为发行人加工外，未承接其他加工业务；委托加工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氯化钴加工能力约 3.3 万吨/年，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除为发行人加工外，亦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工氯化钴。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客户，曾向发行人采购镍料等原材料，加工能力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在发行人生产能力不足以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选择委托上述加工厂商进行加工，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二期已开工建设，建成后发行人钴金属产能将大幅增长，因此，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业务依赖。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2 “关于矿权”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合计拥有三项矿权，包括两项采矿权和一项探矿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探矿权、采矿权等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矿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有效存续期限、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矿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2）补充披露矿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主矿及共伴生矿）、地理位置坐标、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3）补充披露矿权权利人是否已按当地相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矿权占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开采相关税费缴纳等。如存在欠费情况，请披露解决措施及其影响。（4）补充披露海外矿产资源面临的国外法律、政治等风险；许可证到期是否存在未能延期的风险，披露办理延续登记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以及存在的风险。（5）结合报告期内矿权的取得过程及开发利用过程，补充披露与探矿权、采矿权相关的无形资产、勘探开发支出、成本费用支出等入账及核算过程，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其附件勘探证、小矿山开发证、矿业管理部门说明等文件；

2、查询了刚果（金）矿业地籍处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刚果民主共和国（2019年版）》等公开信息等资料；

3、审查了北京中色金泰地质勘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PR13392、PR13393、PE13258 的矿区预查报告；

4、实地走访了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并访谈了相关工作人员。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探矿权、采矿权等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包括矿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有效存续期限、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矿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1、探矿权、采矿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勘探证、小矿山开发证、矿业管理部门说明等资料，刚果腾远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1）PR13392（探矿权）

刚果腾远现持有刚果（金）矿业地籍处 2017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CAMI/CR/7187/17 的勘探证，刚果腾远拥有编号 13392 的勘探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取得时间	2017 年 8 月 7 日
审批部门	刚果（金）矿业部
有效存续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	自权属取得以来未发生变动
许可内容	在卢阿拉巴省穆查查地区 11 个矿块内的：银、钴、铜、锗、金、锌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
权利限制或争议	无
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于勘探结果，预计无足够的矿产资源收益，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与矿权的相关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注：1 个矿块即 1 法平方公里，约等于 0.84 平方公里，下同	

（2）PR13393（探矿权）

刚果腾远现持有刚果（金）矿业地籍处 2017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CAMI/CR/7188/17 的勘探证，刚果腾远拥有编号 13393 的勘探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取得时间	2017 年 8 月 7 日
审批部门	刚果（金）矿业部
有效存续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	自权属取得以来未发生变动

许可内容	在卢阿拉巴省穆查查地区 13 个矿块内的：银、钴、铜、锆、金、锌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
权利限制或争议	无
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于勘探结果，预计无足够的矿产资源收益，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与矿权的相关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3) PE13258 (采矿权)

刚果腾远现持有刚果（金）矿业地籍处 2017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CAMI/CEPM/7182/2017 的小矿山开发证，刚果腾远拥有编号 13258 的小规模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取得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审批部门	刚果（金）矿业部
有效存续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最近三年权属变更情况	自权属取得以来未发生变动
许可内容	在卢阿拉巴省穆查查地区 15 个矿块内的：银、钴、铜、锡、锂、锰、铌、金、铅、钽以及黑钨矿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建设和开发
权利限制或争议	无
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于勘探结果，预计无足够的矿产资源收益，不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与矿权的相关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2、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探矿权、采矿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低。基于勘探结果，刚果腾远预计上述矿权没有足够的矿产资源给公司带来收益，亦暂未计划进行后续的大规模矿产品商业开采和相关建设，刚果腾远目前的矿石原料主要来源于当地采购，上述探矿权、采矿权对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矿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经查询刚果（金）矿业地籍处官方网站确认，并根据刚果律师出具的《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刚果腾远现合法拥有上述矿权，且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探矿权、采矿权对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二）补充披露矿权权利人是否已按当地相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矿权占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开采相关税费缴纳等。如存在欠费情况，请披露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相关资料，刚果腾远矿权费用的缴纳情况如下：

根据《矿业法典》的相关规定，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需要交纳材料提交费作为矿权设立申请或续期申请的价款，并且在矿权有效期内每年缴纳矿区面积税。

根据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刚果腾远的解释说明》，刚果腾远现合法拥有 PR13392、PR13393、PE13258，且刚果腾远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税务局、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矿业厅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刚果腾远遵守刚果（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拥有上述矿权，依法纳税。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已按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不存在欠费情况。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35 “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为配合环境保护要求，现有企业需异地搬迁，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为异地搬迁改造，对现有工厂产能异地搬迁改造，建设资金来源于政府搬迁补偿，二期项目为扩建，即在异地搬迁改造基础上，增加产能和产品种类，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成达产后，一期规模为年产钴金属量 6,500 吨，产品为硫酸钴、氯化钴及电积铜等，二期规模为年产钴金属量 13,500 吨，产品有电积钴、硫酸镍、酸锰、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为实现硫酸和 SO₂ 自产自给，二期工程规划建设一套硫磺制酸装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项目一期进展情况，二期项目能否按计划建成达产；发行人是否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硫磺制酸装置等相关设备、工艺、人才等技术储备及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产品类型，三元前驱体等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销售对象情况，与现有目标客户是否相同，是否存在市场开拓风险。（3）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产品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政策变化、下游领域技术路线等因素详细分析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募投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的可研报告、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政策文件；

2、通过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下游客户公开公告等相关资料；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一期、二期项目现场，了解生产及建设进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相关负责人。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项目一期进展情况，二期项目能否按计划建成达产；发行人是否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硫磺制酸装置等相关设备、工艺、人才等技术储备及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项目一期进展情况，二期项目能否按计划建成达产

（1）发行人一期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一期项目为年产 6,500 金属吨钴产品异地搬迁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搬迁。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一期项目产出合格钴盐成品 465.53 金属吨，2021 年上半年新厂区产出 3,129.86 金属吨钴产品，基本达到

正常生产条件并稳定产出。2021年6月，发行人已完成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前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已正式投产。

（2）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月份	T年						T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施工图设计（二期）	8													
2	设备订货及采购（二期）	8													
3	施工与设备安装（二期）	12													
4	设备调试（二期）	8													
5	试生产（二期）	2													

上述项目实施进度包括设备订货和采购、基建施工与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和试生产等，工程建设周期2年。

（3）二期项目能否按计划建成达产

2021年6月，发行人已完成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前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已正式投产。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二期项目已正式施工并完成正式施工前的全部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目前，发行人募投项目部分建筑物已先行建设完毕，电积钴等车间部分设备已开始安装。此外，发行人二期项目涉及的综合回收车间也已开工建设，发行人将按照二期项目计划表继续有序建设，于正式开工后两年内竣工投产。

2、发行人是否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硫磺制酸装置等相关设备、工艺、人才等技术储备及业务资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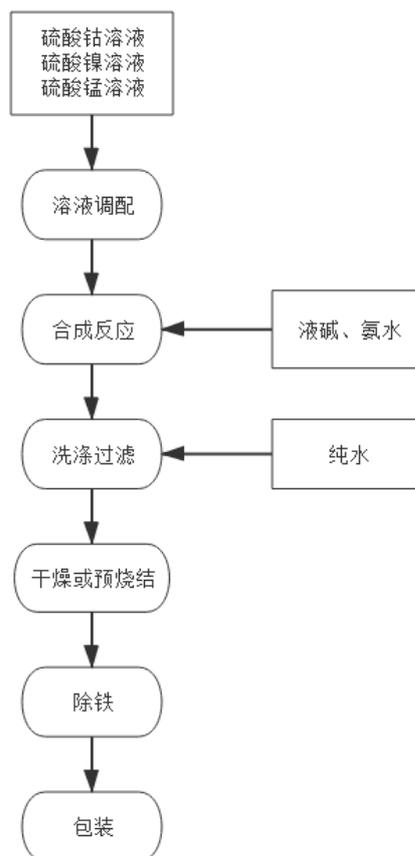
(1) 三元前驱体生产技术储备

①三元前驱体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三元前驱体生产系统，包括配料、合成、包装、综合回收四部分。

②工艺流程

目前三元前驱体主要以连续式沉淀工艺为主，其优点主要有：产品粒径及粒度分布可控，产品物化性能优良。此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三元前驱体发行人以钴中间品处理、镍中间品处理、钴锰料处理和锂电池废料处理工序产出的硫酸镍溶液、硫酸锰溶液、硫酸钴溶液为原料，制备镍钴锰三元前驱体。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上述生产流程中，核心环节为合成反应、干燥煅烧。合成反应须控制溶液的 PH 值、温度及反应速度，以确保生成的氢氧化物粒度及送装密度合格；干燥煅烧须控制回转窑温度，使得中间产品能够充分烘干，形成均匀分散的微小颗粒。

③发行人制备三元前驱体的人才及技术储备

发行人以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溶液为原材料制备三元前驱体。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钴盐，硫酸钴溶液生产工艺成熟，硫酸镍与硫酸锰溶液制备方式与硫酸钴相似，生产工艺可进行平移。发行人在原材料制备方面不存在技术障碍。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在三元前驱体制备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A.2015 年，发行人进行三元前驱体的研究开发相关课题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开题时间	目前进展	研发成果
锂离子电池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前驱体研究开发	确定产品类型、工艺技术路线、开展小型试验、中型试验，确定生产工艺参数及控制指标	2015/01/15	已于 2015/12/31 结题	完成本项目研究，使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符合行业标准，项目开发达到预期目的。
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中所需的原料硫酸盐的开发生产项目	利用作为中和剂添加的氢氧化镍及钴原料中所带的钴锰及少量伴生镍，经过浸出、萃取除杂、镍钴镁分离，生产出高品质、符合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所需的硫酸盐溶液	2015/01/15	已于 2015/12/31 结题	完成本项目研究，使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符合行业标准，项目开发达到预期目的。
动力电池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制备工艺研究	确定产品类型、工艺技术路线、开展小型试验、中型试验、扩大化试验，确定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及控制指标	小型试验已完成，效果良好；目前正在进行中试	本项目研发成果后，使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符合行业标准，将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作为储存技术或者产业化转化	动力电池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制备工艺研究

B.发行人承担江西省发改委政府科研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	发行人角色	实施阶段
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和金属钴生产项目	省基建投资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项目	江西省发改委	唯一承担方	试验已完成，新厂建设完成后产业化

C.发行人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参与人员	拟投入经费	拟达到的目标
动力电池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制备工艺研究	中试	谢福标、童高才、李文志、廖熠、谢非、宋湾湾、	378 万元	本项目研制成功后，有利于推进国内锂电池前驱体材料产业的优化升级，促进锂电池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增加销售收入，增加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元前驱体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含氨废水回收处理新工艺研究	小试	谢福标、童高才、许亮，楼江鹏，王益民，邱勋强	120 万元	传统的三元前驱体生产废水，采用直接蒸发回收价值较低的氨、盐混合物的方式处理。本项目研发成功后，可以将三元前驱体制备废水中的氨通过转换回收，实现氨、盐分离，从而提高氨、盐副产品的附加值

D.发行人已取得三元前驱体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期
一种锂电池用高镍低钴低锰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241112	发明专利	2016/09/07

2016年9月，发行人取得制备三元前驱体的相关专利，主要发明人谢福标、吴阳红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对三元前驱体的制备进行了完整的研发及试验，结果良好。目前，发行人在研项目“动力电池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制备工艺研究”已进入中试阶段。发行人在生产三元前驱体方面的前期工作已做充分准备。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生产制备三元前驱体的核心人才及技术能力。

(2) 硫磺制酸技术储备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硫磺制酸系统，以固体硫磺为原料，产品为98%浓硫酸，设计产能32万吨/年，副产品为液体二氧化硫，设计产能6,600吨/年。

所需生产设备主要为：焚硫炉、干吸塔、转化器、换热器、空气鼓风机、干吸塔循环泵。

目前，世界各国硫磺制酸的工艺已非常成熟，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在生产过程中热能回收范围及方式，转化、干吸工艺流程有些差别。本硫磺制酸装置原料为固体硫磺，采用快速熔硫槽熔硫；焚硫采用喷嘴机械雾化的喷雾式焚硫炉；制酸采用二转二吸工艺，利用中压锅炉回收焚硫和转化工段的余热产生中压过热蒸汽用于发电。转化工序采用 3+2 双接触转化流程，硫酸尾气采用双氧水脱硫工艺，保证尾气达标排放。采用火管锅炉、高、低温过热器、省煤器组成余热回收系统，回收硫酸生产过程中高、中温位余热。采用抽凝式汽轮发电机，抽出低压蒸汽经减温减压后供熔硫工段自用。

鉴于硫磺制酸工艺的成熟性与完备性，发行人拟采用 EPC 方式，将该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均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总承包方，并由总承包方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刚果腾远已采用 EPC 模式成功建设运营硫磺制酸系统，发行人具备硫磺制酸系统使用及运行方面的经验与技术储备。

（3）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及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之“（一）”。

①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证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21〕1123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金属量 6,500t/a，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新增三元前驱体、电积钴、硫酸镍、硫酸锰，钴产能上升至 20,000 金属吨/年，新建硫酸制备系统，须增添《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60721759978573P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本次募投项目在镍中间品萃取、三元前驱体制备及综合回收、硫磺制酸等过程中产生废气，上述废气及排放位置未在当前《排污许可证》范围，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需根据相关排污情况变化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③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证号为360710123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硫化钠、氯化钴、硫酸钴、氨、硫磺、二氧化硫、氨溶液（含氨 $>10\%$ ），有效期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生产过程中新增危险化学品煤油、萃取剂、柠檬酸钠、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就该等变更向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登记。

（4）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以钴中间品、镍中间品、钴锰料等为原料湿法冶炼，电池废料加工再生利用制备锂电池材料，以及配套硫磺制酸。

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九、有色金属——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锂电池废料加工、再生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九、有色金属——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和“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硫磺制酸规模为32万吨/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二类限制类——四、石化化工——4、新建纯碱、烧碱、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赣市行审证（1）字（2019）135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

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音，发行人拟建立多种措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处理，以符合环保要求。根据项目投资预算，募投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3,491 万元。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一期项目进展顺利，试生产运行良好，持续产出合格成品。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策划及初步设计方案，部分建筑物已先行投入建设，待一期项目平稳运行后，将按照二期项目计划表继续有序建设，于正式开工后两年内竣工投产。发行人具备三元前驱体生产线相关设备、工艺、人才等技术储备及业务资质，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设立、出资”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 2005 年增资 999 万元，其中 421.50 万元依据充分，577.50 万元的验证依据不足。但腾远有限实际已收到股东支付的出资款，上述出资款已于 2004 年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工程款及设备款等，连同股东垫付的土地出让金、工程款及设备款，累计 999 万元已计入腾远有限资产及费用。

（2）2020 年 6 月，新余高投将持有的发行人 651.46 万股股份，以共计 30,01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锋锂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股东在出资依据不足的情况下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结合发行人土地、厂房以及机器设备的来源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来源于国有资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是否清晰、准确，获得相关资产的是否已履行审批手续、资产评估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说明赣锋锂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上述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情况；

2、审查了发行人 2004 年至 2005 年的财务凭证、晨光稀土 2004 年至 2005 年的财务凭证，就发行人与晨光稀土之间的财务凭证及会计处理情况进行交叉印证，取得发行人股东补充出资凭证等，核查发行人设立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实际出资情况，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情况；

3、取得了赣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土地取得过程的说明文件、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文件；

4、对出资瑕疵涉及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该等出资的背景、真实出资方式等情况。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说明赣锋锂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赣锋锂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原股东新余高投调整其产业投资方向，因此就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梳理并退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赣锋锂业主要从事上游锂提取、中游锂化合物及金属锂加工以及下游锂电池生产及电池回收，为加强其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优化赣锋锂业实施新能源产业布局，赣锋锂业于 2020 年 6 月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竞得新余高投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公开挂牌转让时经备案的评估价值，通过公开市场竞价方式确定。

2、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

赣锋锂业于 2020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与赣锋锂业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硫酸钴，交易金额分别为 1,465.94 万元、405.66 万元和、740.88 万元。

赣锋锂业于 2016 年设立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自 2017 年起赣锋锂业即开始通过该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硫酸钴。因此发行人与赣锋锂

业报告期内的交易系双方商业合作关系自然延续，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赣锋锂业系 2020 年 6 月通过公开市场竞价取得发行人股份，因此 2020 年 6-12 月、2021 年 1-6 月期间与发行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为 144.69 万元、740.88 万元。

2020 年 6-12 月、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赣锋锂业销售硫酸钴的售价与同期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销售单价、以及与同期可比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向赣锋锂业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单价差异率
	合同签（拟）订日期	销售数量/实物吨	销售单价（含税，元/吨）	合同签（拟）订日期	销售单价（含税，元/吨）	
硫酸钴	2020/11	30	54,500	2018/11	54,000	0.92%
	2021/01	30	64,000.00	2021/01	64,000.00	0.00%
	2021/04	30	73,700.00	2021/04	74,780.49	-1.44%
	2021/05	30	70,682.00	2021/04	70,170.70	0.73%
	2021/05	30	70,682.00	2021/05	71,707.00	-1.43%
产品	向赣锋锂业销售			同期或近期公开市场价格（含税，元/吨）		与当日价格区间差异率
	合同签（拟）订日期	销售数量/实物吨	销售单价（含税，元/吨）	最低价	最高价	
硫酸钴	2020/11	30	54,500	54,000	56,000	0.00%
	2021/01	30	64,000.00	58,000.00	64,000.00	0.00%
	2021/04	30	73,700.00	77,000.00	82,000.00	-4.29%
	2021/05	30	70,682.00	72,000.00	76,000.00	-1.83%
	2021/05	30	70,682.00	70,000.00	73,000.00	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赣锋锂业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且销售合同单价与同一期间或相近期间内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单价差异较小，且处于同期或近期公开市场价格区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赣锋锂业销售硫酸钴的定价公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赣锋锂业入股发行人未影响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经查验，天衡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17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27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二）》、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60-39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三）》。根据上述专项核查报告，天衡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本次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合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已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6、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拥有上海腾远、摩通贸易、维克托、香港腾远、江西新美特五家一级子公司一级刚果腾远一家二级子公司。（2）维克托 2019 年净利润为 271 万元，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2,618.62 万元；香港腾远 2019 年净资产 6484.90 万元，2020 年 1-9 月净资产 1588.33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子公司运营模式，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净资产与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子公司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机制，分析其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2、访谈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各子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抽查各子公司的交易合同和银行流水，核实内部交易及其相关资金流水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审查各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实其税务情况是否存在风险。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结合子公司运营模式，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净资产与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

1、发行人子公司的运营模式

（1）香港维克托

香港维克托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港币，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钴、铜、镍、锰等有色金属的进出口贸易，技术、劳务、项目及工程建材的进出口等。香港维克托作为发行人在境外的贸易和结算平台，其运营模式为向刚果腾远采购其生产的铜产品并对外销售，向刚果腾远采购其生产的钴中间品并销售给母公司。对于铜产品的销售，在刚果腾远办理完出口清关手续后，由客户至刚果腾远厂区提货并负责运输，货物在厂区装车后风险报酬即转移至买方；对于钴中间品的销售，在刚果腾远办理完出口清关手续后，由刚果腾远负责将货物自厂区运输至港口，再通过国际海运发至国内母公司指定地点。

（2）香港腾远

香港腾远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港币，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等。香港腾远作为发行人在境外的投资平台，其运营模式为母公司向香港腾远提供资金，香港腾远将资金投资于刚果腾远，用于其项目建设及后续扩建，并收取资金利息。

2、香港维克托净利润变动及其原因

香港维克托 2019 年净利润为 271.4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21,298.52，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27,194.06 万元，净利润持续增加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刚果腾远的电积铜生产线持续建设，电积铜业务规模及盈利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的铜生产线在持续建设，其产能及产量不断扩大，其中：2018 年 5 月，刚果腾远一期电积铜生产线基本完工，可实现年产电积铜 5,000 吨；2019 年 9 月，二期电积铜生产线基本完工，可实现年产电积铜 15,000 吨，因此 2020 年目前刚果腾远合计可年产电积铜 20,000 吨；2018-2021 年上半年，刚果腾远的电积铜产量分别为 2,624.50 吨、11,801.37 吨、18,393.36 吨及 10,413.01 吨。同时，随着钴中间品产线的升级改造，其产能也在持续提升，目前钴中间品年产能已达到 4,000 金属吨；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刚果腾远的钴中间品产量分别为 501.45 金属

吨、1,491.48 金属吨、2,926.95 金属吨及 2,106.04 金属吨。在电积铜和钴中间品产能及产量增加的同时，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电积铜及钴金属的单价也在整体上涨，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电积铜及钴中间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也随之大幅增长。

（2）基于整体业务布局和子公司定位，刚果腾远的电积铜及钴中间品由香港维克托进行转销，电积铜的部分利润及钴中间品的主要利润在香港维克托实现

刚果腾远主要是发行人为了在刚果（金）获取钴矿资源而设立，通过刚果腾远这一铜钴矿收购及加工平台，可为发行人提供优质、持续、价廉的钴原料；而香港维克托设立在香港，其资本流动自由，物流便捷，便于进行国际贸易和资金结算。因此，基于整体业务布局和子公司定位，刚果腾远生产的电积铜和钴中间品首先销售给香港维克托，再由香港维克托将电积铜对外销售给最终客户，将钴中间品全部销售给母公司。因此，电积铜和钴中间品的部分利润会在香港维克托实现，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香港维克托实现的利润也逐步增加。

（3）受政策环境和行业惯例影响，香港维克托对外贸易实现的利润大幅增加

根据刚果（金）当地政府的政策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照居民企业收入的 1%或应纳税所得额的 30%两者孰高缴纳，出口关税及资源税由刚果（金）海关按市场行情核定报关金额征收。随着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刚果腾远电积铜和钴中间品产量的增长，以及铜价、钴价在 2020 年整体上涨，刚果腾远将电积铜和钴中间品以适当价格销售给香港维克托，使得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香港维克托实现的利润持续增长，并通过子公司分红的形式，将留存香港维克托的资金逐步汇回国内，以提高境外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便利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如华友钴业、寒锐钴业也有类似做法。据华友钴业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境外子公司华友（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对外贸易平台，在报告期各年内均实现了较大额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8,986.36 万元、33,754.63 万元、11,770.24 万元及 20,598.33 万元，且多年积累的净利润形成了大额的净资产；据寒锐钴业的 2018-2020 年的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2018 年其境外子公司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其境外子公司寒锐钴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均实现了较大额利润，金额分别为 92,170.98 万元、15,530.56 万元、32,299.23 万元及 32,742.96 万元，且多年积累的净利润亦形成了大额的净资产。

3、香港腾远净资产变动及其原因

香港腾远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6,484.90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2,707.85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3,77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香港腾远分别在 2020 年 3 月及 7 月向母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850 万美元、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8,860.00 万元。另外，因刚果腾远向香港腾远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抵减了部分香港腾远因分红减少的净资产。2021 年上半年末，香港腾远净资产 5,625.2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17.35 万元，系收到刚果腾远的利息收入使得其未分配利润增加。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腾远净资产与香港维克托净利润在 2020 年变动较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致，不存在异常。

（二）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母公司将其生产的少部分钴产品销售给上海腾远，并通过其对外销售给最终客户；赣州摩通将国内采购的工程物资、生产辅料及生活物资销售给刚果腾远，供其项目建设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刚果腾远将电积铜产品和钴中间品销售给香港维克托，由香港维克托将电积铜产品对外销售给最终客户，同时将钴中间品销售给母公司，供母公司生产钴产品使用。

此外，2018 年江西新美特将其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给母公司，金额较小；2020 年厂房搬迁，因搬迁签约主体为母公司，搬迁对应的资产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土地上的一切资产，故江西新美特需先将其在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土地上的相关资产出售给母公司，再由母公司统一处置。

2、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母公司向上海腾远销售钴产品

母公司销售给上海腾远的钴产品，其定价机制是在上海腾远对外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上海腾远与交易相关的成本而确定；其资金流是由最终销售方将货款付至上海腾远，同时上海腾远向母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上海腾远与母公司之间

独立核算，且报告期内均已按规定进行各项税费的申报和缴纳，纳税记录良好，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和税务风险。

（2）赣州摩通向刚果腾远销售工程物资、生产辅料及生活物资

赣州摩通销售给刚果腾远的工程物资、生产辅料及生活物资，其定价机制是在赣州摩通原始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赣州摩通为物资采购发生的相关成本而确定；其资金流是由刚果腾远向赣州摩通支付物资款，同时赣州摩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赣州摩通与刚果腾远之间独立核算，且报告期内均已按规定进行各项税费的申报和缴纳，纳税记录良好，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和税务风险。

（3）刚果腾远向香港维克托销售电积铜、钴中间品及香港维克托向母公司销售钴中间品

刚果腾远销售给香港维克托的铜产品，其定价机制是在伦敦金属交易所铜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折扣基于铜产品的等级并结合经营环境和行业惯例综合确定，存在一定程度的转移定价安排；刚果腾远销售给香港维克托的钴中间品，其定价机制是基于自身生产成本，以成本加成法确定，存在一定程度的转移定价安排；香港维克托销售给母公司的钴中间品，其定价机制则是基于市场报价（如伦敦金属导报、上海有色网）进行系数折算后确定。

刚果腾远销售给香港维克托的铜产品，其资金流是由最终客户向香港维克托支付货款，同时香港维克托向刚果腾远支付货款；香港维克托向母公司销售钴中间品，其资金流是母公司向香港维克托支付货款，同时香港维克托向刚果腾远支付货款。刚果腾远与香港维克托之间、香港维克托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均独立核算，且此类内部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华友钴业、寒锐钴业等同行可比公司均设有境外子公司作为对外贸易平台进行类似的内部交易。

根据《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及《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刚果（金）税务总局和海关及消费税总署出具的税务状况证明，报告期内刚果腾远依法纳税，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刚果（金）现行法律，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对于香港维克托对外贸易的盈利，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及相关指引，因其不是在香港地区发生的业务产生，无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同时，对于香港维克托实现的盈利，可依法将其分红汇出境外，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根据《关于维克托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维克托在香港的税务登记、适用税率情况均符合香港相关法律，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 月，香港维克托已将其 2020 年实现的绝大部分盈利分红汇回国内，母公司也已按照国内税法的规定在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并缴纳了分红款的税金。2021 年 7 月，香港维克托已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2,500 万美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各项税费的申报和缴纳，纳税记录良好，刚果腾远对香港维克托虽存在一定程度的转移定价安排，但不存在税务风险，且有助于保障发行人境外资金安全，降低境外经营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具有其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定价机制公允，资金流转不存在异常，刚果腾远对香港维克托存在一定程度的转移定价安排，但不存在税务风险，且有助于保障发行人境外资金安全，降低境外经营风险。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工艺在相关工序细节方面进行了一定改进，通过相关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工序连续化稳定化，减少了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公司工艺在全流程中考虑三废资源化产品化，从而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投入、产出情况，发行工艺改进前后运营成本的差异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工艺在相关工序细节方面进行了一定改进，通过相关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工序连续化稳定化，减少了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的表述是否准确。（2）结合生产工艺流程，披露发行人三废产品化的具体措施，量化分析说明“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的表述是否准确。（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纯度、质量指标与华友钴业、格林美、寒钴钴业、佳纳能源、金川集团等同行可比公司产品的参数对比，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优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事实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发行人机器设备台账、生产人员工资表及制造费用明细表；比对同行业公司资产投入情况，结合钴、铜产品的产值分析单位资产投入、单位人工投入及单位制造费用投入波动的合理性；

2、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核查发行人各期污染物排放记录、查阅华友钴业历年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3、查询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ybz.org.cn/>）、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查阅发行人硫酸钴和氯化钴企业标准，并访谈相关负责人员。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投入、产出情况，发行工艺改进前后运营成本的差异情况等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工艺在相关工序细节方面进行了一定改进，通过相关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工序连续化稳定化，减少了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的表述是否准确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资产投入与产出对比情况

（1）境内冶炼工艺相关指标对比

华友钴业的子公司华友衢州，主要产品四氧化三钴、硫酸钴等，与发行人同为钴盐冶炼厂，同行业寒锐钴业在境内暂无氯化钴或硫酸钴冶炼厂，现选取华友衢州的相关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金属吨

明细项目	腾远股份	华友衢州
机器设备-资产原值	24,326.07	150,251.46
钴产能	6,500.00	30,000.00
铜产能	2,408.00	10,000.00
镍产能	-	10,000.00
钴产值	207,041.84	923,082.15
铜产值	13,772.65	54,946.27

明细项目	腾远股份	华友衢州
镍产值	-	129,330.06
产值合计	220,814.49	1,107,358.48
单位产值的机器设备投入	0.11	0.14

注 1: 华友衢州的相关数据来自华友钴业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华友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注 2: 腾远股份机器设备-资产原值取自 2021 年 6 月末的机器设备原值。

注 3: 华友衢州的固定资产原值取自 2019 年 6 月末的机器设备原值加上 2020 年 在建工程-萃取车间年产 30,000 吨钴产品改造项目转固的金额。

注 4: 腾远股份及华友衢州计算产值时采用的价格为 2021 年 1-6 月钴产品、铜产品平均售价，镍产品的价格取自上海期货市场 2021 年 1-6 月均交易价格。

如上所示，腾远股份单位产值的固定资产投入低于同行业子公司华友衢州，表明腾远股份单位固定资产投入产生的效能显著高于华友衢州。

（2）境外冶炼工艺相关指标对比

寒锐钴业子公司寒锐金属在刚果（金）科卢韦齐市（与刚果腾远相距不远）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t 电积钴项目，与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产线类似，现选取寒锐金属的相关数据与刚果腾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金属吨

明细项目	刚果腾远	寒锐金属
机器设备	36,198.64	62,186.60
钴产能	4,000.00	5,000.00
铜产能	20,000.00	20,000.00
钴产值	127,410.36	159,262.95
铜产值	114,390.81	114,390.81
钴铜产值	241,801.17	273,653.76
单位产值的机器设备投入	0.15	0.23

注 1: 寒锐金属机器设备对应的项目为“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t 电积钴项目”，相关信息来自寒锐钴业公开披露的“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t 电积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 2：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t 电积钴项目截止期末仍处于在建阶段，选取的金额为其预算金额。

注 3：刚果腾远及寒锐金属统计的金额均扣除了硫酸项目的投入金额。

注 4：刚果腾远计算产值时采用的价格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钴产品、铜产品平均售价；由于寒锐钴业未披露钴产品及铜产品的售价信息，因此寒锐金属计算产值时采用的价格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钴产品、铜产品平均售价。

寒锐金属单位产值的机器设备投入较刚果腾远高 53.33%，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的单位投资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优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钴产品单位人工投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金属吨、万元/金属吨

明细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钴产品-直接人工	1,359.92	-	-	1,269.37	12,794.07	-
钴产量	3,129.86	-	-	4,858.97	33,364.00	6,327.71
钴产品单位人工投入	0.43	-	-	0.26	0.38	-
明细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钴产品-直接人工	1,536.51	12,131.83	-	1,866.42	9,056.77	-
钴产量	6,470.58	28,305.00	7,953.44	4,791.35	24,353.77	8,368.53
钴产品单位人工投入	0.24	0.43	-	0.39	0.37	-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钴产品单位人工投入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刚果腾远的单位直接人工较低及生产工艺细节改进。2020 年单位人工投入上升主要系搬迁导致停工及产能恢复，2020 年的钴产量下降，而人工成本属于半变动成本，因此单位人工增加。2021 年 1-6 月钴产品产量比销量少 513.68 金属吨，按照钴产品的销量 3,643.54 金属吨折算后的单位钴产品直接人工为 0.37 万元/金属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生产人数增加，且前期结存在产成品的人工在本期销售转入当年度的营业成本，导致钴产品单位人工投入进一步增加。

华友钴业钴产品单位人工成本除 2019 年外，基本平稳，华友钴业 2019 年较高主要系其 2019 年钴产品产量上升规模低于直接人工上升规模。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钴产品单位制造费用投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金属吨、万元/金属吨

明细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钴产品-制造费用	3,507.84	-	-	3,347.21	25,432.53	
钴产量	3,129.86	-	-	4,858.97	33,364.00	6,327.71
钴产品单位制造费用投入	1.12	-	-	0.69	0.76	
明细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钴产品-制造费用	3,518.62	31,409.30		2,929.22	28,680.61	
钴产量	6,470.58	28,305.00	7,953.44	4,791.35	24,353.77	8,368.53
钴产品单位制造费用投入	0.52	1.11	-	0.61	1.1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制造费用均低于同行业华友钴业，2019 年腾远股份钴产品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导致单位制造费用降低，2020 年钴产品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底腾远股份搬迁至新厂，产能恢复期的产量较低，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21 年 1-6 月钴产品产量比销量少 513.68 金属吨，按照钴产品的销量 3,643.54 金属吨折算后的单位钴产品制造费用为 0.96 万元/金属吨。发行人母公司搬迁至新厂后，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一期工程建成的钴生产线前端部分环节如浸出，其预留处理能力为 2 万金属吨，故投入机器设备金额相对较高，导致对应的设备折旧费用较高，且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生产线新增综合回收装置系统，导致新厂用电单耗较旧厂单耗高。导致 2021 年 1-6 月钴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增加。华友钴业 2018-2019 年单位制造费用基本平稳，2020 年其产量大幅增加，但其制造费用下降，导致其单位制造费用降低。

结合前述同行业单位机器设备投入、同行业单位人工投入及同行业单位制造费用投入分析可知，腾远股份单位资产投入、单位人工投入及单位制造费用投入均较

低，能够支持境内公司本部冶炼工艺的相关描述：“发行人工艺在相关工序细节方面进行了一定改进，通过相关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工序连续化稳定化，减少了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寒锐金属单位产值的机器设备投入较刚果腾远高 53.33%，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的单位投资相对于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优势。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工艺在相关工序细节方面进行了一定改进，通过相关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工序连续化稳定化，减少了单位投资及运行成本”的表述准确。

（二）结合生产工艺流程，披露发行人三废产品化的具体措施，量化分析说明“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的表述是否准确

1、结合生产工艺流程，披露发行人三废产品化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浸出、萃取、反萃取、电积等主要工序。2020 年 9 月，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整体搬迁，2020 年 11 月底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投入试生产。发行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生产线在红金工业园旧厂区产线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的基础上作出大量的技术升级和创新，三废产品化方面也作出提升。发行人新老厂区三废产品化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生产工序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处理工艺处理方法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处理工艺处理方法
废水	COD	废水处理	废水中和沉淀、芬顿氧化后，废水中 COD 达标排放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废水 COD 达标排放
	固体悬浮物	废水处理	废水中和沉淀、芬顿氧化后排放，废水中固体悬浮物达标排放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废水固体悬浮物达标排放
	氨氮	废水处理	废水中和沉淀、芬顿氧化后排放废水中氨氮达标排放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提氨，氨回收循环利用
	含 CODcr、油类、Cu、Mn、Zn、Pb 等废水	废水处理	废水中和沉淀、芬顿氧化后，达标排放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废水达标排放
固体废	浸出渣/冶炼渣	浸出	综合利用，制成建筑材料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生产工序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处理工艺处理方法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处理工艺处理方法
物	废水处理沉淀渣	废水处理		
废气	硫酸雾	浸出	碱液喷淋吸收，生产回用	
	硫酸雾	电积		

2、量化分析说明“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的表述是否准确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对发行人与华友钴业境内冶炼工艺进行比较，并得出发行人生产工艺“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的结论。现就报告期内华友钴业与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进行对比。

据华友钴业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其各生产基地产能分布如下：

产品类别	衢州	桐乡	CDM 公司	MIKAS 公司	合计
钴产品（金属吨）	30,000	9,000	-	-	39,000
铜产品（金属吨）	15,000	-	66,000	30,000	111,000
镍产品（金属吨）	10,000	-	-	-	10,000
三元前驱体（实物吨）	50,000	-	-	-	50,000
粗制氢氧化钴（金属吨）	-	-	14,400	7,000	21,400

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只生产钴产品，不涉及镍产品、铜产品、三元前驱体以及粗制氢氧化钴产品，与发行人的生产领域相似度最高（发行人原国内本部红金工业园旧厂区除生产钴产品外还生产少量铜产品），具有可比性。因此，可将华友钴业桐乡基地的产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对比，以说明发行人在减少污染物排放方面的优势。

由于华友钴业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桐乡生产基地的各期产量，现根据其衢州基地和桐乡基地钴产品的总产能、各年度披露的钴产品总产量进行同比例折算，计算出桐乡生产基地的大致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钴产品产量与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模拟测算产量如下：

单位：金属吨

生产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生产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境内厂区	4,858.97	6,470.58	4,791.35
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	7,699.38	6,959.54	6,085.00

根据上述产量除以其年报中披露的桐乡生产基地排污量，最终计算出单位钴产品的排污量。

发行人与华友钴业披露的桐乡生产基地主要污染物排放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排放量 (吨)	单位排放量 (千克/ 金属吨)	排放量 (吨)	单位排放量 (千克/ 金属吨)	排放量 (吨)	单位排放量 (千克/ 金属吨)
COD	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	31.143	4.0449	32.57	4.6799	20.8	3.4182
	发行人境内厂区	1.31	0.2696	2.5800	0.3987	7.50	1.5653
氨氮	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	3.114	0.4044	5.23	0.7515	0.19	0.0312
	发行人境内厂区	0.014	0.0029	0.0064	0.0010	0.01745	0.0036

注 1：报告期内，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 COD 核定年排放量均为 32.73 吨；2018 年和 2019 年氨氮核定年排放量均为 5.24 吨，2020 年氨氮核定年排放量为 3.27 吨。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 COD、氨氮核定年排放量分别为 13.48 吨、0.072 吨。

从上述主要排放物比较来看，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单位排放量显著低于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华友钴业 COD 排放量均较高，尤其 2019 年和 2020 年，实际排放量接近于核定年排放量。根据桐乡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电池级硫酸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因此，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产生的废水需交由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发行人排放的废水经过自行处理后直接排入天然河道，其对废水的处理标准高于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也显著低于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

除上述污染物排放外，华友钴业披露其桐乡生产基地还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但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不存在该等污染物排放，也较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基地更具环保优势。

另外，华友钴业披露“固体废弃物按环保部门规定进行申报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发行人除少量危险废物交由具有专门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置外，废渣均由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用以生产建筑材料，更具环保优势。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大幅度减少排放量，减轻环保压力”的表述准确。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产业链特定风险”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友钴业因手抓矿产生的事件被 LG、微软、苹果等客户停止合作。苹果将会根据对每批手工开采矿石进行认证，在确保矿场采取恰当的保护措施后，这些矿石才会进入苹果供应链。

“请发行人结合在刚果钴矿石采购情况以及刚果钴矿开采行业现状，披露钴矿石采购主要渠道，发行人能否追溯每批矿石的矿场来源，矿场是否出现过手抓矿事件，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相关事件被禁止进入矿场从而失去现有客户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责任钴业倡议（RCI）、责任矿业倡议（RMI）、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相关组织的公开报告、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指南等公开文件资料；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公开文件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独立第三方钴供应链审核文件、钴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文件、钴供应链尽责管理实施文件、钴供应链尽责调查工具、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等材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钴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承诺；

3、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钴矿石供应商的矿区租赁合作协议、矿石运输文件、刚果腾远所在地矿业厅出具的关于矿石来源查询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并对其主要的钴矿石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4、查询了责任矿业倡议、世界银行官网并取得了符合标准钴精炼厂名单、经济发展数据等公开信息资料；查询了苹果、微软等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官方网站并取得了其供应链名单、供应链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查询了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刚果（金）钴矿开采行业及钴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现状与概况

1、刚果（金）钴矿的手工开采概况

根据世界银行公开信息，刚果（金）的人均年收入数据更新为，2020 年人均年收入为 413.71 美元（约合人民币 2,699.42 元）。

（二）发行人在刚果（金）钴矿石采购情况，钴矿石采购主要渠道，发行人能否追溯每批矿石的矿场来源，矿场是否出现过手抓矿事件，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相关事件被禁止进入矿场从而失去现有客户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未直接在矿场采购或开采矿石的原因

2019 年 10 月，刚果腾远与 GICC SARL 签署《合作协议》，就刚果腾远与其联合开发其持有的编号为 PR803、PR804 的探矿权相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勘探地质队进入矿区部署开展前期工作之日，刚果腾远需向 GICC SARL 支付 50 万美元“入门费”。

经刚果（金）矿业部门批准，上述两项探矿权均已转为采矿权，编号相应变为 PE803、PE804。

2、发行人能否追溯每批矿石的矿场来源

刚果腾远 2021 年 1-6 月向前十大钴矿石供应商采购钴矿石及其来源追溯情况如下：

单位：金属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1	洗煜耿	641.18	6,483.13	22.56%
2	金呈成	447.69	6,117.50	21.28%
3	蒋铭	469.86	5,393.87	18.77%
4	崔兵	204.9	1,709.15	5.95%
5	钟德娣	145.44	1,342.80	4.67%
6	郑锐兵	138.73	825.50	2.87%
7	施海华	65.23	543.49	1.89%
8	陈煜铛	27.59	113.35	0.39%
9	李银涛	19.24	30.89	0.11%
10	方俊荣	41.93	25.35	0.09%
主要供应商合计		2,201.79	22,585.03	78.57%
钴矿采购总计		2,950.53	28,743.51	-

刚果腾远 2021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钴矿石来源追溯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刚果（金）采购的钴矿石原料均按钴供应链尽责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和追溯来源，其主要的钴矿石来源具备可追溯性。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特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2）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3）披露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

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4）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6）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7）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8）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等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2、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3、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制度，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环境检测报告；

5、审查了赣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的赣县环保局、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走访；

6、取得了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明细、节能降耗措施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资料；

7、审查了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等资料，审查了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工艺及装备的有关资料。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①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耗能相对较低，平均耗能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发行人境内的年主要综合能源消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1187.12	1,296.39	1,968.82	2,256.13
	折标准煤（吨）	1458.97	1,593.26	2,419.68	2,772.7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 (万吨)	1.07	2.78	4.09	2.03
	折标准煤(吨)	1020.78	2,652.12	3901.86	1936.62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 (万立方米)	50.28	66.85	2.03	71.73
	折标准煤(吨)	668.72	889.11	27.00	954.01
折标准煤总额(吨)		3148.47	5,134.49	6,348.54	5,663.41
营业收入(万元)		127,711.34	100,964.79	120,599.23	156,614.87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5	0.051	0.053	0.036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1	0.571	0.58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	8.93%	9.28%	6.13%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①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②发行人蒸汽参数为1.1MPa，温度为190℃，过热蒸汽焓值为2,795.18KJ/kg，1万吨蒸汽=954吨标准煤；③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自11.1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至13.3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高值计算）；

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未公布2021年1-6月单位GDP能耗数据，故未取得我国2021年1-6月单位GDP能耗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换算成标准煤计算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耗量分别为5,663.41吨、6,348.54吨、5,134.49吨、3148.47吨，均远低于一万吨；且发行人的平均能耗分别为0.036吨标准煤/万元、0.053吨标准煤/万元、0.051吨标准煤/万元、0.025吨标准煤/万元，除我国2021年1-6月单位GDP能耗数据未有公开数据外，发行人的平均能耗占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的比例仅为6.13%、9.28%、8.93%，远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此外，经查验，报告期内江西省和赣州市未将发行人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②发行人营业成本中能源成本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其境内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 1-6 月	电力（万千瓦时）	1187.12	716.98	0.89%
	蒸汽（万吨）	1.07	211.93	0.26%
	天然气（万立方米）	50.28	128.99	0.16%
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				1.31%
2020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296.39	782.79	1.00%
	蒸汽（万吨）	2.78	534.88	0.69%
	天然气（万立方米）	66.85	169.39	0.22%
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				1.91%
2019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968.82	1,184.88	1.21%
	蒸汽（万吨）	4.09	787.55	0.80%
	天然气（万立方米）	2.03	5.09	0.01%
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
2018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2,256.13	1,316.20	1.14%
	蒸汽（万吨）	2.03	389.92	0.33%
	天然气（万立方米）	71.73	191.80	0.17%
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				1.6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3%，营业成本中能源成本占比较低。

③发行人未被列入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171 号），发行人未被列入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列入其列示的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④发行人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八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与第九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⑤发行人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符合《镍钴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镍钴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发行人作为钴冶炼企业，其清洁生产评价中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所适用的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I级基准值	II级基准值	III级基准值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kgce/t 钴）	≤2,300	≤2,400	≤2,500
注：根据上述标准，若单位钴产品综合能耗指标≤2,300 kgce/t 钴，则公司清洁生产水平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若单位钴产品综合能耗指标≤2,400 kgce/t 钴，则公司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若单位钴产品综合能耗指标≤2,500 kgce/t 钴，则公司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钴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钴产品电量（万千瓦时）	1,073.70	1,099.01	1,332.42	1,102.06
折标准煤（千克）	1,319,577	1,350,680	1,637,540	1,354,430
钴产品蒸汽（万吨）	1.07	2.78	4.09	2.03
折标准煤（千克）	1,020,780	2,652,120	3,901,860	1,936,620
钴产品天然气	50.28	66.85	2.03	71.7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立方米)				
折标准煤(千克)	668,720	889,110	27,000	954,010
折标准煤总额 (千克)	3,009,077	4,891,910	5,566,400	4,245,060
钴产品产量 (金属吨)	3,129.86	4,858.97	6,470.58	4,791.3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 标(kgce/t 钴)	961.41	1,006.77	860.26	885.9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镍钴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可评价为“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的Ⅰ级基准值，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标准。

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

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于2020年9月停产，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2020年11月开始试生产，于2021年6月正式投产。

A.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红金工业园旧厂区采取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如下：

a.发行人采用电力、清洁能源天然气和园区集中供热的电厂蒸汽为生产能源；

b.发行人部分使用连续化、大型化、自动化、高效节能设备；

c.使用集散型控制系统（DCS系统）控制主要生产操作参数，对工艺过程进行全控制，提高了生产效能；

d.发行人选择与工艺匹配的电动机容量，提高功率因数、负载率，减少功率损耗，节省电能；

e.发行人针对年耗电量较大的风机、泵等采用变频节电措施，减少对电机和电网的冲击，延长设备的检修周期和使用寿命；

f.发行人的机电设备产品优先选用国家及行业推荐的能耗低，效率高的节能型机电产品和仪器，按工艺生产运行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设备大小，减少设备能力空耗，

如蒸发结晶采用具有低能耗的蒸汽机械再压缩系统（MVR 系统）、电器设备采用高效照明灯具等。

B.发行人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后，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措施进行了相应优化升级，所新增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如下：

a.发行人根据余热利用系统，将工艺系统中产生的冷凝水与原料液进行换热，降低蒸汽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b.发行人在萃取车间现有各条产线装备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变频器等仪表，实现车间各条生产线参数可远程监视、远程调节、自动控制，实现降本、提产、增效；

c.发行人逐步扩大集散型控制系统（DCS 系统）与蒸汽机械再压缩系统（MVR 系统）于生产过程中的使用范围。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①发行人对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A.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a.危险固体废弃物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机构	处置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1	废树脂	交有资质机构进行综合处置、利用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096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废有机溶剂			
3	废油渣			
4	废活性炭			
5	废机油			
6	硫化镍渣		赣州市众环同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03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b.其他主要一般污染物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处理方法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处理方法	处理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废水	COD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固体悬浮物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	
	氨氮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提氨,氨回收循环利用	
	含 COD _{Cr} 、油类、Cu、Mn、Zn、Pb 等废水	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废水气浮除油-蒸发-冷凝	
固体废物	浸出渣/冶炼渣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制成建筑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水处理沉淀渣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制成建筑材料	
	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赣县区环卫部门清运	赣县区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	硫酸雾	碱液喷淋吸收	碱液喷淋吸收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无组织面源废气（含硫酸雾、氨气、HCl、非甲烷总烃）	/	/	
噪声	噪声	置于厂房内、减振、安装隔声罩等	置于厂房内、减振、安装隔声罩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B.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水	含重金属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200T/D	正常运行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2	硫酸雾	浸出车间浸出净化废气	12 个浸出槽、净化槽废气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塔净化+H15m、正常运行Φ0.8m 排气筒排放（1 套）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
3		电积车间铜电积废气	槽面塑料小球覆盖+槽边吸风+碱液喷淋吸收+H15m、Φ0.2m 排气筒排放（1 套）；槽面塑料小球覆盖+槽边吸风+碱液喷淋吸收+H15m、Φ0.4m 排气筒排放（1 套）	1,500+6,000 m ³ /h	正常运行
4	硫化氢	硫化镍、硫化锌回收槽废气	2 个回收槽废气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塔净化+H15m、Φ0.4m 排气筒排放（1 套）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5	HCl	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塔净化+H15m、Φ0.4m 排气筒排放（1 套）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远低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发行人于红金工业园区旧厂“年产 19,550t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t 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主要常规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3.48t/a、0.072t/a、1.448t/a 和 6.777t/a。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已于 2020 年 9 月停产，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 2020 年 11 月试生产，于 2021 年 6 月正式投产。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及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暂行）》，发行人于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

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主要常规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9.521t/a、3.321t/a、65.91t/a 和 0.075t/a。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排放限额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排放限额
1	废水	COD	0.3707	1.31	2.58	7.5	13.480	19.521
2		NH ₃ -N	0.0332	0.014	0.0064	0.01745	0.072	3.321
3	废气（有组织排放）	SO ₂	0	0	0	0	1.448	65.91
4		NO _x	0	0	0	0	6.777	0.0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检测值远低于相应的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形。

3、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及电积铜。钴产品为锂电池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终端领域，铜则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国防、建筑材料等领域，是应用范围最广的金属之一。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及经营危险化学品所需相关资质及相关许可、备案

A.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证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21〕1123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金属量 6,500t/a，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B.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证号为 360710123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为盐酸、硫酸、氢氧化

钠溶液（含量 $\geq 30\%$ ）、硫化钠、氯化钴、硫酸钴、氨、硫磺、二氧化硫、氨溶液（含氨 $>10\%$ ），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C.上海腾远已取得上海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500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为硫酸钴、氯化钴，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91360721759978573P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本次募投项目在镍中间品萃取、三元前驱体制备及综合回收、硫磺制酸等过程中产生新增污染物，相关新增污染物及排放位置未在当前《排污许可证》范围，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需根据相关排污情况变化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2、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号召，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且其在报告期内致力于提高产能的同时降低能耗，优化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耗用的电力、蒸汽、天然气等能源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其平均能耗情况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不属于重点高耗能企业监察范围，不存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存在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故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节约能源、利用新能源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符合《镍钴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标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特征”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1）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根据天衡律师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节能中心、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能源局、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过有关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特征”之“（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之“（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和噪声进行检测。根据历次检测结果，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根据赣县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江西新美特所有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自设立以来，上述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1、披露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就上述问题，天衡律师查询了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取得了赣县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刚果腾远的环保合规情况，刚果腾远取得了刚果（金）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认为“自成立之日起迄今，该公司一直按照环境法律法规经营其机械车间、萃取电解厂、制造厂、制酸厂及进行相关采矿活动。它已获得我局统一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该公司从未严重违反过环境法，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严厉处罚”。同时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认证的《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认为：“刚果腾远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已经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保方面的前置审批、资质等许可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情况

根据天衡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赣县环境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及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查询（查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及以发行人名称核心字号“腾远钴业”为关键词，还以“腾远钴业”分别结合“环保”“排污”“污染”“违法”“处罚”“投诉”“举报”“政策”“守法”为关键词在百度搜索、360 搜索、搜狗搜索、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报告期内，在赣县环境局、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到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信息，主要系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周边群众通过信访投诉渠道反映的发行人存在“刺鼻气味飘出”“废水直排入河”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诉人所称“刺鼻气味”主要系发行人原料的挥发性气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信访处理的公示信息，信访投诉信息所述的气味主要系发行人曾存在采购浮选矿的情形，该等原料在上游加工过程中系通过添加选矿剂浮选出高品位矿石后出售，因此浮选矿原料自带有选矿剂的挥发性气味。发行人浮选矿原系存放在原料大棚中，且距离居民区较近，因此存在气味挥发至周边环境的情形。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内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报告期内正常运转，采取了碱液喷淋吸收、收集至排气筒排放等措施，并定期检测废气主要污染物数据并进行公示，同时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均未出现超标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排放对人体造成严重损害气体、主要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投诉所称的废水直排入河情形

发行人位于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内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厂区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再经红金工业园排水管沟流经约 1.5km 排入贡江。同时，发行人在厂区废水处理站废水入口和最终排放口安装水质（pH、CODcr、流量）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污水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同时发行人对废水主要污染物情况定期进行监测并公示监测信息，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均未发生超标情况。同时，根据信访处理情况公示信息，赣州高新区管委会、赣县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在接到群众信访投诉后均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该公司‘一企一管’以外的其他管道排水，也未发现该企业贡江排污口废水有恶臭味，该公司每天进行废水监测，水样未超标，举报内容不属实”。

就上述问题，天衡律师走访了赣县环境局，对群众信访投诉情况进行了访谈核实，就上述反映的关于发行人的环保问题，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现场调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赣县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自公司设立以来，该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相关网络信息渠道查询到的有关发行人的环保投诉已经证实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且主管部门已进行公开信访回复公示，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四）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境内建设项目情况

发行人自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并建设“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该项目分二期规划，其中一期项目系原红金工业园旧厂区项目异地重建，主要产品为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铜等产品。二期项目为发行人拟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钴、三元前驱体、硫酸锰、电积铜、碳酸锂等产品。其中“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0年11月开始试生产，现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相关手续，正式投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办理完毕正式投产前必要的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排污许可、危险化学品登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手续，该等项目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境外刚果腾远建设项目情况

根据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2020年8月22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9月7日出具的《刚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在环境保护方面完全遵守了刚果（金）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已经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保方面的前置审批、资质等许可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刚果（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所属行业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行的及目前在建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行的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特征”之“（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四）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相关回复。

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赣县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有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六）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系“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为原红金工业园旧厂区项目异地重建，主要产品为硫酸钴、氯化钴、电积铜等产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赣市行审证（1）字〔2019〕135 号《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批复主要要求与发行人现有工程建设符合性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	现有工程建设前已编制环评报告并取得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并在环评报告中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提出了设计方案，并在建设工程中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的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部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分流制排水系统。	现有工程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排放系统各 1 套，分别接入赣县茅店新材料产业基地洋塘西大道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防治：废气排放按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现有工程已根据环评报告的方案设置排气筒、喷淋处理设施、净化塔等设施，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至今，根据相关监测数据，期间废气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有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消声、屏蔽，设置厂区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固体废物处置：分类采取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现有工程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同时就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处理，相关危险废物目前暂存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分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加强对周边区域地下水的监控和管理	对于重点防渗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各湿法车间（含废水处理工段）等采用了水泥硬化，并贴耐酸瓷砖或涂覆环氧树脂、沥青防腐、防渗层；在槽、罐区、泵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事故泄漏的液体外溢和渗漏；对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地下式收集池、沉淀池，采取环氧树脂或防渗膜进行防腐防渗等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现有工程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现有工程建设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七）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的规定，赣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赣南大道以西，梅关大道以北，105国道以南，内环快速路以南的合围区域。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所处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未在上述区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未在赣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差异较大，发行人未披露各期向各细分供应商采购金额。（2）发行人主要矿石供应商主要为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刚果（金）当地拥有矿山开采权且有开采能力大型矿业企业主要开采矿石自用直接加工出口，不进入当地矿石交易市场。（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向 HASSAN、陈煜铛、蒋铭等自然人供应商采购行为，各期自然人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行业竞争对手如金川科技、寒锐钴业、佳纳能源、格派集团等采购行为。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关于各类原材料、辅料、能源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以及金额，同期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钴中间品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进一步说明刚果（金）当地矿石供应市场，大型矿业企业、合伙供应商（华人）等各自的行业地位、矿石来源、市场占比、经营模式情况以及各自代表性企业；结合当地矿山开采政策、新冠疫情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未来能否稳定获取铜钴矿供应，相比国际大型矿业企业是否存在竞争劣势。（4）说明发行人主要矿石供应商主要为“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但申报文件中披露为中国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各自然人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各自然人供应商是否与其对应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相符，如存在差异，请逐一说明原因；各自然人供应商是否对其提供

的商品具备真实合法的所有权；结合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责任承担条款、各自然人供应商资信等，说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是否存在交易风险；说明各期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的原因；结合供货时间、金属含量、供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逐一说明各期发行人向各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5）结合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供应商如金川科技、寒锐钴业、佳纳能源、格派集团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未来能否稳定向上述供应商进行材料采购，相关合作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 发行人对潜在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刚果腾远与主要自然人矿石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取得了主要自然人矿石供应商及其刚果（金）合作方关于双方合作模式的说明；
- 2、访谈了主要自然人矿石供应商；
- 3、取得刚果腾远采购铜钴矿的入库流水及采购台账，分析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矿石供应商主要为“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但申报文件中披露为中国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各自然人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各自然人供应商是否与其对应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相符，如存在差异，请逐一说明原因；各自然人供应商是否对其提供的商品具备真实合法的所有权；结合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责任承担条款、各自然人供应商资信等，说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

购是否存在交易风险；说明各期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结合供货时间、金属含量、供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逐一说明各期发行人向各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各自然人供应商是否与其对应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相符，如存在差异，请逐一说明原因

刚果腾远主要矿石供应商主要为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且由刚果（金）自然人负责办理政府审批文件等事务。因此，各自然人供应商所对应的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为刚果（金）自然人而并非中国自然人供应商。刚果腾远报告期内前十大矿石供应商主要对应的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情况如下：

序号	刚果腾远 矿石供应商名称	所属期间	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名称
1	崔兵	2021年1-6月	MUTOMBO KIBIBI VINCENT
2	李银涛	2021年1-6月	李银涛所对应的矿业公司及合作社名称为 GECAMINES、COMIA SCOOPS
3	钟德娣	2021年1-6月	KAYANGA PIERROT MUSIMBE
4	HASSAN	2020年	HASSAN 所对应的矿业公司名称为 COMPAGNIE MINIERE DE DILALA
5	陈煜铛	2020-2021年6月	NDALA KALALA TRESOR
6	方俊荣	2020-2021年6月	TUTOSHENI MUKALENG HENRIE、NDALA KALALA TRESOR
7	蒋铭	2018-2021年6月	MUTOMBO KIBIBI VINCENT
8	施海华	2019-2021年6月	MAISON TEGRA
9	金呈成	2020-2021年6月	KAZADI SONY ALAIN、NDALA KALALA TRESOR
10	张军	2018-2020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11	洗煜耿	2019-2021年6月	KAZADI SONY ALAIN、NDALA KALALA TRESOR
12	朱小军	2020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13	王景	2019-2020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14	郑德	2019年	NDALA KALALA TRESOR
15	吕明珍	2019年	KYUNGU KITWA DAVID

序号	刚果腾远 矿石供应商名称	所属期间	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名称
16	郑锐兵	2018-2021 年 6 月	TUTOSHENI MUKALENG HENRIE、 NDALA KALALA TRESOR
17	陈勇康	2019 年	NDALA KALALA TRESOR
18	戴年岸	2019 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19	洗海涛	2018 年	KAZADI SONY ALAIN、NDALA KALALA TRESOR
20	陈玉平	2018 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21	顾雄博	2018 年	MARCEL LENGE MASANGU MPOYO
22	陈柏源	2018 年	KAZADI SONY ALAIN、NDALA KALALA TRESOR
23	张炳兴	2018 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24	张炳田	2018 年	MUTOMBO KIBIBI VINCENT
25	黄强兴	2018 年	KIZUNGU AGAMBA MARCEL

同时，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系当地普遍的一种矿石贸易合作模式，中国自然人供应商会优先选择在当地长期经营该等业务且拥有较好口碑的刚果（金）自然人进行合作，故部分中国自然人供应商选择合作的刚果（金）自然人存在重合的情形。

因此，各自然人供应商所对应的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为刚果（金）自然人而并非中国自然人，系由中国自然人和刚果（金）自然人的合作关系决定的，系当地普遍的一种矿石贸易合作方式，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各自然人供应商所对应的收矿证的权利登记人为刚果（金）自然人而并非中国自然人，系由中国自然人和刚果（金）自然人的合作关系决定的，已成为当地普遍的一种矿石贸易合作方式，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2、说明各期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十大自然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洗煜耿	HASSAN	洗煜耿	洗海涛
2	蒋铭	陈煜铛	蒋铭	蒋铭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	金呈成	方俊荣	郑德	郑锐兵
4	崔兵	蒋铭	施海华	陈玉平
5	方俊荣	施海华	吕明珍	顾雄博
6	陈煜铛	金呈成	郑锐兵	张军
7	郑锐兵	张军	张军	陈柏源
8	李银涛	洗煜耿	陈勇康	张炳兴
9	施海华	朱小军	戴年岸	张炳田
10	钟德娣	王景	王景	黄强兴

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了崔兵、李银涛、钟德娣等三名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市场行情转好、原材料需求上涨，发行人通过市场谈判方式对合适的货源供应商进行筛选，新增了崔兵、李银涛和钟德娣三名中国自然人供应商。考虑到全球疫情控制下，中国自然人供应商供货能力回升且 HASSAN 供货价格较高，因此发行人 2021年1-6月大幅减少了向 HASSAN 的采购量。

3、结合供货时间、金属含量、供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逐一说明各期发行人向各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铜钴矿-钴矿

①2021年1-6月

单位：金属吨、万元/金属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1	洗煜耿	641.18	10.11	6,483.13	22.56%
2	金呈成	447.69	13.66	6,117.50	21.28%
3	蒋铭	469.86	11.48	5,393.87	18.77%
4	崔兵	204.90	8.34	1,709.15	5.95%
5	钟德娣	145.44	9.23	1,342.80	4.67%
6	郑锐兵	138.73	5.95	825.50	2.87%
7	施海华	65.23	8.33	543.49	1.89%
8	陈煜铛	27.59	4.11	113.35	0.39%
9	李银涛	19.24	1.61	30.89	0.1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10	方俊荣	41.93	0.60	25.35	0.09%
合计		2,201.79	10.26	22,585.03	78.57%
铜钴矿-钴矿总计		2,950.53	9.74	28,743.51	100.00%

注：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为 1.54%

向洗煜耿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3.78%，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蒋铭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2.98%，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金呈成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3.97%，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向钟德娣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与年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向崔兵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0.83%，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方俊荣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0.19%，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陈煜铛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0.40%，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郑锐兵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0.84%，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李银涛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0.35%，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施海华采购的铜钴矿-钴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钴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1.17%，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2）铜钴矿-铜矿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金属吨、万元/金属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1	方俊荣	1,380.80	2.88	3,972.83	15.14%
2	陈煜铛	964.39	3.51	3,387.15	12.9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3	李银涛	826.09	3.46	2855.79	10.89%
4	崔兵	981.99	2.82	2,772.76	10.57%
5	郑锐兵	890.29	2.92	2,601.54	9.92%
6	施海华	446.53	2.99	1334.52	5.09%
7	蒋铭	596.9	1.95	1,166.35	4.45%
8	洗煜耿	256.54	1.05	269.31	1.03%
9	金呈成	268.37	0.81	216.27	0.82%
10	钟德娣	90.35	1.37	123.48	0.47%
合计		6,702.25	2.79	18,700.00	71.28%
铜钴矿-铜矿总计		9,345.40	2.81	26,235.48	100.00%

注：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为 5.27%

向陈煜铛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13.90%，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郑锐兵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5.40%，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李银涛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15.14%，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施海华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高，年平均品位为 8.01%，高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向崔兵、方俊荣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与年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向洗煜耿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1.51%，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蒋铭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3.78%，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金呈成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2.38%，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向钟德娣采购的铜钴矿-铜矿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供应的铜钴矿-铜矿品位较低，其年平均品位为 2.43%，低于发行人全年采购平均品位。

综上所述，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由于供货时间、金属含量、供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各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现金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刚果中央银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台关于一万美元现金支付或取现上限禁令的指令，规定在新规颁布前指令覆盖网点设立区域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的全部现金交易行为，自第三季度开始当地自然人供应商银行取现额度受到限制，而刚果腾远提取现金额度未受限制，因此自然人供应商要求刚果腾远铜钴矿采购款主要以现金形式支付。（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56%、8.33%、2.46%、13.67%，占比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为采购铜钴矿及零星物资。

“请发行人：（1）说明刚果中央银行出台相关指令的背景、现状、正式实施时间及具体影响，相关法规是否对当地企业及个人存在普遍性影响；发行人未来现金采购比例是否存在继续上升的风险。（2）说明报告期各期刚果腾远现金采购各类商品占各自类别采购金额的比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采购铜钴矿金属量占刚果腾远以及发行人合并采购金属量比例，现金采购交易与向自然人采购交易的重合情况。（3）结合具体采购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额现金用于采购零星物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现金采购铜钴矿、工程款、零星物资中各项前二十大采购交易明细情况，包括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时间、单价、数量及金额。（5）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现金采购行为中，现金日记账、采购台账、商品入库台账是否能逐一对应，如否，请逐一说明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刚果腾远现金收支的主要来源、用途，是否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是否与相关销售、采购、或支付成本费用准确对应。（6）结合刚果腾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有效性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现金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完整，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现金采购导致入账不完整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现金采购有关的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8）说明报告期内除刚果腾远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现金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销售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对非自然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现金交易行为，如是，请比照上述要求进行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关于发行人现金交易行为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刚果腾远现金交易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并将银行流水中出现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进行比对分析。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现金采购有关的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刚果腾远现金交易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银行流水核查，并将银行流水中出现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进行比对，确认上述所有人员与发行人现金采购、销售有关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福标与刚果腾远铜钴矿供应商蒋铭、张华存在表亲关系外，上述所有人员与发行人现金采购、销售有关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蒋铭及其配偶、张华的银行流水已核查。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刚果腾远现金交易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已对其银行流水内容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更改银行流水情况，与包括现金采购、销售在内的公司所有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②除已提供的银行账户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和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过资金往来的账户，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个人银行卡及银行流水信息。”

上述银行流水核查共计 74 人，银行账户 203 个，具体情况已按规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刚果腾远现金交易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现金采购、销售有关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内部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制下不同主体间内部交易主要为：母公司将钴产品销售给上海腾远，由其对外出售；摩通贸易将国内采购的工程物资、生产辅料及生活物资销售给刚果腾远，供其项目建设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刚果腾远将电积铜产品和钴中间品销售给维克托，由维克托将电积铜产品对外销售给最终客户，同时将钴中间品销售给母公司，供母公司生产使用。

“请发行人：（1）以图例形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实物流转、资金流转情况，并说明设立多个境内、外贸易平台参与内部交易的商业合理性。（2）说明各期内、外部交易中涉及报关的情形，各期各类报关数量、金额、种类与发行人采购或销售数量、金额、种类是否对应。（3）结合发行人内外部交易模式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是否存在大量资金留存境外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说明资金管理是否存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对账单及现金盘点表，确认各类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及余额；

2、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其资金管理情况，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 ERP 系统，分析其资金管理是否存在风险。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内外部交易模式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是否存在大量资金留存境外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说明资金管理是否存在风险

1、结合发行人内外部交易模式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是否存在大量资金留存境外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内外部交易，刚果腾远为钴中间品及铜产品生产基地，香港维克托为国际贸易及结算平台，香港腾远为投资平台，赣州摩通为物资采购及出口平台，上海腾远为信息交流及境内贸易平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对账单和现金盘点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货币资金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间	项目	所属主体	存放地点	币种	期末余额	
					外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2021/06/30	库存 现金	刚果腾远	刚果（金）	美元	121.29	784.74
				刚果法郎	42,490.21	135.53
		存放于境外的库存现金余额合计		-	920.27	
		上海腾远	境内	人民币	-	0.26
	银行 存款	维克托	香港	美元	3,062.34	19,813.98
				港币	-	-
		香港腾远		美元	339.15	2,194.35
				人民币	-	0.22
		刚果腾远	刚果（金）	美元	314.52	2,034.99
				刚果法郎	2,858.13	9.12
		存放于境外的银行存款余额合计		-	24,052.66	
		刚果腾远	境内	美元	78.48	507.81
	本部	美元		9.07	58.70	
		人民币		-	15,362.90	

期间	项目	所属主体	存放地点	币种	期末余额	
					外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摩通贸易		人民币	-	1,169.45
		上海腾远		人民币	-	27.60
		江西新美特		人民币	-	16.52
	其他 货币 资金- 保证 金	本部		人民币	-	2,114.50
		摩通贸易		人民币	-	80.50
	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	44,311.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资金余额折合为人民币分别为 5,029.38 万元、3,698.66 万元、18,212.78 万元及 24,972.93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7%、13.58%、58.31%及 56.36%。因此，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资金留存境外，但主要留存于香港（占比分别为 74.13%及 88.13%），资金风险较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资金留存境外的情形，但主要留存于香港，资金风险较小。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及电积铜。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申报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2）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下游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进展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政府文件、行业政策、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

2、查阅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核心技术资料；

5、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的区别和联系

金属是具有光泽、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与机械性能，并具有正电阻温度系数的物质。金属可分为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两大类。黑色金属主要指铁、铬、锰，有色金属以外的金属称为有色金属。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及电积铜。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黑色金属冶炼工业所属行业为“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含“C3110 炼铁”、“C3120 炼钢”、“C3130 钢压延加工”

和“C3140 铁合金冶炼”四个小类。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从产业类别、生产产品、工艺路线等方面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1	产业政策	<p>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钴盐为锂电池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合金等终端领域，国家出台政策鼓励钴、铜行业以及下游电池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发展：</p> <p>1、201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在产业培育期，积极发挥规划引导和政策激励作用，聚集科技和产业资源，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开发生产，引导市场消费。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p> <p>2、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 号），要求推动我国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要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结合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展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和深加工，带动成套设备出口。</p> <p>3、2016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在电池材料领域，“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以及对于有色金属工业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加强财税、金融、贸易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衔接，促进银企对接和产融合作，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p>	<p>自 2013 年国务院发布钢铁、电解铝等行业去产能相关文件以来，黑色金属冶炼行业主要行业政策如下：</p> <p>1、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指出，我国部分产业供过于求矛盾日益凸显，传统制造业产能普遍过剩，特别是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尤为突出。要坚决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长效机制。</p> <p>2、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提出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p> <p>3、2016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钢铁行业能耗专项检查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386 号）指出按照《意见》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组织本地区具有冶炼能</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p>提下，加大对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持续达标、有市场前景和经营效益的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充分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渠道，并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出“航空铝材、电子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70%，基本满足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需求。”</p> <p>4、2017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 年版）》，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被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p> <p>5、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领域的“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高温合金”、“硬质合金”列入鼓励类范围。</p> <p>6、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p>	<p>力的钢铁企业开展能耗情况自查并提交企业自查报告。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组织节能监察机构等，采用现场核查方式对钢铁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节能监察。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企业能源消耗情况。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达标情况。</p> <p>4、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4 月发布《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指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须满足钢铁行业先进工艺装备水平和领先指标要求，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发展。采用的冶炼装备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钢铁冶炼相关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2	主要行业标准	<p>1、《精制氯化钴》（GB/T 26525-2011）；</p> <p>2、《精制硫酸钴》（GB/T 26523-2011）；</p> <p>3、《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p> <p>4、《阴极铜》（GB/T467-2010）等</p>	<p>1、GB/T 3077-2015 合金结构钢</p> <p>2、GB/T 9439-2010 灰铸铁件</p> <p>3、GB/T 37681-2019 大型铸钢件通用技术规范</p> <p>4、GB/T 706-2016 热轧型钢- 国家标准（GB）</p> <p>5、GB/T 33974-2017 热轧花纹钢板及钢带</p> <p>6、GB/T 3094-2012 冷拔异型钢管</p>
3	产品特点	<p>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硫酸钴、氯化钴和电积铜。</p> <p>硫酸钴，又名七水硫酸钴（$\text{CoSO}_4 \cdot 7\text{H}_2\text{O}$），是玫瑰红色结晶，是一种钴盐。脱水后呈红色粉末。溶于水，甲醇，微溶于乙醇，空气中易风化。通过高纯的硫酸钴溶液蒸发浓缩-冷却结晶获得。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短、产品纯度高、杂质含量少、不易结块，流动性好。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钴合金、钴催化剂等领域。</p> <p>氯化钴，又名六水合氯化钴（$\text{CoCl}_2 \cdot 6\text{H}_2\text{O}$），红色单斜晶系结晶，是一种钴盐。易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和乙醚。通过高纯氯化钴溶液蒸发浓缩-冷却结晶获得。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短、产品纯度高、杂质含量少、不易结块，流动性好。主要应用于钴酸锂电池、钴合金、钴催化剂、干燥指示剂、陶瓷着色剂、饲料添加剂等领域。</p> <p>发行人电积铜产品，紫红色金属，柔软、有金属光泽，是由钴矿中伴生</p>	<p>生铁是含杂质较多的铁碳合金，可以通过降低碳含量来炼成钢。生铁质硬而脆，缺乏韧性，几乎没有塑性变形能力。因此，不能通过锻造、轧制、拉拔等方法加工成形。但含硅高的生铁（灰口铁）的铸造及切削性能良好。</p> <p>生铁是高炉产品，按其用途可分为炼钢生铁和铸造生铁两大类。习惯上把炼钢生铁叫做生铁，把铸造生铁简称为铸铁。铸造生铁通过锻化、变质、球化等方法可以改变其内部结构，改善并提高其机械性能，因此，铸造生铁又可分为白口铸铁、灰口铸铁、可锻铸铁、球墨铸铁和特种铸铁等品种。</p> <p>钢是黑色金属，是铁合金，产品种类繁多，只含碳元素的钢称为碳素钢（碳钢）或普通钢；在实际生产中，钢往往根据用途的不同含有不同的合金元素，比如：碳钢、锰钢、铬</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铜，通过浸出-萃铜-铜电积工序将浸出液中的硫酸铜进行回收制备电积铜，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在我国有色金属材料的消费中仅次于铝。	钢、钒钢、钛钢等，主要应用于基建、房地产、汽车、家电等领域，应用范围广，年产量大，是大宗商品。同时，其冶炼过程能耗高，工艺流程复杂。
4	技术水平	<p>目前，我国钴行业内既有生产规模大、技术领先的大型企业，也有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各企业在技术研发、工艺设计、新产品开发能力、产品质量、环保处理水平方面参差不齐。发行人系国内最早从事钴产品的湿法冶炼的企业之一，在钴产品的湿法冶炼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成本优势，系国内少有的能自主规划、设计，并制造湿法冶炼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的钴盐生产商，实现了研发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及生产能力的有效融合，有效提高了竞争力。</p>	<p>黑色金属冶炼业采用火法冶炼。高炉炼铁生产是钢铁冶炼工业最主要的环节。高炉冶炼是把铁矿石还原成生铁的连续生产过程。铁矿石、焦炭和熔剂等固体原料按规定配料比由炉顶装料装置分批送入高炉，并使炉喉料面保持一定的高度。焦炭和矿石在炉内形成交替分层结构。矿石料在下降过程中逐步被还原、熔化成铁和渣，聚集在炉缸中，定期从铁口、渣口放出。</p> <p>根据《中国冶金报》的相关文章，近年来，我国钢铁工业迅猛发展，钢产量已占全球总产量的近 50%。然而，国内钢铁企业对于某些高端产品还没有掌握核心技术，导致我国每年须进口 1000 多万吨的高端钢铁产品。我国虽是世界第一大产钢国，却非技术强国。</p>
5	下游市场需求	<p>电池领域是全球和我国钴消费的最主要领域。《中国钴业》季刊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钴消费为 14.1 万吨，其中电池应用为 9.7 万吨，占全球钴应用的 68.8%。2020 年我国锂电池的钴产品应用占比达 84.4%，随着锂电池产业向中国转移，这一比例预计还将进一步提高。</p> <p>2017 年至 2020 年，非电池领域，如高温合金、硬质合金、磁性材料、催化剂等行业对钴的需求增长较为平稳；3C 电池在钴需求中处于主导地位；动力电池钴需求高速增加。未来</p>	<p>中国是世界第一大钢铁生产国，中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增长是驱动全球钢铁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我国钢铁行业市场仍保持明显增长态势。2020 年我国生铁产量达 88,752.4 万吨，同比增长 4.3%；钢铁产量达 132,489.2 万吨，同比增长 7.7%。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的好转，房产及制造业等行业逐渐复工复产，钢铁行业下游行业需求开始回升。据中钢协测</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p>五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投产加速以及单车带电量的提升，动力电池领域钴需求高速增长，成为未来钴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p> <p>未来钴的总体需求增长率可能受偶发性的社会公共健康事件、政策性因素影响而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仍将整体保持一定的增速，短期内需求下滑的风险较小。另外，其他研究机构，如上海有色网预计 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钴需求年复合增长率为 4.9%；Darton 则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钴的总需求将保持 12.4% 的年复合增长率。</p>	<p>算，2020 年，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 9%，钢材实际消费量同比增长 7% 左右，其中建筑业增长 10%、制造业增长 4%。</p> <p>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中国钢铁需求预测成果》报告显示，预计 2021 年中国钢材需求量为 9.91 亿吨，同比增长 1.0%。</p>
6	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	<p>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掌握了从产品制造、提质降本、生产设备制备到三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全生产链条的核心技术 20 余项。</p> <p>发行人拥有 8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技术创新，发行人生产线实现了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设备自行完成设计、制作，生产流程实现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p>	<p>我国钢铁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来说如下：</p> <p>第一，我国钢铁企业专利技术研发和保护力度还不够。在国内钢铁企业现有的专利技术中，发明专利偏少，实用新型专利居多，技术含量有待提高；重大专利技术缺少外围专利，使技术含量较高的专利没有得到最大范围的保护。</p> <p>第二，原创性发明专利仍较少。近年来，我国钢铁企业在一些前沿技术方面获得了重大突破，如“低碳铁素体 / 珠光体钢的超细晶强韧化与控制技术”“钒氮合金产品的开发”“中薄板坯连铸连轧带钢生产工艺”等，但与国外先进的钢铁企业相比，原创性专利技术及核心技术仍然较少。</p> <p>第三，国内钢铁企业专利技术走向国门的并不多，国际竞争意识还有待加强。面对跨国集团在我国申请专利的“跑马圈地”情况，中国企业虽然也在积极争抢地盘，但是专利的地</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工业
			域性限制致使企业不能及时获得中国发明专利。另外，从我国钢铁企业已公开的专利看，只有少数企业实施了专利规划和布局，大部分企业仍然缺少规划。重大专利技术缺少外围专利，使技术含量较高的专利没有得到最大范围的保护。

2、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存在明显差异，其在上述方面的创新优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1	工艺和技术路线	<p>发行人及刚果腾远生产所用原材料为铜钴矿、钴精矿、钴中间品等，生产过程涉及冶炼、提取等环节，未涉及矿石的采选过程。</p> <p>1、刚果腾远铜钴矿冶炼工艺流程</p> <p>（1）铜钴矿经过磨矿、酸浸出工序，得到浸出原液和浸出渣，浸出渣经过洗涤后送尾矿库，洗涤液返回酸浸出；</p> <p>（2）浸出原液则通过铜萃取，得到铜反萃液和除铜液，铜反萃液用于电积产生电积铜，电积产生的余液作为铜反萃液反萃铜；</p> <p>（3）除铜液经过沉淀工艺得到钴中间品。</p> <p>2、发行人生产工艺流</p>	<p>根据华友钴业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友钴业的刚果子公司 CDM 公司以铜矿原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电炉和鼓风炉工艺生产粗铜等产品，并以低品位钴铜矿料为主要原料，采用湿法冶炼生产线生产电积铜和粗制钴产品；此外，CDM 公司还为华友钴业本部及其他子公司采购钴矿料并加工为钴精矿。</p> <p>1、华友钴业刚果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p> <p>（1）湿法工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p> <p>该冶炼工艺主要是铜钴矿料经过浸钴、铜萃得到铜反萃液和除</p>	<p>寒锐钴业招股说明书中生产工艺流程披露较为简单，其冶炼工艺主体技术路线，与发行人和华友钴业基本相同。从产品类型来说，寒锐钴业钴盐产品主要为碳酸钴和草酸钴，并进一步加工为钴粉</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p>程</p> <p>(1) 钴中间品经过浸出得到浸出原液和浸出渣，浸出渣经过洗涤得到无害化的固废浸出渣，用于制备蒸汽砌块砖，洗涤液返回酸浸出工序；</p> <p>(2) 浸出原液通过铜萃取得到铜反萃液和铜萃余液，铜反萃液用于电积产生电积铜，产生余液，余液作为铜反萃液反萃铜；</p> <p>(3) 铜萃余液经过萃取除杂工序得到除杂后液和铜锰液，铜锰液用于沉锰工序回收锰，除杂后液用于钴镍分离，得到氯化钴溶液、硫酸钴溶液和萃余液；</p> <p>(4) 氯化钴溶液用于合成四氧化三钴产品和蒸发结晶得到氯化钴产品，硫酸钴溶液蒸发结晶制成硫酸钴产品，萃余液经过沉镍工序获得硫化镍和沉淀后液，沉淀后液送废水处理。</p> <p>发行人整体搬迁后，在原有浸出、萃取、反萃取、电积等主要工序的基础上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较多改进升级、提升智能化水平。红金工业园老厂区采用液碱皂化有机提钴，而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生产工艺采用的氨水皂化可以实现绝大部分循环使用，降低了辅料成本；同时，</p>	<p>铜液，铜反萃液用于电积工序得到电积铜，除铜液经过中和、沉淀、干燥工序得到粗制氢氧化钴。</p> <p>(2) 电炉铜冶炼工艺</p> <p>(3) 鼓风炉铜冶炼工艺</p> <p>2、华友钴业本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p> <p>华友钴业本部以钴精矿、粗制氢氧化钴为原料，采用球磨、浸出、萃取分离、电积、合成、煅烧等工艺，生产钴产品以及副产电积铜等产品。</p> <p>从母子公司境内外分工布局、冶炼工艺整体技术路线来说，发行人与华友钴业基本相同：境外子公司作为原材料采购、粗制钴产品和电积铜生产基地、采用湿法冶炼工艺生产粗制钴产品和电积铜、国内本部采用湿法工艺进一步精制钴产品并副产电积铜。相较于发行人，华友钴业 CDM 公司还采用火法工艺（电炉和鼓风炉）进行铜冶炼。</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红金工业园老厂区生产工艺提取钴后的萃余液沉镍，沉镍后液处理后达标排放。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沉镍后液进行氨回收，获得氨水后返回皂化有机，实现氨的循环利用，脱氨后的尾水大部分用于生产回用，超出回用需要的则达标排放。		
2	业务模式	<p>1、采购模式</p> <p>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料为铜钴矿及钴中间品。铜钴矿及钴中间品的供应商主要为国际矿业公司或大宗商品贸易商，主要辅料则向国内化学品供应商采购。</p> <p>刚果腾远成立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采购渠道，通过刚果腾远采购铜钴矿。刚果腾远采购铜钴矿及原辅材料后，在刚果当地加工成电积铜和钴中间品。电积铜通过香港维克托在全球范围内直接销售，钴中间品运回国内后进一步加工制成硫酸钴和氯化钴成品。采购渠道的拓展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采购成本及采购风险。</p> <p>发行人母公司钴原料的采购定价一般由原料所含钴铜金属量、基准价和计价系数三个因素决定。</p> <p>刚果腾远钴铜原料的采购定价一般由原矿所含的钴铜金属量、发行人</p>	<p>华友钴业钴、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和加工业务模式如下：钴业务集中于非洲刚果（金）子公司 CDM 公司、MIKAS 公司，主要产品为粗制氢氧化钴和电积铜，目前华友钴业已形成以自有矿山为保障，以刚果（金）当地矿山、矿业公司采购为补充的商业模式。钴铜矿开采后，通过选矿工艺生产钴铜精矿，通过湿法冶炼的方式生产粗制氢氧化钴和电积铜产品；钴铜矿料由自有矿山供应和向当地矿业公司采购，含钴原料的采购计价方式按 MB 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铜矿原料采购定价也主要与国际市场铜金属价格挂钩；粗制氢氧化钴产品主要用于国内有色板块钴新材料的冶炼，电积铜产品一般销售给国际大宗商品贸易</p>	<p>子公司刚果迈特和寒锐金属从事钴、铜矿石的采购、租赁开采、钴产品粗加工和电解铜的生产，子公司安徽寒锐主要从事钴粉的生产与销售，并保证碳酸钴等钴盐中间品的稳定供应，子公司南京寒锐从事钴粉的销售。</p> <p>1、采购模式：寒锐钴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在刚果（金）租赁开采、收购的铜钴矿石，以及直接外部采购、委托外部加工的碳酸钴等钴盐中间产品。钴矿石采购一般以英国金属导报（MB）的金属钴报价为基准，根据钴矿石的金属含量、品位、市场行情、供应商议价能力等因素给予相应的折扣；铜矿石采购以伦敦金属交易所报价（LME）为基准，根据铜矿石的金属含量、品位、市场行</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p>发布的报价文件决定。发行人发布的报价文件考虑了伦敦金属导报（MB）钴价格及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报价波动的影响，约定了不同钴、铜品位区间和不同区间相对应的钴单价及铜价格系数。</p> <p>2、生产模式</p> <p>发行人根据销售计划、对市场行情预期、已签订的产品合同、原材料库存及可获取的铜钴金属原料，确定各类钴产品及电积铜的年度产量计划；发行人还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和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对产量计划进行适时调整。刚果腾远生产钴中间品和电积铜，钴中间品运回国内后由发行人母公司进一步加工为氯化钴和硫酸钴。</p> <p>3、销售模式</p> <p>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为直销模式。钴产品由发行人母公司对外销售，铜产品则由发行人母公司、香港维克托分别对外销售；发行人的钴产品销售定价主要以伦敦金属导报（MB）的钴金属报价为基准，结合钴产品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报价、有色金属网公布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铜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是参考LME标准铜价，并结合</p>	<p>商，主要采取与LME铜价挂钩方式定价。</p> <p>华友钴业钴产品深加工业务集中在子公司华友衢州和桐乡总部工厂，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硫酸钴等产品，其中四氧化三钴主要用于3C类锂电池正极材料，硫酸钴主要用于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钴原料的采购计价方式按市场金属交易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钴产品的销售在国内和欧洲市场基本采用直销模式，在日本、美国市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在韩国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p> <p>在销售定价方面，主要参考钴、铜金属国际、国内市场价格，结合各类市场供需情况，制订销售价格。</p> <p>除钴、铜产品冶炼业务外，华友钴业还从事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布局硫酸镍等镍产品、锂电池循环回收业务。</p>	<p>情、供应商议价能力等给予相应的折扣。</p> <p>2、生产模式：国内钴粉生产主要采取“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刚果迈特、寒锐金属通过湿法冶炼等生产工艺生产电解铜、氢氧化钴等产品，根据产能、原料、能源供给等安排生产。</p> <p>3、销售模式：以直销方式为主，以经销方式为补充。寒锐钴业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要下游行业的客户，在日本、韩国、瑞士、以色列、印度、美国建立了营销网络；公司还建立了经销商销售机制，作为直接销售的有力补充。</p> <p>销售定价策略：在钴产品销售定价方面，主要根据伦敦金属导报（MB）的钴金属报价，结合各类钴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销售价格。</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一定的贴水幅度定价。		
3	核心技术	<p>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掌握了从产品制造、提质降本、生产设备制备到三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全生产链条的核心技术 20 余项。</p> <p>发行人拥有 8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技术创新，发行人生产线实现了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设备自行完成设计、制作，生产流程实现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p>	<p>根据华友钴业招股说明书，华友钴业拥有铜钴矿分段连续浸出技术、铜钴矿两浸两萃与铜电积相结合技术、含氮废水膜处理与三效蒸发相结合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华友钴业 2020 年年报显示，2020 年度华友钴业新增专利 20 项。</p>	<p>根据寒锐钴业招股说明书，寒锐钴业拥有超细钴粉制备、氧化铜矿浸出直接电解技术、前置干燥还原炉制造、制粒钴粉的生产方法等 10 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末，寒锐钴业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p>
4	研发投入	<p>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5,261.51 万元、4,024.55 万元、4,134.49 万元和 3,280.8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2.31%、2.31%和 1.81%；研发人员分别为 58 人、59 人、88 人和 79 人</p>	<p>2018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8,022.35 万元、26,761.07 万元和 37,078.41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1.42%和 1.75%；研发人员分别为 436 人、834 人和 858 人。</p>	<p>2018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085.48 万元、4,134.38 万元和 3,732.66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2.32%和 1.66%；研发人员分别为 41 人、46 人和 33 人。</p>
5	市场竞争力	<p>根据上海有色网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国内硫酸钴总产量为 4.39 万金属吨，氯化钴总产量为 3.52 万金属吨，合计为 7.91 万金属吨。发行人钴盐产量为 6,470.58 金属吨，占比为 8.18%；发行人硫酸钴产量占比为 7%，居国内第三位；氯化钴产量占比为 13%，居国内第四位。</p> <p>2020 年度，国内硫酸钴</p>	<p>根据上海有色网的统计数据，2019 年，华友钴业硫酸钴和氯化钴产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和 37%，分列国内市场第二和第一位；</p> <p>2020 年，华友钴业硫酸钴和氯化钴产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和 19%，分列国内市场第一和第二位。</p>	<p>寒锐钴业主要产品为钴粉和电积铜，是专业钴粉制造商之一，钴粉形貌和粒度均匀性等主要技术指标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行业中对钴粉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在钴粉的粘合度、纯度、含氧量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通过自我研发和设备改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定</p>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华友钴业	寒锐钴业
		总产量为 3.9 万金属吨，氯化钴总产量为 4.30 万金属吨，合计为 8.20 万金属吨。发行人钴盐产量为 4,858.97 金属吨，占比为 5.92%；发行人硫酸钴产量占比为 6.37%；氯化钴产量占比为 5.53%，居国内第五位。2020 年 9 月发行人搬迁影响了正常生产节奏，导致发行人钴产品市场地位有所下降。		制需求，在全球钴粉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黑色金属冶炼工业在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发行人拥有 20 余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优化生产工艺，并根据生产工艺需求自主设计主要生产设备，实现了传统行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并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20 项。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创意，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及电积铜。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清单之“（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钴、铜产品均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与黑色金属冶炼工业在产品、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应用领域、行业竞争情况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创意，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发行人研发实力雄厚、研发成果显著，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逾 30 年的冶金行业研发及企业管理经验。发行人拥有 8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技术创新，发行人生产线实现了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设备自行完成设计、制作，生产流程实现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261.51 万元、4,024.55 万元、4,134.49 万元和 3,280.80 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黑色金属冶炼工业在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发行人拥有 20 余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优化生产工艺，并根据生产工艺需求自主设计主要生产设备，实现了传统行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并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20 项。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断进行创新、创造、创意，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整体搬迁后，在原有浸出、萃取、反萃取、电积等主要工序的基础上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较多改进升级、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特点。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增长，发行人下游的锂电池等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机会，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具有一定成长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对成长性的要求，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税费”

“申报文件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刚果腾远在刚果（金）采购铜钴矿、生产及销售钴中间品及电积铜，其报告期内涉及的各类税（费）包括增值税、房产税、资源税等。报告期内，资源税、矿权年度面积税、矿权地表面积税等税种计税依据均存在较大变化。

“请发行人：（1）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涉及的各项税费计算方式、征收环节及金额，并逐一分析其变化情况。（2）结合境外当地政治、经济环

境说明未来税收政策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向境外各类供应商采购各类原材料交易中，是否存在因上游供应商未依法缴纳当地各项税费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被征收义务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刚果腾远报告期内所采购原、辅料明细清单，并分析取得了刚果腾远报告期内采购原、辅料商品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公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2020年版）》；

3、访谈了刚果（金）MKM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刚果（金）政府注册认证的会计师 Germain KALENGA；

4、取得了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税务局的相关说明；

5、查阅了刚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向境外各类供应商采购各类原材料交易中，是否存在因上游供应商未依法缴纳当地各项税费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被征收义务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交易主要包括刚果腾远，刚果腾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铜钴矿石主要系向当地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中国自然人合作组成的合伙供应商购买；辅料硫酸、焦亚硫酸钠、煤油、硫化钠、硫磺、氧化镁主要系向刚果（金）当地的公司购买。

根据中国商务部官网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2020年版）》中关于刚果（金）税收体系和制度的相关章节，刚果（金）的税收管理分普通税（Taxe）和行政税费（Impôt）两种，以属地税制为主，所涉及的税

务部门主要为：1、税务总局（DGI），主要负责普通税，如：增值税、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和稽查；2、行政收费管理总局（DGRAD），主要负责行政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如：环境许可、建设许可、广告许可等各项许可及行政事业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和稽查。

根据对刚果（金）MKM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刚果（金）政府注册认证的会计师 Germain KALENGA 的访谈，刚果腾远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原辅料采购主要涉及普通税的相关制度。由于刚果腾远系向刚果（金）当地供应商采购，因此刚果腾远不应为其供应商代扣代缴税款。同时也不存在因供应商未依法缴纳当地各项税费而导致刚果腾远承担被征收义务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根据卢阿拉巴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

“1、向本地供应商（自然人）采购原材料（铜钴矿石）

“关于各类税款、收费和赋税，各公司（自然人）在税务总局 DGI 管理的税收方面各自负责。因此，刚果腾远无需为任何一个原矿供应商代付代缴任何税费，后者应当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

“2、向本地公司采购辅料（硫酸、焦亚硫酸钠、煤油、硫化钠、硫磺、氧化镁）

同样，向本地公司采购辅料产生的各类税款、收费和赋税，这些公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有自己的公司主体，应当自行在税务总局 DGI 各级管理机构申报。

“3、不缴纳各类税款、收费和赋税的责任

“若本地供应商（自然人）和本地公司不依法缴纳各类税款、收费和赋税，刚果腾远不承担任何税务连带责任风险。”

根据《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其附件，刚果（金）海关及消费税总署与刚果（金）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税务状况证明》，确认刚果腾远遵守海关及消费税总署、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欠缴税款。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刚果腾远不存在因上游供应商未依法缴纳当地各项税费而导致其承担被征收义务或被税务处罚的风险。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申报文件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的“C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C3211 铜冶炼”的两个小类。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披露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4）披露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5）披露境外投资金额，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设立时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刚果腾远的经营情况，包括冶炼产能及产量、持有的境外矿权及开发情况；刚果腾远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左右）》《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2016-2020年）》《江西省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方案》《赣州市“1+5+N”工业倍增升级行动方案（2021—2023年）》《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江西省工业行业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0年排查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淘汰落后产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

3、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制度；

4、查阅了赣县环保局、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的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赣县环保局、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走访；

5、取得了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明细、节能降耗措施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资料；

6、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制度文件、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文件等材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刚果腾远厂区，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环保治理措施及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募投项目环保治理措施情况

7、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和节能报告审查批复，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

8、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治理相关监测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9、审查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相关审批文件、刚果腾远经营资质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①从能耗角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平均耗能相对较低，且采取了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发行人境内的年度主要综合能源消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1187.12	1,296.39	1,968.82	2,256.13
	折标准煤（吨）	1458.97	1,593.26	2,419.68	2,772.78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1.07	2.78	4.09	2.03
	折标准煤（吨）	1020.78	2,652.12	3901.86	1936.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 (万立方米)	50.28	66.85	2.03	71.73
	折标准煤(吨)	668.72	889.11	27.00	954.01
折标准煤总额(吨)		3148.47	5,134.49	6,348.54	5,663.41
营业收入(万元)		127,711.34	100,964.79	120,599.23	156,614.87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5	0.051	0.053	0.036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1	0.571	0.58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	8.93%	9.28%	6.13%
<p>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①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②发行人蒸汽参数为1.1MPa，温度为190℃，过热蒸汽焓值为2,795.18KJ/kg，1万吨蒸汽=954吨标准煤；③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标准煤的系数区间自11.1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至13.3吨标准煤/万立方米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高值计算）；</p> <p>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我国未统计2021年1-6月单位GDP能耗数据，故未取得我国2021年1-6月单位GDP能耗数据。</p>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换算成标准煤计算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耗量分别为5,663.41吨、6,348.54吨、5,134.49吨、3148.47吨，均远低于一万吨；且发行人的平均能耗分别为0.036吨标准煤/万元、0.053吨标准煤/万元、0.051吨标准煤/万元、0.025吨标准煤/万元，除我国2021年1-6月单位GDP能耗数据未有公开数据外，发行人的平均能耗占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的比例仅为6.13%、9.28%、8.93%，远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此外，经查验，报告期内江西省和赣州市未将发行人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此外，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节能降耗措施。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于2020年9月停产，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2020年11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已正式投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如下所示：

园区	节能降耗措施
发行人于红金工业园旧厂区采取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	发行人采用电力、清洁能源天然气和园区集中供热的电厂蒸汽为生产能源
	发行人主要使用连续化、大型化、自动化、高效节能

园区	节能降耗措施
	设备
	使用集散型控制系统（DCS 系统）控制主要生产操作参数，对工艺过程进行全控制，提高了生产效能
	发行人选择与工艺匹配的电动机容量，提高功率因数、负载率，减少功率损耗，节省电能
	发行人针对年耗电量较大的风机、泵等采用变频节电措施，减少对电机和电网的冲击，延长设备的检修周期和使用寿命
发行人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所新增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含募投项目）	发行人根据余热利用系统，将工艺系统中产生的冷凝水与原料液进行换热，降低蒸汽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发行人在萃取车间现有各条产线装备的基础上，通过使用智能设备，实现车间各条生产线参数可远程监视、远程调节、自动控制，实现降本、提产、增效
	发行人逐步扩大集散型控制系统（DCS 系统）与蒸汽机械再压缩系统（MVR 系统）于生产过程中的使用范围

②从环保角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其排放量远低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排放限额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排放限额
1	废水	COD	0.3707	1.31	2.58	7.5	13.480	19.521
2		NH ₃ -N	0.0332	0.014	0.0064	0.01745	0.072	3.321
3	废气（有	SO ₂	0	0	0	0	1.448	65.91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排放限额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排放限额
4	组织排放)	NOx	0	0	0	0	6.777	0.075
注：洋塘工业园新厂区的排放限额较原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有较大增量系因该等排放限额包含了发行人整体搬迁后的一期、二期全部工程。此外废气中SO ₂ 排放限额增加系因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二期募投项目新增了硫磺制酸工艺。废气中NO _x 排放限额减少是因为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取消了燃气锅炉，改用蒸汽，现燃气锅炉仅作为备用锅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值远低于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形。

③从产品质量角度，发行人产品质量优异稳定

A. 发行人钴产品质量

从产品的质量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
业标准作为钴产品质量标准，且发行人主要产品硫酸钴和氯化钴均适用发行人自行
制定的企业标准。大部分质量指标也高于行业内可比公司相应的标准。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钴产品质量争议或纠纷。

B. 发行人铜产品质量

发行人电积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阴极铜》（GB/T467-2010）标准
中的1号铜标准，铜产品品质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铜产品质量争议
或纠纷。

同时，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9月、2021年4月、2021年
9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工商行政
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的处罚”。

④从安全生产角度，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

发行人在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及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均配备了相应的安全设施设
备，建立了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与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相关的规章制

度，并按规定执行了安全生产措施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设置了相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的配套设施设备。2021年1月、2021年9月，赣州市赣县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披露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境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0.025吨标准煤/万元、0.051吨标准煤/万元、0.053吨标准煤/万元和0.036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江西省、赣州市单位GDP能耗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年度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	我国单位GDP能耗	发行人/全国数据对比	江西单位GDP能耗	发行人/江西省数据对比	赣州市单位GDP能耗	发行人/赣州市数据对比
2021年1-6月	0.025	-	-	-	-	-	-
2020	0.051	0.571	8.93%	-	-	-	-
2019	0.053	0.571	9.28%	0.390	13.58%	0.310	17.11%
2018	0.036	0.587	6.13%	0.409	8.81%	0.363	9.92%

注1：江西单位GDP能耗、赣州市单位GDP能耗数据来源于《江西统计年鉴2019》《江西统计年鉴2020年》；

年度	发行人单位 产值能耗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 全国数据 对比	江西单位 GDP 能耗	发行人江 西省数据 对比	赣州市单 位 GDP 能 耗	发行人/ 赣州市数 据对比
注 2: 《江西统计年鉴 2021 年》尚未公布, 故尚未取得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注 3: 相关机构未公布 2021 年 1-6 月的国家、江西省、赣州市的 GDP 能耗数据。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产值能耗均远低于国家、江西省和赣州市的单位 GDP 能耗标准。2021 年 6 月,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 确认: 腾远钴业 2018 年至今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我局/委的监管要求, 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违规而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 披露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 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1) 电积铜系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主要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刚果腾远生产, 境外生产电积铜产品不适用国内相关名录

根据商务部及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2018 年版)》, “矿业是刚果(金)经济的重要支柱”。另外, 刚果(金)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于 2021 年 1 月 2 日、8 月 14 日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认为“自成立之日起迄今, 该公司一直按照环境法律法规经营其机械车间、

萃取电解厂、制造厂、制酸厂及进行相关采矿活动。它已获得我局统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该公司从未严重违反过环境法，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严厉处罚”。

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认证的《关于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刚果腾远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已经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保方面的前置审批、资质等许可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境内生产的电积铜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生产的电积铜产量占发行人电积铜产量的比例及发行人境内生产电积铜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境内电积铜产量（吨）	76.55	147.22	1,814.65	3,452.96
	发行人电积铜产量（吨）	10,489.56	18,540.57	13,616.02	6,077.46
	发行人境内电积铜产量占发行人电积铜产量比例	0.73%	0.79%	13.33%	56.82%
收入	境内电积铜收入金额（万元）	357.98	657.93	7,842.95	14,702.9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4,384.47	174,163.17	166,716.03	155,169.38
	发行人境内电积铜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1%	0.38%	4.70%	9.48%

3、发行人电积铜的未来压降计划

（1）发行人境内电积铜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生产所需原材料中含较高比例铜金属的钴精矿逐渐减少，含较低比例铜金属的钴中间品则迅速增加。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钴精矿和钴中间分别为 0 金属吨和 1,811.81 金属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境内电积铜产量仅有 76.55 吨。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钴精矿和钴中间品分别为 50.75 金属吨和 3,871.98 金属吨，2020 年发行人境内电积铜产量仅有 147.22 吨。发行人后续境内原材料采购仍将维持这一结构，原材料中伴生的铜金属也将保持较低的水平，以钴中间品或钴精矿为原料生产的电积铜产量也将保持较低的水平。

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包含回收锂电池废料进行综合利用，其中包括对锂电池废料含有的铜元素通过湿法冶炼工艺进行再次回收利用。该等回收过程虽然有铜产品产出，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九、有色金属”之“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电积铜在分类上虽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发行人采用的湿法冶炼电积铜工艺与传统火法炼铜在生产工艺、设备耗能、污染物产出与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实际生产过程中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及污染风险。此外，发行人的电积铜主要在境外子公司刚果腾远生产，且刚果腾远的产能将逐步扩大，境内发行人所生产的电积铜占比逐步降低，募投项目中包含的锂电池废料回收利用产出的铜产品亦属于鼓励类产业，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进一步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四）披露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正常运行情况、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要求

（1）治理措施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除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单位产值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红金工业园旧 厂区排放 限额	洋塘工业园新 厂区排 放限额

序号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排放限额	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排放限额
1	废水	COD	0.3707	1.31	2.58	7.5	13.480	19.521
2		NH ₃ -N	0.0332	0.014	0.0064	0.01745	0.072	3.321
3	废气（有组织排放）	SO ₂	0	0	0	0	1.448	65.91
4		NO _x	0	0	0	0	6.777	0.075

注 1：红金工业园旧厂区排放限额是指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的《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发行人于红金工业园区旧厂“年产 19,550t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t 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主要常规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3.48t/a、0.072t/a、1.448t/a 和 6.777t/a。发行人红金工业园旧厂区已于 2020 年 9 月停产；

注 2：洋塘工业园新厂区排放限额是指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及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置换确认书（暂行）》，发行人于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主要常规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9.521t/a、3.321t/a、65.91t/a 和 0.075t/a。洋塘工业园新厂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实际排放量远低于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超量、超标排放的情形，环保治理措施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排放要求。

2、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主要包括：（1）在线监测：发行人已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主管部门实现联网数据传输，同时相关监测数据已在发行人网站进行公示，监测结果均为达标。（2）委托第三方检测：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检测情况如下：

时间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检测报告数量	检测结果
2018年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18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2019年	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23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2020年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11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2021年1-6月	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2	历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正常运行并有效处理污染物，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要求，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设计了必要的环保措施，环保措施资金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为达标，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披露境外投资金额，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设立时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刚果腾远的经营情况，包括冶炼产能及产量、持有的境外矿权及开发情况；刚果腾远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1、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在境外设有三家子公司，即香港维克托、香港腾远和刚果腾远。其中，刚果腾远系发行人在境外的钴中间品和电积铜生产基地、香港腾远系刚果腾远的投资平台、香港维克托系刚果腾远的对外销售贸易和结算平台。

（1）香港腾远

①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246.11	84,522.51
净资产	5,625.20	2,707.85
净利润	2,917.35	5,054.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腾远新材料（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2）香港维克托

①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950.31	22,213.42
净资产	31,194.40	15,255.83
净利润	27,194.06	21,298.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梁家驹律师行梁庆豪律师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梁家驹律师公证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关于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该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经营，不

存在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3）刚果腾远

①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12.31
总资产	115,568.05	97,844.27
净资产	3,523.26	3,273.86
净利润	260.65	3,530.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认证的《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认为“刚果腾远已合法取得在当地进行项目建设、金属冶炼、进出口贸易、矿石加工和运输等业务的全部资质，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且有关许可和批准目前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其在刚果（金）正常开展业务的法律障碍。刚果腾远遵守刚果（金）法律，合法合规经营，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及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境外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投资合计 100 万港币、12,311.658 万美元和 1,338.62 万元人民币。包括：1、对子公司香港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2.658 万美元；2、对香港腾远股权投资 100 万港币；长期应收款 12,299 万美元和 1,338.62 万元人民币。

3、刚果腾远经营情况

（1）冶炼产能和产量

刚果腾远于 2018 年 6 月投产，主要产品为钴中间品和电积铜。电积铜投产时设计年产能为 5,000 吨，经不断升级改造后，2019 年 10 月，电积铜年产能上升至 20,000 吨。刚果腾远现有钴中间品年产能为 4,000 金属吨。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各产品产量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钴中间品（金属吨）	2,106.04	2,926.95	1,491.48	501.45
电积铜（吨）	10,413.01	18,393.36	11,801.37	2,624.50

（2）持有的境外矿权及开发情况

2019 年 10 月，刚果腾远与 GICC SARL 签署《合作协议》，就刚果腾远与其联合开发其持有的编号为 PR803、PR804（经刚果（金）矿业部门批准，该两项探矿权已转为采矿权，编号相应变为“PE803、PE804”）的探矿权相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勘探地质队进入矿区部署开展前期工作之日，刚果腾远需向 GICC SARL 支付 50 万美元“入门费”。勘探结束并取得理想储量结果后，双方将成立由刚果腾远控制的合资公司，GICC SARL 将上述两项矿业特许权转让给合资公司，双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视该等矿区铜钴储量而定。目前，刚果腾远委托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工程院对 PE803、PE804 的矿业特许权相关矿区进行勘查，现正在进行第一阶段资源普查工作。

4、刚果腾远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刚果腾远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生产工序	2021 年 1-6 月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2018 年排放量	处理方法
固体悬浮物	地表废水（主要是雨水）	4.79 万吨	9.58 万吨	9.58 万吨	6.5 万吨	进地表水池，然后返回生产使用
含	浸出渣	17.25 万吨	23.0 万吨	9.74 万吨	5.70 万吨	进尾矿库，然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生产工序	2021年1-6月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2018年排放量	处理方法
CODcr、油类、Cu、Mn等废水	含废水					后返回生产循环使用
高盐分酸碱废水	沉钴废水	18.57万吨	24.76万吨	21.68万吨	15.23万吨	进废水池，然后返回生产循环使用（盐分进一步提高后，结晶析出硫酸钠用于生产硫化钠，余水返回生产循环使用）
浸出渣/冶炼渣	浸出	17.25万吨	23.0万吨	9.73万吨	5.70万吨	入尾矿库
废油渣	萃取	36吨	48吨	24吨	8吨	入沸腾炉焚烧
硫酸雾	电积	电积槽 0.20mg/m ³	电积槽 0.20mg/m ³	电积槽 0.20mg/m ³	电积槽 0.20mg/m ³	碱液喷淋吸收
硫化氢	沉钴	400mg/m ³	400mg/m ³	400mg/m ³	-	碱液喷淋吸收
二氧化硫	硫酸生产	200mg/m ³	200mg/m ³	200mg/m ³	-	碱液喷淋吸收
三氧化硫	硫酸生产	12mg/m ³	12mg/m ³	12mg/m ³	-	碱液喷淋吸收

2018年6月刚果腾远投产，随着各类产品产量增加，污染物排放也逐年增加。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刚果腾远处理能力增强和生产工艺的提升，增加了低品位矿石的使用，从而导致废水、浸出渣/冶炼渣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刚果腾远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硫酸雾	电积车间铜电积废气	玻璃钢罩子+槽边吸风+2套水喷淋吸收+H15m、Φ0.6m 排气筒排放（2套）；	60,000m ³ /h	正常运行

排放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硫化氢	沉钴车间生产废气	2套碱液喷淋塔净化+H15m、Φ 0.6m 排气筒排放（2套）	16,000m ³ /h	正常运行
二氧化硫	硫酸车间尾气	尾气吸收塔+H45m、Φ 0.6m 放空烟囱	15,000m ³ /h	正常运行
三氧化硫	硫酸车间尾气	尾气吸收塔+H45m、Φ 0.6m 放空烟囱	15,000m ³ /h	正常运行
废水、废渣	冶炼废水、废渣	尾矿库	6,000,000m ³	正常运行
地表水	雨水	地表水池	40,000m ³	正常运行

就刚果腾远的环保合规情况，刚果腾远取得了刚果（金）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于2021年8月14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认为“自成立之日起迄今，该公司一直按照环境法律法规经营其机械车间、萃取电解厂、制造厂、制酸厂及进行相关采矿活动。它已获得我局统一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该公司从未严重违反过环境法，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严厉处罚”。

同时刚果（金）Laurent Mbako 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9月7日出具并经中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馆于2021年9月20日认证的《关于腾远钴铜资源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刚果腾远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已经完整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保方面的前置审批、资质等许可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彼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有关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腾远、香港维克托、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行政处罚。刚果腾远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刚果（金）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刚果（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结合访谈等情况核查其基本情况、工作经历、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

2、取得了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说明文件，并访谈了机构股东的项目组成员，核查其入股的背景、原因、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主营业务等情况；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等公开信息网站，逐级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4、取得了穿透后二级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人出具的投资者承诺函、风险测评问卷等主体资格审查资料，核查股东信息；

5、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6、向江西省证监局查询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况；

7、查询了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形。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经查验，天衡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就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进行了逐级穿透核

查,确认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2020)天衡福非字第0060-40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天衡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已全部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包括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最终持有人,主要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最终持有人情况
1	罗洁	1名自然人
2	谢福标	1名自然人
3	厦门钨业	境内上市公司,不再继续穿透
4	赣锋锂业	境内上市公司,不再继续穿透
5	长江晨道	经穿透,存在特殊类型主体,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8人
6	吴阳红	1名自然人
7	童高才	1名自然人
8	罗丽珍	1名自然人
9	高晋	1名自然人
10	安徽基石	经穿透,存在特殊类型主体,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88人
11	西堤贰号	经穿透,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9人
12	黄崇付	1名自然人
13	深圳招银一号	经穿透,存在特殊类型主体,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0人
14	无锡TCL	经穿透,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2人
15	赣州工投集团	国有控股主体,不再继续穿透
16	西堤壹号	经穿透,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9人
17	赣州古鑫	赣州古鑫出资结构为一层,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共计41名
18	赣州古财	赣州古财出资结构为一层,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共计44名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最终持有人情况
19	马鞍山信裕	经穿透，存在特殊类型主体，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 350 人
20	王为	1 名自然人
21	王君彩	1 名自然人
22	王仕会	1 名自然人
23	宁波超兴	2 名自然人
24	罗梅珍	1 名自然人
25	罗淑兰	1 名自然人
26	陈文伟	1 名自然人
27	袁冰	1 名自然人
28	深圳招银共赢	经穿透，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为 7 人
	合 计	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合计 574 人

注 1：特殊类型主体是指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注 2：以上自然人计数未扣除机构股东之间重复存在的自然人，扣除重复自然人后，最终持有人中为自然人的共计 566 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发行人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发行人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亦不存在以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的 补充法律意见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境外经营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刚果的子公司刚果腾远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有较大贡献，且具有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原料采购及生产加工等核心作用。

“请发行人结合刚果政治局势、地区潜在冲突、中资企业在当地面临的各项政治及经营风险，说明刚果腾远生产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持续获得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结合上述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刚果腾远采取的核查手段，采用境外中介机构的成立时间、基本情况，对境外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是否已采取适当的复核流程。”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了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2020 年版）》、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世界银行网站、联合国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刚果（金）相关政治、社会新闻，核查刚果（金）的政治局势、地区潜在冲突、营商环境等情况；

2、查阅了钴铜有色行业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告、同行业公司网站信息、政府网站信息等公开资料，了解铜钴矿行业情况，包括刚果（金）铜钴矿产量情况等；

3、访谈了刚果腾远总经理、经营部负责人，了解刚果腾远在刚果（金）的经营稳定性情况、原材料采购渠道及当地铜钴矿市场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矿山投资计划及战略；了解新冠疫情对刚果腾远铜钴矿采购的影响；

4、查阅了刚果腾远与主要自然人矿石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取得主要自然人矿石供应商及其刚果（金）合作方关于双方合作模式的说明；访谈了主要自然人矿石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向矿石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5、查阅了洛朗·姆巴科（Laurent Mbako）律师事务所简介及洛朗·姆巴科·迪滕（Laurent Mbako Ditend）律师的律师证；

6、查阅了经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认证的《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该等法律意见书的核查结论，通过实地走访、查阅法律文件、查询公开信息、访谈等手段进行了适当复核。

报告期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上述反馈问题回复涉及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刚果政治局势、地区潜在冲突、中资企业在当地面临的各项政治及经营风险，说明刚果腾远生产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持续获得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结合上述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1、刚果腾远未来持续获得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1）未来原材料来源的拓展

为稳定原材料供应，刚果腾远进一步向上游延伸，获取矿山资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或与第三方合作进行矿业勘探开发工作，2019年10月1日，刚果腾远与 GICC SARL 签署《合作协议》，并就刚果腾远与 GICC SARL 联合开发其持有的编号为 PR803、PR804（经刚果（金）矿业部门批准，该两项探矿权均已转为采矿权，编号相应变为“PE803、PE804”）的矿业特许权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现正进行第一阶段资源普查工作。

（二）对刚果腾远采取的核查手段，采用境外中介机构的成立时间、基本情况，对境外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是否已采取适当的复核流程。

1、天衡律师对刚果腾远采取的核查手段

在本项目的申报过程中，天衡律师就刚果腾远设立、有效存续、股权及历史沿革情况，业务经营、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主要财产情况，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了核查验证，采取的核查手段如下：

（1）关于刚果腾远设立、有效存续、股权和历史沿革

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相关审批文件；

②查阅了刚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③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注册地的商业法庭、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

（2）关于刚果腾远的业务经营、税务、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①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刚果腾远所在地的商业法庭、矿业局及矿业环保局、税务局、行政收费管理局、中央银行、海关、劳工局等政府部门；

②取得了发行人及刚果腾远的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发行人及刚果腾远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函证；

③就刚果腾远的生产经营、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访谈了刚果（金）当地的律师、会计师及刚果腾远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刚果腾远的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等相关资料；

④查阅了刚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的刚果腾远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环保手续、意外事件情况认定和处理、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等相关材料；

⑤查询了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公开信息资料。

（3）关于刚果腾远的主要财产

①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刚果腾远所在地的矿业局、土地局等政府部门；

②审查了刚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的探矿权证书、采矿权证书、土地证、矿业管理部门说明等相关材料；

③查询了刚果（金）矿业地籍处官方网站；

④审查了北京中色金泰地质勘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PR13392、PR13393、PE13258 的矿区预查报告。

（4）关于刚果腾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①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所在地的商业法庭、矿业局及矿业环保局、税务局、行政收费管理局、税务局、中央银行、海关、劳工局等政府部门；

②查阅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其附件中的刚果（金）科卢韦齐市行政收费管理局下发的支付令、税单，中央银行下发的检查纪要，矿业局、劳动局、中央银行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函件等相关资料；

③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的开户银行，并访谈了刚果（金）当地律师；

④查询了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公开信息资料。

2、境外中介机构的成立时间、基本情况

（1）为刚果腾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了洛朗·姆巴科（Laurent Mbak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该等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洛朗·姆巴科·迪滕（Laurent Mbako Ditend）律师。

洛朗·姆巴科（Laurent Mbako）律师事务所由洛朗·姆巴科·迪滕（Laurent Mbako Ditend）律师于 2007 年创立，位于刚果（金）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迪拉拉镇马杜达大街（第 6 大街）239 号（n°239 de l'avenue Maduda (6ème Avenue), dans la commune de Dilala à Kolwezi, province du Lualaba en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现拥有五名律师及八名实习律师。洛朗·姆巴科（Laurent Mbako）律师事务所的主要法律服务范围为诉讼代理、法律顾问、调解、刑事辩护，以及在各项

领域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擅长的领域包括非洲统一商法典、矿业法、环境法、税法、刑法等。洛朗·姆巴科·迪滕（Laurent Mbako Ditend）于2004年10月19日成为律师，现持有刚果（金）全国律师协会卢阿拉巴协会于2020年2月颁发的《律师证》，律师证编号为ONA 2911，律师证有效期至2023年2月。

（2）执行监盘工作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刚果（金）分支机构对刚果腾远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存货等主要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并出具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刚果（金）分支机构设立于2014年11月5日，经营年限99年，编号为CD/KIN/RCCM/14-B-4773，注册地址为刚果（金）金沙萨贡北区孟加拉大街13号米德玛大楼（KINSHASA, AVENUE MONGALA N° 13, IMM. MIDEMA, DANS LA COMMUNE DE LA GOMBE EN R.D. CONGO.）。具体执行会计师为契卢巴·姆万萨·埃利塞（KILUBA MWANSA ELISEE），其持有刚果（金）国家会计师协会（ONEC-RDC）颁布的执业证书编号为ONEC/EC/000126/16。

3、对境外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已采取适当的复核流程

就洛朗·姆巴科（Laurent Mbak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衡律师已采取适当的复核流程，具体如下：

（1）查阅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律师洛朗·姆巴科·迪滕（Laurent Mbako Ditend）的执业资质证照；审阅了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出具的领事认证书，确认《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分别于2020年9月4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9月20日经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认证；

（2）天衡律师就刚果腾远设立、有效存续、股权及历史沿革情况，业务经营、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主要财产情况，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厂区、刚果腾远所在地的商业法庭、矿业局及矿业环保局、税务局、行政收费管理局、中央银行、海关、劳工局等政府部门；访谈了发行人和刚果腾远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了刚果腾远的开户银行，并访谈了刚果（金）当地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刚果腾远的主要人员；查询了刚果

（金）矿业地籍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就《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陈述事实及相关内容及核查结论，与天衡律师对刚果腾远的核查情况进行核对，以确认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明显矛盾。

（3）查阅了《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其中文译文（中文译文由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其持有编号为 DD160717 的《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以复核其正文所引用的政府证明、函件、说明等与相关附件一致；

（4）就《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陈述事实和核查结论，与中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公开信息资料进行核对，确认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或明显矛盾。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天衡律师已对境外中介机构洛朗·姆巴科（**Laurent Mbak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刚果腾远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刚果腾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核查结论采取了适当的复核流程。

第五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一）厦门钨业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注册资本	1,418,459,200 元
成立日期	1997/12/3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至 2047/1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股本结构 （根据 2021 年半年度报 告）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31.7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8.60%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90,217,413	6.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417,239	2.64%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1.5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40,050	0.7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7,000,159	0.49%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356,926	0.4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610,000	0.4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38,756	0.38%

	其他股东	662,394,901	46.67%
	合 计	1,418,516,200	100.00%

（二）赣锋锂业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	李良彬	注册资本	1,437,478,880 元
成立日期	2000/03/0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至 2027/0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716575125F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本结构 （根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88,256,196	20.05%
	李良彬	270,269,871	18.80%
	王晓申	100,898,904	7.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980,955	3.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416,612	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25,169	0.86%
	黄闻	11,678,432	0.81%
	沈海博	11,083,568	0.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5,617	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	5,820,894	0.40%
	其他股东	657,872,662	45.78%
	合 计	1,437,478,880	100.00%

（三）安徽基石

安徽基石住所变更为“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 123 号 4 层 408”。

（四）赣州古鑫

赣州古鑫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职位发生变更，变更后赣州古鑫合伙人的职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	罗洁	231.00	13.3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董事，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党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2017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3	赵忠军	165.00	9.52%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09年1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副总工程师、刚果腾远副总工程师，现任副总工程师
4	李舒平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矿产资源总监	2019年10月入职腾远钴业，曾任刚果腾远财务总监，现任刚果腾远矿产资源总监
5	唐锐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经理	2012年5月入职发行人，任质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6	卓明环	99.00	5.71%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副经理	2005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采购部主任、营销部副经理，现任经营部副经理
7	谢斌	66.00	3.81%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经理	2005年1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质检主任，现任仓储部经理
8	陈金海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	2008年7月入职腾远钴业，曾任统计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
9	谢建祥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间工段长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研发员，现任刚果腾远车间工段长
10	钟本立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进出口专员	2012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销售专员，现任进出口专员
11	孟祥庆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17年8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曾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副总工程师
12	刘瑜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010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行政专员，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13	黄敬军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5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成品车间班长，现任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4	江晓晖	49.50	2.86%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10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现任项目专员
15	耿高生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经理	2016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进出口专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经理
16	谢福琪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业务经理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车队管理员，现任刚果腾远业务经理
17	赖文嵘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2007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成本会计
18	曹纪光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9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19	成方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0	刘婷婷	33.00	1.90%	有限合伙人	绩效专员	2014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人事专员，现任绩效专员
21	黄明生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2	谢荣滨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IT专员	2017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IT专员
23	温为福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9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24	楼鹏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专员	2015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安全专员
25	周珩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生产部部长	2016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生产专员、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刚果腾远生产部部长
26	邱勋强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17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
27	李庆飞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部经理	2009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制作班长，刚果腾远制作班长，现任刚果腾远工程部经理
28	刘仁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质管专员	2013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质管专员
29	刘敬珍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财务经理	2018年9月入职腾远钴业，曾任刚果腾远会计，现任刚果腾远财务经理
30	董银华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出纳	2012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出纳
31	蒋友忠	16.50	0.95%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采购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采购员
32	陈承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33	曾祥金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现任车间副主任
34	谢明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技术员
35	黄东辉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质检员	2016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质检员、刚果腾远质检员、刚果腾远仓储部质检班长，现任质检员
36	叶芳林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现任车间主任
37	黎勇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38	曾凡伟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化验班长	2009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化验班长
39	胡红艳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赣州摩通经营部进出口专员	2016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赣州摩通经营部进出口专员
40	刘光顺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技术员	2018年3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技术员，现任刚果腾远技术员
41	汤飞	8.25	0.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合计	1,732.50	100.00%	-	-	-

（五）赣州古财

赣州古财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职位发生变更，变更后赣州古鑫合伙人的职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	王英佩	99.00	6.00%	普通合伙人	监事、综合部经理	2014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综合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2	林灵	16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019年5月入职发行人，任总经理助理
3	朱圣清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2011年1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部助理、工程部副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刚果腾远副总经理
4	楼江鹏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09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生产部技术员，现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5	许亮	132.00	8.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7年2月至今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副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6	张海莲	99.00	6.00%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经理	2010年1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销售专员，现任经营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7	郭光	66.00	4.00%	有限合伙人	企管部经理	2006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中心主任、项目部经理等，现任企管部经理
8	柏志兵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车间主任	2009年2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车间主任，现任刚果腾远车间主任
9	张育春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	2017年7月入职发行人，曾任设备专员，现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
10	卢致林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09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车间主任
11	黄亮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2011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程师，现任副总工程师
12	周宗甫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师	2019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工程师
13	邓威	49.50	3.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09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新美特经理，现任发行人项目专员
14	邓亚军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工程师	2017年1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工程师
15	孟令培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仓储部部长	2017年11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仓储部部长
16	唐凌哲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副经理	2019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经营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17	薛水明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1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18	王益民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研发员、研发工程师，现任研发部副经理
19	夏国京	33.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副经理	2018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安环专员、安环部副主任，现任安环部副经理
20	邓国庆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2016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现任车间副主任
21	何东河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化验室主任	2017年6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化验员、刚果腾远化验员、刚果腾远化验室班长，现任刚果腾远化验室主任
22	沈鑫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	2017年8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腾远本部工程师，现任刚果腾远土建部部长
23	谢福根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9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基建职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24	刘永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5	谢晓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016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综合部职员，现任刚果腾远经营部采购员
26	夏豪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办公室主任	2018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刚果腾远办公室主任
27	钟坚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9年4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工艺专员，现任工程师
28	罗梓林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8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工程师
29	刘家薇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总账会计	2018年8月入职发行人，任总账会计
30	谢小凯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018年5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技术员、工艺专员，现任生产部副经理
31	钟宗亮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环保专员	2012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环保专员
32	吴修锦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检验专员	2010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检验专员
33	韩建华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专员	2016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项目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34	陈真	16.50	1.0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 IT 专员、人事专员	2018 年年 3 月入职发行人，曾任 IT 专员，现任刚果腾远 IT 专员、人事专员
35	邱健民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员	2017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任实验员
36	吕剑一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专员	2018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实验员，现任安全专员
37	王荣军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叉车管理员	2009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任叉车管理员
38	杨长海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驾驶员	2013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任驾驶员
39	杨小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赣州摩通经营部采购专员	2016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任赣州摩通采购专员
40	胡华青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安环专员	2009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安环专员，2016 年 9 月至今现任刚果腾远安环专员
41	游称斌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15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曾任研发员，2017 年 5 月 18 日离职。2018 年 8 月再次入职发行人，曾任刚果腾远生产部经理，现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职位	任职经历
42	吴健明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刚果腾远土建部工程师	2014年10月入职发行人，曾任施工员，刚果腾远土建部施工员，2018年7月离职，2020年2月再次入职发行人，现任刚果腾远土建部工程师
43	谢非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44	廖熠	8.25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	2017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任研发员
	合计	1,650.00	100.00%	-	-	-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74,384.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29%。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经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证号为 91360721759978573P00P 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维持其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和证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夏雨：不再担任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武汉瑞科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欧阳明：不再担任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章永奎：新增担任华蓉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赖超云：新增担任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赣州中科拓又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腾远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腾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腾远

公司名称	腾远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1/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至 2031/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6794097T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1007 室 B 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董监高人员	董事：罗洁（董事长）、罗梅珍、谢福标 监事：罗淑兰 经理：吴阳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3、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

（1）盛和资源

实际控制人罗洁之配偶黄平持有的盛和资源股份比例变更为 5.49%。

（2）江西晨光投资

江西晨光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其他关联法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新余高投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董监高人员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高投基本情况如下：

（1）新余高投

公司名称	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 2318 号民营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	曾绍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8/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至 2046/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K7LA08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投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区域开发、工业地产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国有资产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董监高人员	董事：曾绍忠（董事长）、黄小清、邓亦军 监事：钟欢（监事会主席）、龙韶军、陈满根、黄丽勇、陈满银 经理：曾绍忠
股权结构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持有其 100% 股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1）向厦门钨业子公司出售商品

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厦钨新能源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向其销售氯化钴、硫酸钴等产品。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2021年1月至6月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1,269.13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清单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吨/金属吨)	合同金额 (万元)
1	厦钨新能源	2021/01	氯化钴	30.00	216.00
2	厦钨新能源	2021/01	氯化钴	150.00	1,170.00
3	厦钨新能源	2021/01	氯化钴	210.00	1,743.00
4	厦钨新能源	2021/01	氯化钴 溶液	36.3	1020.00
5	厦钨新能源	2021/01	氯化钴 溶液、 氯化钴	21.78	648.00
6	厦钨新能源	2021/01	氯化钴 溶液	22.28±1	747.00
7	厦钨新能源	2021/01	硫酸钴 溶液	18.45	558.00
8	厦钨新能源	2021/02	氯化钴	210.00	1,890.00
9	厦钨新能源	2021/03	氯化钴	270.00	2,457.00
10	厦钨新能源	2021/03	氯化钴 溶液	56±1	2,105.78

序号	销售对象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吨/金属吨)	合同金额 (万元)
11	厦钨新能源	2021/03	氯化钴溶液	14.5±1	527.27
12	厦钨新能源	2021/04	硫酸钴	300.00	2,130.72
13	厦钨新能源	2021/04	氯化钴	62.00	545.60
14	厦钨新能源	2021/04	氯化钴溶液	21.51	782.21
15	厦钨新能源	2021/06	氯化钴	60.00	480.00
16	厦钨新能源	2021/06	氯化钴	200.00	1,596.00
17	厦钨新能源	2021/06	硫酸钴	60.00	427.17
18	厦钨新能源	2021/06	硫酸钴	150.00	1,057.17

注：上表协议合同标的“氯化钴”、“硫酸钴”的数量单位为“实物吨”，上表协议合同标的“氯化钴溶液”、“硫酸钴溶液”的数量单位为“金属吨”。

(2) 向赣锋锂业子公司销售商品

2020年11月，发行人与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向其销售硫酸钴。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合计740.88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清单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约定数量 (吨)	合同金额 (万元)
1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硫酸钴	30.00	192.00
2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	硫酸钴	30.00	221.10
3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	硫酸钴	30.00	212.05
4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	硫酸钴	30.00	212.05

2、关联采购

（1）向厦门谦鹭采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与厦门谦鹭签订《腾远钴业信息化运维项目服务合同》，向其采购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1年1-6月该项关联采购金额合计70,754.72元。

（2）向厦门钨业采购培训服务

2021年，发行人派遣一员工至厦门钨业接受管理培训，并支付培训费。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1年1-6月该项关联采购金额合计8,490.57元。

3、关联租赁

（1）租赁 ZHX 的房产

2021年1月1日，刚果腾远与ZHX签订《停车场、办事处租赁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刚果腾远向ZHX租赁一处场地作为停车场，一套公寓作为办事处，租赁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5,000美元。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1年1月至6月期间，上述房产租赁金额共计19.42万元。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2021年1月至6月，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期限	关联担保方
1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791XY202014199-01、 791XY202014199-02、 791XY202014199-03	15,000	2021/05/11 至 2022/05/10	罗洁、黄平、 谢福标、龚宝 兰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JXMR-QZTY-2021BZ01 、 JXMR-QZTY-2021BZ02	18,000	2021/05/20 至 2022/05/19	罗洁、黄平、 谢福标、龚宝 兰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	HTC360810200YBDB2 02100001	30,000	2021/04/13 至 2025/04/12	黄平、罗洁、 谢福标、龚宝 兰、吴阳红、 邓皓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商业银行通常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及发行人基于申请银行授信需要而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提供担保，此外还有部分因偶发的业务需求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包括：（1）就当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预计，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等交易事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就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如下：

（一）房屋及土地

1、租赁的房屋

（1）上海腾远的房屋租赁

上海腾远因需要更大面积的办公室办公，故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向罗洁租赁原房产。

（2）刚果腾远的房屋租赁

刚果腾远目前向 ZHX 租赁一处场地作为停车场，一套公寓作为办事处，租赁面积约 2,200 平方米，租赁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5,000 美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专利

发行人新增一项授权专利，且已取得专利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含氨的硫酸盐废水处理系统及工艺	ZL2019109776504	发明专利	2019/10/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68,317,833.46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1,910,815.29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5,058,131.44 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1,5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1	二期浓密机(30 米)	6	5,785.11
2	高压变电站	1	4,015.47
3	浓密机设备	7	3,013.84
4	电气电控系统	1	2,959.66
5	二期电积生产线系统	1	2,868.9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6	电积铜生产线	1	2,578.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在建工程

发行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厂房建筑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并已取得正式施工前应当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等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之“（一）”）。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香港维克托	Wanbao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电积铜	3,600-12,000（±2%）吨，铜价格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报价确定	2020/11/23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交易期间改为	2021/07/14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21年1-6月，交货数量更改为1,800-6,000(±2%)吨，铜价格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报价确定		
2	发行人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氯化钴	5,158.49万元—5,168.04万元	2021/02/19	履行完毕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钴、硫酸钴	8,063.40	2021/02/28	履行完毕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钴、硫酸钴	5,735.05	2021/03/26	履行完毕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氯化钴	4187.71	2021/5/31	新增正在履行，并已履行完毕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	900吨，钴价格参照伦敦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1/6/29	新增正在履行
7	香港维克托	Norin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电积铜	1,800-6,000(±2%)吨，铜价	2021/6/25	新增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格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报价确定		
8	发行人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钴	硫酸钴共500吨，其中硫酸钴(Co \geq 20.5%) 8.5万元/吨，硫酸钴(Co \geq 21%) 8.5024万元/吨，	2021/09/30	新增正在履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粗制氢氧化钴	150(\pm 10%)吨金属量，	2021/09/27	新增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	粗制氢氧化钴	600 吨金属量，钴价格参照英国《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0/04/14	履行完毕
2		Wanbao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粗制氢氧化钴	从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每月 50 (\pm 10%)吨金属量，钴价格参照英国《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1/03/18	履行完毕
3		Norin Mining (Hong Kon	粗制氢氧	从 2021 年 8 月	2021/07/06	新增正在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g) Limited	化钴	至 2022 年 1 月，每月 50 (±10%)吨金属量，钴价格参照英国《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履行
4		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	粗制氢氧化钴	200-270 金属吨，价格参照英国《金属导报》钴报价确定	2021/08/16	新增正在履行

3、银行授信融资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授信合同	20,000	2020/05/20-2021/05/20	谢福标、黄平、罗洁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	借款合同	30,000	2021/4/13-2025/4/12	罗洁、黄平、谢福标、龚宝兰、吴阳红、邓皓提供保证担保	新增正在履行
3		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授信合同	20,000	2021/05/20-2022/05/19	罗洁、黄平、谢福标、龚宝兰、吴阳红、邓皓	新增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提供保证担保	行

4、征收搬迁补偿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收到的征收搬迁补偿费及奖励费合计 30,449.57 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订立上述重大合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206.60 万元（坏账准备 579.36 万元），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工作指挥部	4,005.93	第三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76.9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押金及保	32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6.15%
3	Copperbelt Energy Corporation Plc	306.16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5.88%
4	应退出口税	245.05	应收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4.71%
5	江西省天长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5.32	第三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3.37%
	合计	5,052.45	-	-	97.05%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548.54 万元，主要包括质保金、预提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质保金	331.87	21.43%
预提费用	1,231.76	79.54%
其他	2.91	0.18%
合计	1,548.54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

（1）洋塘工业园区新厂区的建设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厂房建筑工程均已完工，设备安装已完成，已正式投产并完成正式投产前的全部生产相关的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

发行人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厂房建筑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并已取得正式施工前应当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等审批、备案、许可等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之“（一）”）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进行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腾远股份三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腾远股份共召开 23 次股东大会、33 次董事会和 21 次监事会。经查验，腾远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腾远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30%

注：企业所得税部分，发行人适用的税率为 15%，江西新美特、上海腾远和赣州摩通适用的税率为 20%；香港腾远和香港维克托适用的税率为 16.5%；刚果腾远企业所得税征收按照收入金额的 1%与应纳税所得额的 30%孰高征收。

2、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原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 36000010），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原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36000425），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1286），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法规依据、批准文件等材料，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年产 6500 吨钴矿产综合选别与高效利用绿色化智能化工厂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00.21
2	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专项经费	350.00
3	赣县区工信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技术研发资金	80.00
4	厂房建设补助资金	77.30
5	助力脱贫攻坚补助经费	0.60
6	吸收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补贴	3.62
7	专利资金	0.10
8	科技创新奖励金	5.00
	合计	616.83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的享受财政补贴的依据

(1)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培育龙头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20〕164 号）

(2)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四批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20〕377 号）

(3)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知》

(4)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映山红行动”专项经费的通知》（赣市财金字〔2020〕42 号）

(5) 赣州市赣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6) 中国共产党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通知》

(7) 赣州市赣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赣县区脱贫攻坚 2019 年“十大扶贫工程”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县区开发〔2019〕42 号）

(8) 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科技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科发〔2010〕26 号）

(9)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赣区政府发〔2020〕8 号）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查询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材料，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因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并建设“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发行人需进行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变更《排污许可证》。2021年4月，发行人委托江西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自主验收会，取得了验收工作组成员“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意见，并于2021年5月8日开始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信息公示，上述公示截至日为2021年6月3日，目前已完成信息公示，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因原证书到期换证，发行人现持有取得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23日颁发的编号为91360721759978573P001P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至2026年6月28日。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因整体搬迁至洋塘工业园新厂区，并建设“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发行人需进行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变更登记。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赣）WH安许证字（2021）112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二）”。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准

1、批准与备案手续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批准与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备案/批准程序	备案/批准文件编号	出具日期	备案/审批机关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赣市行审证(3)字(2021)249号	2021/07/14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字第36212120210628-02G号	2021/06/28	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备案/批准程序	备案/批准文件编号	出具日期	备案/审批机关
	建字第 36212120210726G 号	2021/07/26	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 36212120210816G 号	2021/08/16	赣县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	编号： 360704202107140201	2021/07/24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编号： 360704202108240101	2021/08/24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编号： 360704202109060101	2021/09/26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消防设计审查 及备案	编号（2021）第 032 号	2021/07/12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赣县区建消审字（2021） 第 023 号	2021/08/23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编号（2021）第 036 号	2021/09/01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所属地区	种类	2021 年 1-6 月	
		单位	个人
江西赣州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825%、0.55%、 0.17%	-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6%+10 元	2%+6 元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5%	5%
上海	养老保险	16%	8%

所属地区	种类	2021年1-6月	
		单位	个人
	工伤保险	0.26%	-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10.5%	2%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7%	7%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原因	
							正在办理	自愿不缴或自办
2021/06/30	养老保险	552	12	540	477	63	53	10
	失业保险				481	59	53	6
	工伤保险				513	27	23	4
	生育保险				480	60	53	7
	医疗保险				480	60	53	7
	住房公积金				481	59	54	5

注：“员工总人数”指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外包人员和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2、未缴纳原因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已到退休年龄”：2021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个别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正在办理”：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等原因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正在办理人员且目前仍然在职的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办理完毕；③“个人不愿缴纳或自办”：存在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

缴纳或因在其他单位已办理等原因未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追缴等潜在风险。上述事项非发行人恶意行为所致，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未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及其所涉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或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支付滞纳金和罚款以及赔偿损失等责任。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璐新

陈 韵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